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七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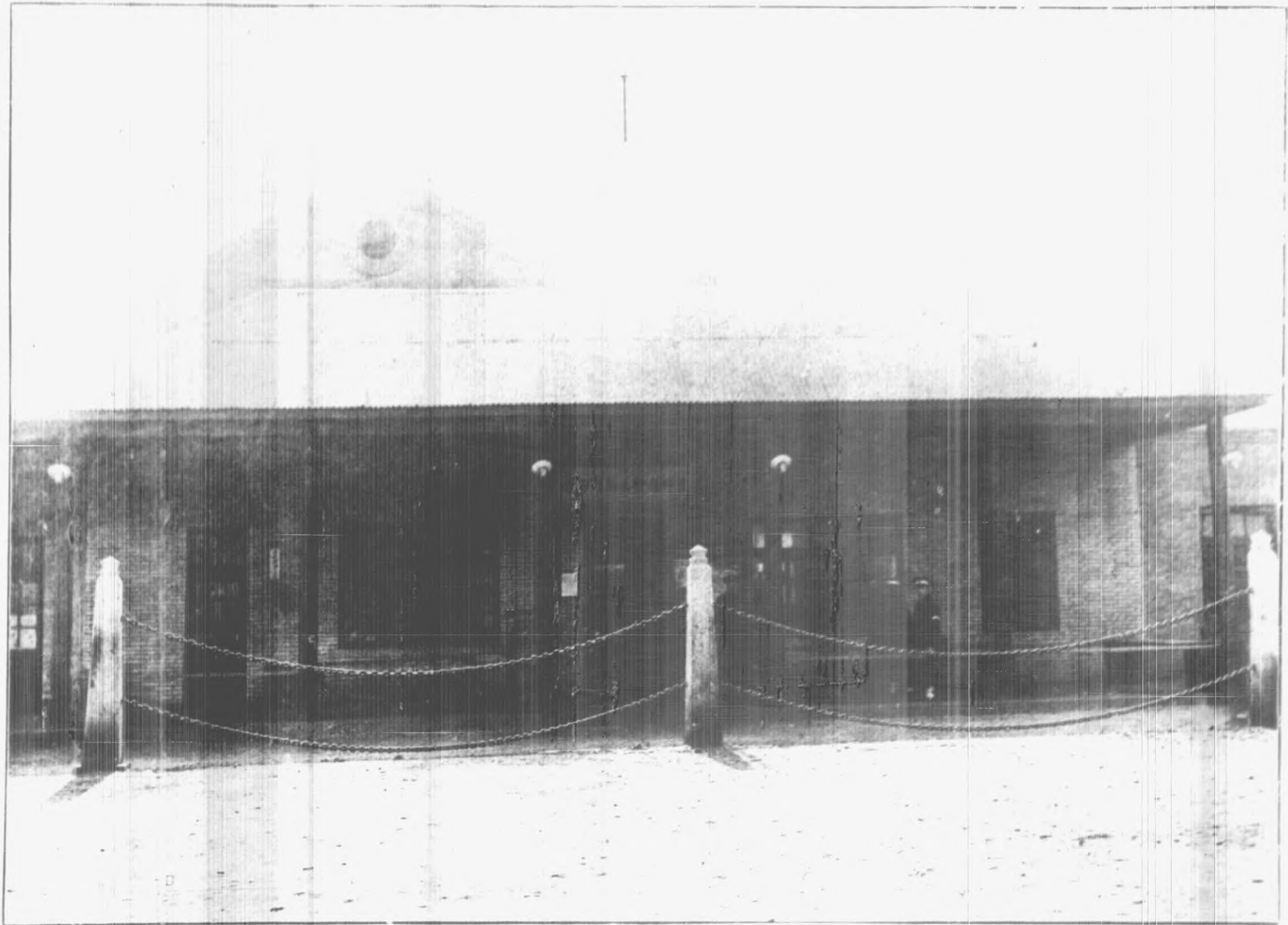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 師 稅 務 正 陽 門 東 局



京 師 稅 務 正 陽 門 西 局

廉潔將軍
魏其侯竇嬰。
初拜大將軍時。
景帝賜金千斤。
嬰陳所賜金
廊廡下。
有軍吏過。
輒令任取為用。
金無入家者。



清介太守

宋趙抃為成都
太守。入都時行
李惟一琴一鶴。
餘無所有。
其清介如此。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七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本公署令三十五則

本公署訓令

- ▲通令各稅局稅局稽核 據西便門局呈請將中連紙每百刀估洋三十六元尙屬可行牛骨貨應准照牛角貨徵收仰遵照文
- ▲訓令德勝門稅局呈准改建局房仰該局長迅速照圖建築工竣呈候派員驗收並將單據彙報文
- ▲訓令崇各稅局已撤洪仁橋書記劉尙收稅舞弊業送法廳訊辦仰各嚴行約束毋蹈覆轍文
- ▲通令各稅局嚴禁年節收受銀錢禮物文
- ▲訓令古北口稅局轉飭曹路口分卡迅將應賠福順堂多納蜜貨半稅洋悉數解署文
-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免稅二年仰遵照文
- ▲通令崇各稅局各稽核處 仰將所有巡士姓名籍貫到差年月列表報署嗣後遇有更換三日內呈報備案文
- ▲通令外口各稅局禁止派遣巡役四出勒令人民上稅文
-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局查獲通運公司濫混貨物處罰各情並將各員各記大過一次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對於徵收李有等羊稅減讓羊數不發丁聯稅單飭即查照呈復文
-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長待人忠厚常不在局特再從寬做告仰常川駐局嚴束司巡文
- ▲訓令通縣稅局據左安門局呈報洪仁橋填發稅單票貨不符仰即查明聲復文
- ▲訓令穆家峪三道河牛壁店石匣各稅局嗣後填發稅單運京貨物應將丙丁兩聯交給商人其非運京者將丁聯繳署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頒發貨品調查表仰一體填造文
- ▲通令十三門稅局各稽核處釐訂登記外銷報存貨物帳簿格式檢發遵辦文
- ▲訓令古北口稅局即將應賠保李猪店等商人多納半稅洋迅速解署文
- ▲訓令東北路及通縣各稅局據石匣稅局呈請土布征收辦法應按減半征收仰即遵照文
- ▲訓令阜成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呈報該局對於木扇柄征税錯誤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文
- ▲通令各稅局嗣後開支手數料不得超過應留數目文
- ▲訓令外口各局卡晝夜分班輪值以免疎虞文
-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猪羊腸一律每百斤按十五元估抽文
-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非稅票之單照應加蓋不取分文木戳貼用印花票亦應詳細說明以免誤會文
- ▲訓令朝陽門稅局嗣後遇有商人已稅之貨出入城時斟酌情形務須便利商民為要文
- ▲訓令廣安門稅局呈部核准裁撤驛馬市稅局仰遵照取消並將辦理情形報署備案文
- ▲通令各稅局嗣後對於已革目兵勾串販運鴉片務須特別注意嚴密查拿文

- ▲通令各局卡嚴禁併票徵收手數料文
- ▲訓令穆家峪稅局對於土產青菜不得濫予收稅文
-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填發驗照漏寫年月日實屬疏忽特令儆告文
- ▲訓令德勝門稅局輪派巡士在門外關廂認真巡查文
- ▲訓令十三門稅局嚴禁派巡攔貨及派員勸誘文
-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遇有報菸類貨物令先至菸酒事務局領單後繳稅文
- ▲訓令崇各稅局嗣後對於書票及批算兩項員司不得藉口事繁發生錯誤文
- ▲訓令京門外口各局卡凡應稅貨物係通過性質者應在第一關報稅文
- ▲通令崇各稅局嗣後不准向納稅商民直接購買貨物以免嫌疑仰即遵照文
- ▲通令十三門稅局查獲外人私販禁品應照歷年成案辦理文
- ▲通令十三門稅局嗣後不得再派巡士接貨隣近各局應劃界遵守文
- ▲訓令古北口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等表逾限應將主辦員司申斥仰查明職名具報文
- ▲訓令東直門稅局嗣後遇商人報稅勿得再有留難情事文
-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發票遲緩嗣後應嚴行督促以期敏捷文
- ▲訓令蘆溝橋稅局填發稅票應載明貨物數量件數以便稽考文
- ▲訓令海淀稅局局長務須常川駐局並不得晏起文

第

七

期

-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認真稽核聯單文
- ▲訓令西便門稅局嗣後不得再有強接與招徠貨物情事文
- ▲訓令正陽門包郵便門稽核處嗣後遇經過貨物於復驗後蓋用驗明戳記再予放行以免影射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規定局長薪俸表頒發知照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富晉書社運京畫片一千張應按九十元估抽文
- ▲訓令廣渠門稅局據稽查呈報晏卡所填工單內有竹掃帚一項該局未征商稅等情應將該局長從寬申斥文
-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呈報晏卡所填工單內有竹篾一項與定例不符應將該卡長從寬申斥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迅照英美烟公司所開三種落價煙捲及其他各種煙捲實在市價查明報署核辦文
- ▲通令各稅局草帽緞花繒分等估價仰遵照文
- ▲訓令東直門稅局寫票員夏聯奎玩視功令應即撤差局長加以做告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據密查員報告東直門寫票員晏起誤公應即撤差局長失察併加做告文
- ▲訓令阜成西便門稅局自什方院運豬進城仍舊在阜成門報稅勿再招致致干查究文
- ▲訓令稅局稽核處鹿茸片應以十四兩為鹿茸一架照例征收文
- ▲訓令各稅局對於民人家養之豬分別免徵商稅文
-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征收羔皮多收稅款應令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繳署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並將錯誤查復核辦文

- ▲訓令海定稅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仍將該經手員姓名查復備案文
-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嗣後無皮托鞋底仍應照例征收文
-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征收青色細磨刀石漏填大小字樣檀棍一項係何例懲收仰查復核辦文
-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塗改磚單從寬做告仰將經手員名查復備案文
-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羔皮稅錯誤應將該經手員姓名查復備案文
- ▲訓令東直門稅局嗣後附徵手數料應照定章辦理文
- ▲訓令廣渠門稅局補解少交稅款文
- ▲訓令通縣稅局飭查復隆木廠等稟稱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一案迅速呈復文
- ▲訓令安定門稅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木箱應按商稅估抽文
- ▲訓令南苑稅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所徵牛稅與則例不符仰查復核辦文
- ▲訓令西直門稅局多收稅款應將經手員做告仰查復職名備案文
- ▲訓令永定門稅局繳來稅單不符應查復文
- ▲訓令廣安門稅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所徵羔皮女襖稅按何例徵收查復備案文
-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填稅單貨名不符仰即查復核辦文
-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洋貨應特別注意勿任持子口單朦混漏稅文
- ▲訓令稅務講習所頒發鈴記并仰呈報啓用日期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 ▲訓令白馬關稅局局長補填古北口稅局任內甲聯稅單并賠償商民多納半稅限期解署以便發還文
- ▲訓令白馬關稅局局長飭查曹路口分卡所發商稅單粘貼印花限期聲復文
- ▲訓令各稅局宛平縣官立第一織布廠運銷京城布疋准免稅三年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查獲意商康天私帶手槍一案已函送警廳轉解懲辦仰即知照文
-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怡豐機器麵粉公司麵粉准照章免徵稅厘仰遵照文
- ▲訓令十三門稅局查明紙陷數目并造紙式樣呈署備案文
-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禁止含有黃燐火柴之輸入及銷售文
- ▲訓令各門稅局新定機製統稅並免稅單擬定二月一日實行所有舊用單行單照應即廢止文
- ▲訓令通縣稅局局長嚴斥晏公廟分卡王善同徵稅錯誤並查明有無舞弊情事呈復核辦文
- ▲訓令各稅局准陸軍部函嚴禁各國僑華人民私販槍械文
- ▲訓令南口稅局查獲吳稽核員罰辦李春榮一案轉告該紳商等知照文
- ▲訓令各稽核專員切實盡職不得徇隱懈忽文
- ▲訓令石匣半壁店稅局凡進口牲畜在石匣山發賣者即由該局兼收牲稅文
- ▲訓令清河稅局飭查劉博清等稟義成豬糧棧擬改聚成字號核明飭遵文
- ▲訓令左右兩翼稅局嚴查冰牛冰羊冰豬漏報屠稅文
- ▲訓令十三門商稅分局稽核專員

▲訓令 左右兩翼稅局 前門十三門商稅局稽核專員 年市肉攤及旅客攜帶包內由各商稅局代征牲屠稅文
海澱東壩盧溝橋稅局

本公署指令

- ▲指令正陽門稅局稽查主任呈報查獲通運公司私自運貨處罰各情應予備案文
-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呈報查獲商人攜帶乾鷄繞越處罰情形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報仍令谷殿元將款暫收並禁止私收代報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商人孫武等販賣菸葉匿不報稅科罰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報商人和豐號漏報熟鐵器科罰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添派王秉文為臨時錄事應照准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報商人溫永海等偷越皮條科罰並請將錯誤罰款單據作廢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遵查四和順炭稅一案並擬抗稅處罰辦法請鑒核文
- ▲指令海澱稅局呈請恢復司巡工資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運京豬羊勿蓋限期木戳或多于展限請示遵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石匣向無工關此次征收松板按照工例少收稅款可否再征請示遵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辦理通運公司贖混貨物案內出力各員記功情形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會呈查獲商人李有羊隻漏稅處理情形文

第

七

期

- ▲指令阜成門稅局造送十二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各表文
- ▲指令南苑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上年十二月分比較額增請取銷魏驗貨員恩澤記過處分照准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蒙人載運漫羊冰豬請照舊例免稅以示優待應照准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嗣後解款務須分類分別報解以免混雜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商人販運洋印畫抗不納稅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請將土布征收辦法示遵文
- ▲指令東便門稅局劉桂芳准請假一星期收支職務由全珊暫代文
- ▲指令阜成門稽核呈報阜成門局對於扇柄按雜木器征稅貨票不符未便蓋戳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整頓外銷貨物辦法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文牘員劉毓生請假省親應照准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各表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請開除辦事員關隆玉巡長葛懷義遺缺以書記張富年等分別補充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稽核呈報檢驗旅客所携貨物困難情形仰妥慎辦理文
-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減免稅厘等表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凡屬免稅單照性質仍應粘貼印花加蓋章記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商人虞雲和筆貨以多報少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
-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員呈報商人劉全偷漏貨物科罰文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商人井記泉等偷越貨物科罰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減免稅厘等表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商人王友芝等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報商人崔玉海偷越科罰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解五成罰款請核收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各職員處分取消應照准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稅單粘貼印花各情形應予免議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文牘員馬步援請假所有職務即由批算員王德籌暫行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調補書記總巡各缺均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練習驗貨員文綿採等三員遇缺以驗貨員升用應准存記仰即知照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錯填郵字商單准予作廢寬免處分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商人張慶奎藏運烟葉科罰情形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商人畢振西匿報菸稅科罰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誤將木扇柄認爲雜木器征收之經手員謝祖培業已離差寬免做告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李善芝販運貨物闖關不報科罰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商人李云亭偷越貨物罰辦情形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上年十二月分繳署五成罰款請核收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商販德泰號等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商人郝振有偷越花生等稅科罰文
-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藍字四十一號商單少收稅款已由經手員如數賠補請備案文
-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商人三和盛等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商人高文遠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南苑稅局呈解萬莊三盛永五成罰款已如數核收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商人郭富先偷越豬稅科罰文
-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商人祝仲才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擬請加給練習員文綿探等三員津貼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意人唐天一案准外交部函嗣後類此案件查照成案辦理文
-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報銷開辦款項准即來署具領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辦理罰款尙委巡士沈忠李秀着傳諭嘉獎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 稽查主任馬鳳圖 稽查陳起春 皇榮豐恆執事人王獻文假冒洋商影射查明屬實請照章罰辦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修葺局房及建築鉛板棚工竣報銷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商人盧汝祺偷越稅貨應將全案送署核辦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商人雷起聲偷越稅貨科罰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商人程學勤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棉織物是否援案徵收五成請示遵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稱人少事繁書票員力難兼顧准以辦事員高果卿幫辦以專責成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書記李鴻勛完婚請假所有職務由巡士韓本祥兼代均照准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雜藥材可否照章徵稅請示遵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雜藥材經過是否各徵各稅請示遵文
- ▲指令南苑稅局呈請持子口單之洋貨運至銷售地點是否徵稅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書記李皖生謝紹亭辭職遺缺請以林崇翰閣成璞接充均照准文
- ▲指令石匣稅局呈請取銷落地驗單在本署籌擬辦法未經頒布以前仍舊辦理文
- ▲指令右安門稽查呈報該稅局徵收羔皮多收稅款情形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民人宰自養豬情形可否徵收商稅請示遵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孫玉泰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萬銀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徐萬寶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將所轄水南地方派巡士前往收稅各情形請示遵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馬鳳岡等查獲榮豐假冒洋商一案請各記大功一次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報通河公司代電話局報運雙膠皮線一案如查有影射實迹即照章辦理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批算員王紹明請假省親職務由辦事員郝貴華暫行代理應照准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請前修局屏擬由一二兩月應留手數料項下開支應照准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准以書記充任辦事員文
- ▲指令安定門稽核員報該門稅局第四結多收少收稅款各情形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第四結少收稅款已令經手員賠補至多收應如何處分請示遵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柳亮偷越貨稅科罰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查獲征牲稅并擬照舊征收半稅請示遵文
- ▲指令石匣稅局准以吳大鐔補書記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請將歷任私置器具收歸公有并所需款項作止開銷文

▲指令通縣稅局報商人羅魁等抗稅一案已由通縣公署派警押繳正罰各款情形文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誤填稅單從寬准其更正文

▲指令廣渠門稽核稅局呈報通縣稅局委公廟分卡將木稅行用京門稅則征收各情形文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賠補稅款及經手多收辦事員早經辭職請備案文

▲指令古北口金稽核員該處巡士李秀等准予提升勿庸添派文

▲指令南口稅局呈查獲馬販哈福禎等改票漏稅請示處罰文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寫票員董贊文開缺並避員補充應照准文

▲指令南口劉局長楊卸代局長會呈造報交代接收清冊暫存應照前令冊式補報備核文

▲指令古北口稅局稽核專員呈羊隻恢復報單請收回成命應從緩議文

▲指令清河局長呈復調查劉博清等豬糧棧請改字號文

▲指令什方院稅局呈報到差日期飭查照交代條例辦理文

▲指令左翼局長呈請撤銷寫票員李華因公記過處分并賞還原有津貼文

▲指令南口局長呈局用經費不敷懇請酌加文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巡士查獲偷漏案件拒絕賄款應即傳諭嘉獎文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稅契處辦事細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監督京師務公署左右翼舖底轉移稅處辦事細則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呈明德勝門稅局擇地改建繪具房圖並估價做法單請鑒核示遵文

呈財政部本署所轄驛馬市稅局收數無幾擬請准予裁撤至應徵之驛馬稅仍由左右翼稅局徵收文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月分追加支付預算書追加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文

呈財政部呈為擬將契稅細則修正第八條取銷仍照舊章辦理文

呈財政部呈為代徵機製洋貨運單及免稅執照擬請定為式樣兩種以歸簡易所有從前擬定單行單照印行備案示遵文

呈財政部本署所徵京城內外紙陷稅全年為數無幾請即准予取消以恤商艱文

呈財政部送積存廢紙變價洋八元七角四分文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經征各稅款收入計算書及罰款各表文

呈財政部解十一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文

呈財政部送本署自民國九年第一季起至十二年第三季止減免稅厘表文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征啤酒稅款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征酒稅聯單照此請轉發文

查復京兆烟酒事務局關於烟類貨品已重令各局令商人先領菸單再稅文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二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請查收付據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征酒稅單照請收轉發文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零整酒稅應仍按率征收未便變更請轉令該商等一體周知文

●批示

批示四合順等商人速赴通縣稅局遵照納稅文

批示四合順復稟賞發明白煤炭新章等情文

批示雙盛合等二十八家稟請將豬羊腸一律估價抽收文

批商人四合順等據呈驗六河溝煤礦公司分運單請求免納通縣稅項及罰款文

批富晉書社鋪長王富晉稟運京畫片經正陽門扣留請飭免予征稅發還文

批復隆木廠等十四家稟稱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請仍照舊章示遵文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韓景會乾鷄等物實係禮品除補正稅外從寬免罰文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張元珍私運倭瓜子並未報稅照補正稅外處罰四倍文

牌示德勝門稅局送王有富販運長頭髮並未報稅照補正稅處罰三倍文

牌示德勝門稅局送貢德祥私運花袍照補正稅處罰三倍文

牌示東便門稽核員送何振泉攜帶洋襪等物並未報稅照補正稅處罰四倍文

第

七

期

- 牌示總稽查送李星階攜帶洋糖並未報稅照補正稅處罰二倍文
- 牌示廣渠門稽查專員送殷治國挾帶制錢實係買貨取具妥保領回文
- 牌示據稽查呈送張世平漏稅菸葉限該商五日內來領文
-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白樹芬土磁不足征稅額數發還具領文
- 牌示廣安門稅局送陳世昌攜帶古銅器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五倍文
- 牌示朝陽門稽查處稅局送王寶山等馱運滑石並未報稅飭補正稅從寬免罰文
- 牌示總稽查送胡鳳歧販運絨呢布鞋並未報稅飭補正稅處罰五倍文
- 牌示安定門稅局送范真挾帶雕漆盒等物漏稅飭補正稅處罰十倍文
- 牌示稽查送杜秀山販運假洋水仙花漏稅飭補正稅從寬免罰文
- 牌示左安門稅局送魏雲藩攜帶絹線貨漏稅照補正稅從寬免罰文
- 牌示據馬稽查送泰山堂石印畫片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五倍文
- 牌示據趙稽查送學古堂石印畫片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七倍文
- 牌示右安門稅局送劉永孚香燭漏稅除補正稅外加罰三倍文
- 牌示安定門稅局送劉德寬等菸葉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
- 牌示永定門稅局送張文元料器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 批楊希呈廣利喜輪鋪鋪底與房東接洽尙未就緒懇准寬限一個月文

批周寰西呈安福胡同房屋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再展限十日文

批江蘇義墓事務所主任王友源呈購甄家胡同房基地專供義墓公益之用懇准予免稅文

批李福旺呈教子胡同義陸軒並無投稅情事實係何人冒用名義請批示文

批王鴻熙呈老來街房屋因事未能納稅懇請寬一箇月文

批趙福厚呈取保投稅延壽寺街榮興厚洋貨鋪鋪底文

批白秀貞呈買南順城街金澤忠房屋一所請照章納稅發給契紙文

批李福旺呈請撤銷前稟義陸軒未稅鋪底前案文

批李俊田聲明東珠市口同義齋鞋鋪並無鋪底請備案文

批啟趙氏呈鳳翔胡同房屋恐范松山捏造私稅鋪底懇予備案文

批佟坤呈買二龍坑房屋無力投稅懇請准予展限兩月文

批吳起元呈報河泊廠七十一號華盛源絨什廠確無鋪底請予備案文

批松焱呈請撤銷西河沿排子胡同利興號無鋪底前案准予投稅鋪底文

批劉崇厚呈取保投稅蔣養房六十一號新利號喜驕鋪鋪底並由前房東倭高山具結證明真實文

批劉春元呈請准專設豬棧查與前示未合駁斥不准文

批戴玉山呈擬運冰羊出京售賣懇請豁免屠宰稅應照准文

●佈告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佈告嚴禁年節收受銀錢禮物文

佈告商民人等呈准裁撤驛馬市稅局仰一體週知文

佈告商民人等凡應稅貨物但係通過性質者即在第一關報稅文

佈告商民禁止輸入銷售含有黃燐之火柴文

通告商民查獲漏稅充公已滿百日各貨再予展限十五日屆期不領照章變價文

佈告石匣半壁店兩局兼收牲稅仰商販等知悉文

佈告京外各鄉鎮商民販運已宰猪羊牛隻照章先赴稅局投報屠稅方准進城文

佈告左右兩翼屠稅起票時間晚至日落為限文

●函電

函復宛平縣所請免稅改為六年一節未便變更請將布疋商標價值貨樣粘冊送署文

函各行商會禁止陰歷年關送禮文

函復京師三行公會保李猪行等商人運猪由古北口納過半稅經東直門復納全稅各情形文

函復京師總商會正陽門稅局所扣猪子皮征稅一案業經飭行辦結文

函農商部送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征漁類貨品調查表文

函聖母會教堂嗣後運酒入城須遵照所訂限制辦法辦理文

函復教育部前據交通部教育經費錯誤應請咨財政部核辦文

函 稅務處 送大石峪稅局呈繳德商美記行購運土貨聯單請備案文
津海關

函 京師警察廳送本署呈准財政部設京師稅務講習所規程請備案文

函 外交部 查獲意商康天等私販禁品請向意使嚴重交涉解交意領事懲辦文
警察廳

函 京師總商會嗣後對於鹿茸片以十四兩作為一架照例徵稅文

函 復北京南洋烟草公司據稱該公司烟已在通縣上稅等情不無誤會仍希照章上稅文

函 宛平縣公署該縣織布工廠貨品免稅辦法奉令照准希查照文

函 丹華公司奉令禁止輸入銷售含有黃燐之火柴文

函 復英美烟公司所請退還稅款一節碍難照准文

函 京都市政公所送上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函 京師地審廳送本署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三十一日止日稅契表文

函 復陸軍大學學友社所置廠橋房屋是否作為社址有無收益情事請切實聲復文

函 復何文華聲明新利號堆房無鋪底應會同商號加蓋本鋪戳記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函復京師陸陳行商會永外西邊地方均在關廂內嗣後應遵章來署投稅文

函復總天主堂繳納契稅款項擬搭券五成奉部令未便照准請查照文

函復京師學務局送育英學校免稅契紙請轉給該校收執文

函復京師總商會送隆和成舖底請予驗照已奉部准發還驗照及原倒字據文

◎雜錄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各科會議紀錄

● 講演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崇文門
左右翼 總局講演紀錄

●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支分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京師稅務月刊第七期目錄

二二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補稅放行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收 審查處 罰款各案一覽表
各分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第一結經徵華洋貨稅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通令摘要

命

令

仁明廉

欲爲字四敬

方秘之者官作久

(語業大黃)

◎命令

大總統令 七則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辭職張紹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一月十二日

兼代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辭職高凌霨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財政總長王克敏海軍總長李鼎新司法總長程克署教育總長黃郛署農商總長袁乃寬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辭職顧維鈞王克敏李鼎新程克黃郛袁乃寬吳毓麟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此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程克爲內務總長王克敏爲財政總長陸錦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

王寵惠爲司法總長范廉源爲教育總長顏惠慶爲農商總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此令

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著司法次長薛篤弼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一月十四日

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訓令 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訓令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二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號 一月十一日

案據該署所送第一百五十二期鋪底補稅執照內查有補字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與補字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執照內所載商號及開設地址均屬相同而倒價銀則一係一百九十五元一係二百二十八元究竟該商號是一是二內中是何情形未據註明合將原照二紙發還令仰該監督查明詳註以免日後發生糾葛嗣後凡關於商民投稅契紙請領鋪底執照並仰轉飭左右翼稅局遇有可疑之處即日查明詳註以省手續而昭慎重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五號 一月二十七日

准交通部第一六一三號咨開查京漢路局向天津仁和義木號訂購特別軌枕九千五百五十七根由天津運至長辛店經本部直接填發第六十七號免稅護照一張交京漢局收用業於本年七月間咨請轉飭經過各關卡查照驗放並准咨復各在案茲據該路局電稱此項軌枕因驗收審慎以致延期而原領護照限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深恐屆期未能交齊謹將護照繳呈請展期換發新照以便行用等語查該路此次所購特別軌枕因驗收審慎悉屆期未能交齊自係實情所請換發新照似應照准除由本部換給第一百零二號護照一張交由該路局收用即將原發之第六十七號護照塗銷外應咨請

查照轉飭經過各關卡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天津仁和義木號承辦京漢路特別軌枕九千五百五十七根前經本部令行經過各廳關驗明照貨相符即予免徵放行在案茲准咨前因該木號前領六十七號護照既經交通部查明塗銷換給第一百零二號護照自應照案辦理仍由經過各廳關俟報運時驗明種類數目與護照相符即予免徵放行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本公署令三十五則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以王毓俊補充練習驗貨員竇孟駒遺缺應照准此令一月三日

西直門稅局局長金葆青調充本署稅務講習所教務主任遺缺以胡乃澄調充遞遺右安門稅局局長一缺以蘇華棟調充此令

三道河稅局局長朱世輔調充古北口稅局局長遺缺以郭裕昌調充遞遺白馬關稅局局長以李樹棻調充此令

派馬恩保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分發員陳炳瀛着仍回稽徵科辦事此令

調派彭時繹在左右翼稽徵科辦事此令一月四日

命 令 本公署令

四

阜成門稅局驗貨員謝祖培着另候任用遺缺以馬延元調充此令

石匣稅局局長王第垣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宋徵祥調充此令一月五日

安定門稅局局長許繼康呈報收支員夏長華懇請辭遺差缺請以王境宸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七日

右安門稅局局長蘇華棟呈報辦事員孫維熙懇請辭差遺缺請以鄧書堂接充應照准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趙冠臣呈報寫票員董贊文因案撤差遺缺請以李茂春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九日

派金葆青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一月十日

調派邵植棠充總務科辦事員此令

海淀稅局局長吳秉濂呈報辦事員馬延元遺缺請以吳建藩升充遞遺書記一缺請以程景鵬補充應

均照准此令一月十一日

通縣稅局局長李象臣呈報史家口分卡卡長陳庭煥辦事不力怠忽職守請即撤差遺缺擬以王漢章

升充遞遺東岳廟分卡書記一缺擬以高漢民升補應均照准此令一月十二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劉郁馥呈報辦事員關隆玉性質迂愚辦事遲鈍請即撤差遺缺擬以張富年升充遞

遺書記一缺擬以趙德福升補應均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報驗貨員馬文榮辭差遺缺請以李慶莪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十三日

什方院稅局局長汪祖賓着即撤差遺缺以謝渭東調充遞遺左翼稅局寫票兼批算員一缺以蘇兆瑞調充此令一月十四日

派陳炳瀛兼辦理紀錄事宜此令一月十五日

派李啟源常川在編輯處辦事此令

石匣稅局局長宋徵祥呈報辦事員方蓉屏懇請辭差遺缺請以應致中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六日

派胡祥麟爲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鄒明鑑爲京師稅務講習所庶務兼會計員此令一月十八日

兼東壩稅局局長王愛身呈報辦事員何繼元辭差遺缺請以李壽岩接充應照准此令

派吳澈爲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

派柏維藩爲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所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右安門稽核專員張維衡調充東直門稽核專員遺缺以東直門稽核專員鄒智調充此令

東直門稅局寫票員夏聯奎因案撤差遺缺以文綿探調充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派孫熺曾常連科爲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

調派米瑞雲爲本署秘書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命 令 本公署令

五

命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六

調派王詒謀為稽徵科科員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古北口稅局局長朱世輔呈報辦事員聞鎮布君雅辭差遺缺請以李唐劉程雲接充書記劉光璞辭差遺缺請以楊錫全補充均照准此令

西直門稅局局長胡乃澄呈報收支員李振卿辭差遺缺以王承烈接充文牘員奚潤齋辭差遺缺以王備傑接充批算員陳嗣音辭差遺缺以劉國梁升充遞遺辦事員之缺以孫維熙補充應均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海澱稅局局長吳秉濂懇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陳作楨調充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派張紳為本署辦事員着在永定門稅局辦事此令一月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通令各稅局稽核據西便門局呈請將中連紙每百刀估洋三十六元尙屬可行牛骨貨應准照牛角貨征收仰遵照文一月三日崇字第一號

為令行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呈稱竊職局於本月二十七日有商人來報中呈文紙毛頭紙中連紙三種除呈文毛頭兩種向有定例外而中連紙稅則無例查此紙係一尺四寸正方每刀一百九十張每百刀

約重一百八十斤。價值洋三十六元。毛頭紙係一尺七寸正。每百刀約重三百斤。價值洋七十元。兩相比較。相差實多。因此酌中估計。暫將中連紙每百刀估洋三十六元。商人亦因此紙銷路無多。每月不過數百刀。始允照辦。又查稅則內載牛角每百斤稅洋三角二分。牛角貨每百斤稅洋五角四分。旁註牛骨羊角同。是牛角貨已加人工稅稍重於牛角。顯然易見。惟牛骨按照牛角貨例每百斤稅洋五角四分。而牛骨貨無例。查牛骨製成之貨甚多。類如牙刷。振子等項。不一而足。嗣後若來此貨。即一律按照牛骨例徵收。未免畸輕畸重。設稍重於牛骨。又無例可援。可否未雨綢繆。以免臨時滯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中連紙暫估價值。及牛骨貨無例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中連紙一項。既為現行則例所不載。自應按照估抽辦法辦理。以符定章。所有該局請將中連紙每百刀估價洋三十六元。尚屬可行。暫准備案。至牛骨貨一項。雖則例未經載明。惟詳譯現行則例內牛角貨條下。附註牛骨羊角同。以理度之。當係即指已成之器而言。嗣後各局如遇此項牛骨貨。應即依照牛角貨例徵收。以示體恤。除指令西便門稅局。並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呈准改建局房仰該局長

迅速照圖建築工竣呈候派員驗收並將單據彙報
文一月三日
崇字第二號

為訓令事。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七八五號內開。呈件均悉。該監督擬將德勝門稅局改建城外。重新建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八

築局房。自係爲便利稅收起見。覆核所估價洋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亦尙核實。應准作正開支。工竣後仰由該監督將各項單據彙案呈部。以憑轉咨審計院查核列銷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知。令到仰該局長遵照前擬房圖。在假准墾城內空閑地點。迅速開工。監視改建。一俟工程完竣。呈候本署派員驗收。並將各項單據彙報來署。以憑呈部轉咨核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崇 各稅局已撤洪仁橋書記劉尙

收稅舞弊業送法廳訊辦
仰各嚴行約束毋蹈覆轍 文 一月四日
崇字第三號

爲通令事。案查迭據稽查員報告。通縣稅局所屬洪仁橋分卡。近有收受商人稅款。不給稅票情事。又有擅徵杜木三大車。違章浮收等弊。當由本署分別令行查明呈覆在案。旋據該局局長李象臣呈稱。遵查職局所屬馬駒橋即洪仁橋分卡書記劉尙。對於收錢無票之事。詳加調查。未獲實據。惟手數料一案。檢查洪字二百七十七號稅單。係信義同由北京至馬橋驢一馱。洋布八疋。洋二分九厘。當即派員將該書記連同稅票稅款。尅日帶局。經局長洋加質訊。始則設詞遮辯。繼則只求恩典。比及細核四聯稅單。則丙丁兩聯係屬杜木。實收正稅手數料三元六角。而甲乙兩單。則係洋布。收洋二分九厘。確有舞弊情事。除將該員撤差暫押外。如何懲處。請示遵行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指令該局長。迅派得力巡士。將該卡已撤書記劉尙。暨各項舞弊重要証據。一併押解來署。以憑送交法庭。依法起訴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李象臣

遵派巡士將已撤洪仁橋書記劉尙暨舞弊証據甲乙兩聯稅單。又收過木稅洋三元六角一併解送到署。查通縣稅局所屬洪仁橋分卡已撤書記劉尙。既爲稅吏。職司經徵。應如何激發天良。束身自愛。乃竟發生大頭小尾。擅於稅單之上。私改貨色銀數。似此慙不畏法。實堪痛恨已極。業經檢齊確証。具函將該已撤書記劉尙送交檢廳。依法訊辦。以維稅政。而儆貪婪。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所屬員司巡士人等。務須隨時考查。嚴行約束。以期弊竇杜絕淨盡。設再發生前項情事。本監督惟有執法以繩其後。實不能爲之曲予寬貸也。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嚴禁年節收受銀錢禮物文

一月四日
崇字第四號

爲通令事。案查從前陰歷年關之際。往往有商人。或行棧鋪掌。向本署所屬各稅局司巡。餽贈禮物錢財。此種舉動。美其名曰聯絡感情。實則公行賄賂。若不嚴行禁絕。殊屬不成事體。夫與受同罪。律有明條。凡屬本署職員及巡士。雖云位置有高卑。薪奉有多寡。然爾俸爾祿。服務於公家則一。假令於商民完納正稅以外。即妄加分文。亦應負苛征之咎。况公然收受民財。入其私囊者耶。合行通令。嗣後此種弊風。務宜痛絕。倘有不肖司巡。胆敢收受商民銀錢禮物者。以受賄論罪。若商民及行棧。仍照從前陋習送禮。或送銀錢者。即以行賄論罪。本監督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該局一體遵照。切切此

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

訓令古北口稅局轉飭曹路口分卡迅將應賠

福順堂多納蜜貨半稅洋悉數解署 文 崇一月四日第五號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商人福順堂等二十五家聯稟。連京蜜貨業經曹路口分卡已收半稅。東直門稅局認為曹路口分卡征收半稅票內並未蓋有限日到京戳記。令按全稅之數重行報納。請將多收半稅數目退還等情到署。當經本署飭東直門稅局查復。去後。旋據復稱。查上月十六日商人福順堂運到黃蠟六十三斤。蜂蜜二千零十一斤。計九駄十八件。持有曹路口第八百五十五號丙聯稅單一紙。已征稅洋八元二角九分一厘。當經查驗貨色重量相符。惟票面橫眉地方並未蓋有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鈞署第三一五號訓令。以後各該外口稅局填發各票。凡票面書明運入京師某門字樣者。著即於票面上端橫眉空白地方加蓋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如無此項戳記。並未書明運入京字樣者。若到京門稅局。即須另納京門全稅。如此辦理。庶足以昭慎重等因。查該商人福順堂所持曹路口分卡填發稅票。既未蓋有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自應遵照訓令飭該商另納京門全稅以昭慎重等情前來。查該票未蓋到京戳記。是否另有他項情形。仰該商等將曹路口分卡已收該商半稅之票。逕送本署。

以憑核辦。牌示該商等去後。旋據該商等將曹路口分卡已收半稅之票逕送前來。當經本署查驗該曹路口分卡發給該商內聯稅單。並無蓋有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東直門稅局。遵照前次訓令飭該商另完京門全稅。尙無不合。此次該商等聯稟本署請予退還多收半稅之洋。核其辦理錯誤情形。均係該曹路口分卡經手人漏蓋戳記所致。惟業經征稅起票。其已收該商多納半稅之洋。自應由該卡經手員司如數賠償。以昭公允。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該卡經手人。迅速將應賠償該商之洋。悉數解署。以便發還該商具領結案。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免稅二年仰遵照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六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二六八號內開。准稅務處咨稱。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運銷外省。實於公共衛生裨益甚大。擬准援照各省監獄出品。免納稅厘成案。暫予免納常關稅二年。期滿照徵。咨部查照見復等因。並據中央防疫處函送運銷藥品所用標記式樣。請查照施行等情到部。查該處所出藥品。係屬慈善事業。應准照案將內地常稅厘金。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併免收二年。所有崇文門落地稅課。不在免徵之列。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標記式樣。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原送標記式樣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通令崇各稅局
翼各稅局
各稽核處仰將所有巡士姓名籍貫到差年月列表報署嗣後遇
有更換三日內呈報備案文一月五日
崇字第七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現有之巡士。原定按月造表一次。送署備核。並將公丁雜役一律改稱巡士。早經令行遵辦在案。惟此項月報表近來所造送者。常有參差不齊。於彙核上甚感困難。應由署改訂辦法。以資查考而昭劃一。合即通令。令到仰該局將所有巡士姓名籍貫。以及到差年月。何人薦舉。尅日列表報署。嗣後遇有更換巡士時。務於三日內呈報來署。以憑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外口各稅局禁止派遣巡役四出勒令人民上稅文一月五日
崇字第八號

為通令事。頃據商民來署呈訴。本署所屬外口各稅局。有派巡役四出。赴鄉村鎮。強迫人民投稅。并有將自種自收之落花生。亦令其投稅等情。據此。查本署所屬外口各稅局。經徵各稅。純屬通過稅性質。苟非運販之貨物。當然不在收稅之列。稅則具在。毋庸辭費。如果照該商民所訴稅及自種自收之落花生。實係軼出範圍以外。與橫徵暴斂何殊乎。若不嚴行禁止。流弊何可勝言。合行令知。令到仰該局長嚴飭所屬。嗣後辦理稅務。不得軼出軌道以外。如係人民自種自收之產品。確無影射情事者。切不可妄收分文。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派遣巡役四出。勒令人民上稅之事。或經人民告發。或由本署查覺。定即立

予撤懲。決不姑寬。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局查獲通運公司

將各員各記大功一次 文 一月六日 崇字第九號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報稱。竊查前奉監督手諭。通運公司向來單貨不符情形。由正陽門局據實呈報。以便交涉爲要。等因奉此。遵即分飭辦事各員。對於通運公司所報貨物。切實查驗。數月以來。尙無單貨不符情事。惟查該公司近日報存貨物頗多。竊恐日久玩生。或致有所朦混。隨派陳稽查起春會同馬稽查主任鳳圖。對於每日所報貨物認真詳查去後。嗣據復稱。本月二十三日下午。由稽查等查對該公司存貨帳簿。及現存貨物件數。雙方帳簿結存貨件。均註明四百二十六件。又查其存貨只剩四百二十二件。詳加查核。實係私自運走貨箱貨包各二件。即時追究。據該公司經理人小谷聲稱。係客商自行誤取。以致多走四件等語。報請核辦前來。查報存貨物。每日運走若干。下存若干。雙方均有底帳可查。該公司存數不符。焉能以客商誤取。涉詞朦混。復派戚交涉員錦堂協同該稽查等。根據逐日報存雙方帳簿。考核確實。據理交涉。該經理始無詞以對。正擬報請核辦。而該經理小谷自知違章。無可諱飾。情願承認罰洋二百元。懇求免究。業於本月二十八日。經該公司出具甘結。暨請願遵守四項條款各一紙。交罰款二百元。作爲完案。惟查馬稽查主任鳳圖。陳稽查起春。戚交涉員錦堂。辦理此案。雙方查考。不厭求詳。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四

卒使該公司情甘認罰。並自行具結遵守條款。附呈抄結應遵條款各一紙。等情前來。查該局對於洋商漏稅。屢有查獲。此案復查出通運公司私自運貨。具見該局辦理妥協。良堪嘉慰。着將局長楊慕時。稽查主任馬鳳圖。稽查陳起春。交涉員戚錦堂。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對於此等事件。務須時時注意。並督率員司等奮發精神。悉心查察。嚴防朦混。毋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密查報告該

局對於徵收李有等羊稅減讓羊數不發丁聯稅單飭即查明呈復

文一月六日 崇字第一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密查報告。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在石井路口。查出黃草峪郭朝宗石佛傅萬柱米莊李同等三人黑羊七十二支。察其稅票係五十一支。又無丁聯稅單。經即令其赴穆家峪稅局補稅。據該商等聲稱。我等與李有同夥由外口買黑羊七十二支。我等先回。係李有李同二人趕羊。李有回來對我等說。路過西駝谷地方。當有白馬關巡士彭某。引赴白馬關稅局納稅。共花元錢一千枚。合洋五元。其餘羊二十一支。係稅局讓過的不上稅等語。及傳李有到局研訊。則據供同夥由口外販羊七十二支。路過西駝谷屬實。但我係花大洋二元。銅元四百十六枚。丁聯稅單郭局長不給我。乃次日又稱當時我到西駝谷。係令我岳父王全乙赴白馬關報稅。花大洋二元。銅元四百枚各等語。雖其所供前後互有不符。然

該商人李有等所持稅單。并無丁聯。則誠恐不無別項出入。除念李有等均係鄉間貧寒。已令其補納羊二十一支之正稅。并從輕加一倍處罰釋放令歸外。理合具報查核附送牲商丙聯稅單各一張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商人李有等所販黑羊七十二支。報稅忽稱用元錢一千枚。合洋五元。忽稱用大洋二元。銅元四百十六枚。而次日又變為銅元四百枚。該白馬關稅局復減讓羊數。并不連同發給丁聯稅單。種種不合。究係如何情形。自應澈查。以憑核辦。合亟檢同原送稅單二紙。令仰該新任局長李樹葵。即便按照指飭各節。逐一澈底查明。迅速據實呈復。毋稍瞻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長待

人忠厚常不在局特再從寬
做告仰常川住局嚴束司巡 文一月八日
崇字第一三號

為訓令事。案據密查報告。近查東直門稅局局長蕭錚。對待司巡。過于忠厚。且不能常川在局。時離職守。恐于公務上。難免有廢弛之弊。理合呈報。伏候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稅局職司經征。局長督責指揮。負有完全重任。應如何率屬嚴謹。持躬勤慎。以期無忝厥職。有裨稅收。乃該局長在局時少。離局時多。早經有人報告。本監督力崇寬大。不惜一再誥誡。未事深究。果如該密查所云。實屬有負委任。本應立予處分。以為不能盡職者戒。姑再從寬特加儆告。合亟令知。嗣後仰該局長務須恪遵功令。常川住局。對於所屬員司巡士人等。亦須隨時嚴行約束。不得如前稍有寬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通縣稅局據左安門局呈報洪仁橋填發稅單票貨不符仰即查明聲復文一月八日崇字第一四號

為令行事。案據左安門稅局呈稱。竊職局於本月五日有商人曹傳新由馬橋運來乾粉五百七十斤。當經如數照章徵稅。又有豆腐乾一百六十斤。亦經依照稽徵科電囑按豆腐絲估價徵收。惟查馬橋分卡所給稅單。係載豆粉一百斤。徵稅一分四厘。票貨不符。當詢據該商聲稱。計貨三小車。共納銅元十八枚。給票三張。現僅存一張。其餘二張。已經失落等語。該商所言。是否屬實。無從證明。理合具文連同截留丁聯稅單一紙。送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商所稱。原給稅票三張。現僅存一張等語。是否相符。抑或另有別項情形。仰即詳確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丁單併發。此令。

訓令半壁店 穆家峪 石 匣各稅局嗣後填發稅單 運京貨物應將丙丁兩聯交文一月八日崇字第一五號

為令行事。案照從前各該局所發稅單。如係經過穆家峪者。所有丁聯一單。向由該處稽核截留送署。歷經辦理在案。現在該稽核專員既已調往古北口。對於截留丁聯一事。自屬鞭長莫及。嗣後該局填發各項稅單。亟宜分別辦理。如遇進京貨物。應即仍舊將丙丁兩聯交由商人持運入城。再由該門稅局照章截留。其非運京者。即由最後經過之局卡截留繳署。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并轉飭屬卡一

體知照。此令。

通令崇翼各稅局頒發貨品調查表仰一體填造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一七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崇翼各稅局。所有課稅物件。種類既屬繁多。情形尤為複雜。亟應分別性質。詳為調查。以資攷鏡。而利稅收。爰為規定調查表式。內分貨名。產地。形式。功用。價值。外銷。備攷。各項。并附填標準表式一紙。合行隨令檢發。令到仰該局長迅將平時上稅貨物。詳查填表。呈報來署。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毋得延誤為要。此令。附調查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貨品調查表 (表式)

南粉連一名 連中國史	產地 產自江西福建浙江各省 運自天津	形 式 每刀十五寸 每張九寸 每張三寸	功 用 印刷 裱糊 製 信 箋	價 值 每 自十五 元至三十元	外 銷 張 家 口 熱 河	備 考 洋毛太與此紙大小相同價 錢較小此外尚有六刀粉連 來自廣東惟亦名粉連而紙 較厚專為裱糊之用
---------------	--------------------------	------------------------------	-----------------------	-----------------------	---------------------	--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通令

十三門稅局
各稽核處

釐訂登記外銷報存貨物帳簿格式檢發遵辦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阜成門稅局局長周鼎會同該門稽核專員殷景曾呈稱。竊局長鼎前經查得本城外銷貨物概未收稅。均被瞞過。業將各情形呈報在案。嗣經會同稽核景曾。伏思外完貨物。如入城時。若無相當辦法。誠恐商人復受重徵之累。而一考查失當。又覺有致滋弊混之嫌。一再討論。謹擬訂辦法兩端。一按照朝陽門局徵收外完麻刀辦法。於貨到時。即行如數收稅。嗣零星入城時。再由稅局填給商人入門票。一擬將已稅貨物。如進城時。即由商人開明報條二張。隨同原領之丙聯稅單。呈由稅局與稽核處查驗。到時除由局處截留報條外。即於丙單上面批銷數目。蓋戳放行。並每月分三旬調查城外各家稅貨存數。以杜弊混。似此辦法。既免一貨之重徵。而局處亦可隨時考查。不致如前外銷貨物。盡行遺漏。所有擬訂外稅貨物入城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關於此項外銷貨物。各門稅局從前原有報存辦法。係於貨物一經落地時。即行完呈納稅。至該貨中如有尙須入城銷售者。並應由該商隨帶原領丙聯稅單。行抵門局。查驗確實。即予放行。不再重徵。茲據前情。查該局長稽核等所稱各節。自係爲整頓稅收。防止偷漏起見。應准通令各門稅局。仍即一律查照向章辦理。惟所擬訂入城貨物查驗辦法。第二條內既有隨帶原領丙聯稅單可驗。其第一條所云填給入門票一層。可即省去。以

免多費手續。又關於登記此項報存貨物辦法。前曾據北路總稽查商衍蓀報告。以西直門稅局。向來並無帳簿之記載。僅係以各貨棧之報單。懸掛局中。俟商人到局報告運銷完畢時。即行將報單批銷。似此毫無稽考。誠恐日久不無流弊發生。且虞報單有時遺失。因規定一種簿籍格式。並說明。請將此項帳簿。可先送交門內稽核處。批明頁數。加蓋騎縫鈐記。日後即依式登記。不許塗改。及撕毀頁數等情。當經令發該西直門稅局在案。現在由署復將前項帳簿。畧加釐訂。各該稅局際此之時。此項帳簿。既與本案無關係。自應一律做照辦理。以昭劃一。除指令外。合亟通行令知。並檢發帳簿格式一紙。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附登記外銷報存貨物帳簿格式

號數	月日		第幾次車	貨店名稱	貨色	數量	行銷地點	完稅	銷完	附記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說明

一此項帳簿格式內。其第幾次車一欄。係專限於有車站之稅局適用。如無車站之稅局。可以從略不填。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

一銷完日期一欄。係指該貨報運無存之日期而言。如其中有非一次銷完者。並得於附記欄內。詳細記明之。

一此項帳簿。須先送由門內稽核處標明頁數。並加蓋騎縫鈐記。

一此項帳簿。不得擅自塗改並撕毀頁數。

一此項帳簿。必須隨時登記。不得疎漏。並每月分三旬與報存各商號清查核對。以免弊混。

訓令古北口稅局即將應賠保李猪店等商人多納半稅洋

迅速文一月九日
解署崇字第一九號

為訓令事。案准京師三行公會函開。據猪行保李猪店。劉張猪店。報稱。商人等前販運猪口進古北口。每猪交稅一角二分。至穆家峪每猪一角。均已交半稅。執票進東直門。再交半稅。放行進店。歷經辦理無誤。茲于十二月十九日由口外湧豐泉進古北口起票一百三十五口。十二月三十日隆興泉一百三十四口。一月一日裕德泉一百二十六口。進東直門。該處稅局。按照全稅征收。實屬不遵稅章。冒收猪稅。苛索商販。茲特附呈稅票六張。懇請轉函京師稅務公署查明。秉公辦理。並將原呈稅票驗看完畢。急速發還。仍交原處客人代回古北口驗放等語前來。相應將原呈稅單六張。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前來。當經本署查驗該局發給該商古字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及二千二百六十四號丙聯稅單兩張。並無蓋有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東直門稅局遵照前次訓令。飭該商另完京門全

稅。尙無不合。茲准京師三行公會函達。本署核其錯誤情形。均係該局經手人漏蓋戳記所致。惟稅款業經徵收起票。其已收該商多納半稅之洋。自應由該局經手人。如數賠償。發還該原商。以昭公允。合行令仰該局長。轉知該經手人。迅速將應賠償該商之洋。悉數解署。以便發還具領結案。再稅單每張均粘貼印花二角。殊屬有違定章。嗣後勿再粘貼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

東北路通縣

各稅局據石匣稅局呈請土布征收辦法應按減

半征收仰遵照

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石匣稅局呈稱。查土布一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減免五成。徵收五成。業經照章開始徵收。惟查分局現行各稅則。多係減半。即五成之謂。此項土布。未審即按五成徵收。抑從五成又減半徵收。事關重要。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土布。既奉 部令減收五成。如係進京者。應即按照京門稅則徵收半稅。俟運至京門再行補足全稅。其不進京者。即徵半稅。并於稅單上面。加蓋此項布正奉 部令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收五成。字樣木戳。以示區別。除指令石匣稅局。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卡處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據該門稽核呈報該局

對於木扇柄徵稅錯誤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 一月十日 崇字第二二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爲令行事。案據該門稽核專員呈稱。竊于月之三日截留丁聯稅單見商稅第一萬一千二百零二號所寫雜木器十五斤。稅洋六分五厘。又見工稅第二百五十九號所寫雜木器十五斤。稅洋四分一厘。統計商工兩單。共完稅洋一角零六厘。及打開商人貨包查驗。竟是木扇柄。一一數之。足三百整。況木扇柄載在稅則。每百柄一角一分。原有明証。若以三百柄核算。應得三角三分。再加手數料五分共三角八分。而較此所收一角零六厘。相差二角七分四厘。專員因貨票不符。赴局質問局長。局長乃云。員司諸人。各有專責。謝驗貨員。不熟稅則。始有此錯誤。祇可將商人放行。不得再令伊補稅。專員遂回本處。卽以兩丙聯單交與商人。亦未敢擅爲蓋戳。似此情形。理合具文陳報等情前來。查木扇柄一項。既爲現行則例所有之物。何能以雜木器比引徵收。匪特名實不符。且亦損失稅收。殊屬不合。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以示薄懲。除指令該稽核專員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開支手數料不得超過應留數目文

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截留四成手數料一項。原爲補助辦公費之不足。自應量入爲出。惟邇來各局辦理是項留支。間有開支超過應留數目者。殊屬不合。合亟通令。仰各局長嗣後對於此項手數料。務須慎重開支。以便報銷。不得再有超過情事。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外口各局卡晝夜分班輪值以免疏虞文

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五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地方。其應稅貨物。經過時間。本無一定。則凡在局辦事人員。自應無分晝夜。輪班服務。以重職守。而妨偷漏。爲此令仰各該局卡長。自奉令之日起。務須督同所屬員巡。晝夜分班輪值。俾免疏虞。除分行外。着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豬羊腸一律每百斤按十五元估抽文

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六號

爲訓令事。案據商人雙盛合等二十八家稟稱。竊商號等。前因各門稅局估抽豬羊腸稅款太重。業將困難情形。先後遞陳在案。商號等。遵於一月九日。赴稅署面陳一切。當蒙諭令種種。敬聆之下。欽佩莫名。查從前向章。羊腸即羊苦腸。稅款係按每百斤徵收洋八分。豬腸稅款。近年以來。亦係按每百斤徵收洋八分。現在按每百斤估價洋三十元抽收。此項豬羊腸營業實在困難。爲此再行懇請恩准核減。羊腸即羊苦腸。並豬苦腸稅款。擬請按現在估價之數。減去三分之二。豬羊苦腸一律按每百斤估價十元抽收。較向來舊章增加三倍有餘。如此辦理。於稅款有增。此項商業。亦可免致困難。國計商情。兩有裨益。等情到署。當經本署酌核情形。特加體恤。規定爲豬羊腸一律估抽每百斤估價十五元。並減去小數奇零。實徵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四

稅洋五角六分。除批該商等一體遵照。並分行各局遵辦。暨將稅則內弓弦條下鮮羊腸減半例刪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非稅票之

單照應加蓋不取分文木戳貼用印花票亦應詳細說明以免誤會 文 崇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七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稅局。對於經手辦理各項非稅票之單照。前此所收浮費。早經懸為厲禁。令行遵辦各在案。惟此類單照。既不收取規費。若非加蓋戳記。切實註明。難免不發生流弊。至於貼用印花稅票。應收之銅元價值。亦宜向起票商人詳細說明。以免誤為徵收浮費。茲為嚴杜流弊起見。嗣後各局。着即自刊木戳一個。文曰此項單照。不取分文。巡士勒索。當時告發。務用紅色加蓋所發非稅票單照之上。使商民一覽了然。其有代售印花稅票者。亦隨時向原起票之商人。將所用印花若干。代售價值折收銅元若干。為之詳細說明。勿稍含混。以重要公。而免誤會。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嗣後

遇有商人已稅之貨出入城時 文 崇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九號

為訓令事。案據密查報告。竊奉派赴各門調查稅局辦事情形。遵派先赴朝陽門稅局左右查看。適有布

商由局經過。携帶貨物一包。赴局報稱。進城看貨。並未賣妥之貨。經局驗貨員及巡士不允進城。輾轉許久。該商要求見局長分辦理由。又經局長調停令該商人段姓回鋪寫一貨單。來局驗看。與貨相符。即可進城。商人無法。只可回鋪另開一單。仍赴稅局查驗一次。始能入城。查看該商人係在城外。顧主住在城內。交易經過稅局查驗相符者。准可入城銷售。如數貨不符。不能入城。如數目與開單所報相符。故意留難者。殊屬非是。擬請設法便利商民起見。雖有門出子一節。因係由城外入進城之已完納過之貨稅。又不能重徵。無從發給商人此單。又查有小商携帶小木板橙十個。巡士令其納稅。入城時查看稅單內寫載小木橙一担。未寫明個數。亦非一担。實係身背。上稅洋五分。該小商販雖走後口出詈語。隨走隨罵。經稽查將納稅利益分晰明白。始不語入城。然稅收國家應盡責任。亦體查情形。方為正當。所有調查情形。謹此報告等情到署。查該商段姓送貨進城。並無稅單門照可考。該局施以查驗。令其回鋪開單。亦是正當辦法。惟輾轉許久。亦非利商之道。該員報告各節。原為便利商民起見。仰該局長轉飭各員司等。嗣後務宜斟酌情形。妥慎辦理。總使各商。不至受稽留之苦。而又不至朦混漏稅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呈部核准裁撤驛馬市稅局仰

遵照取消並將辦理情形報署備案 文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一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管轄之驛馬市稅局。原係一種特別稅。類似牙紀行為。在開始設立之計畫。原為增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六

益稅收起見。不意時勢變遷。稅收日減。早成贅疣機關。與其徒負徵稅之名。不獲裕課之實。未若即行裁撤。藉輕人民負擔。業經據情呈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一零四號內開。呈悉。查該關所屬騾馬市稅局。既據呈稱。因時勢變遷。稅收日減。已成贅疣機關等情。應准如擬裁撤。以免煩擾。並將裁撤日期。報部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將所屬之騾馬市稅局。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即予取消。以清界限。而免煩擾。至存餘未用印票。着即責令繳銷。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報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對於已革目兵勾串販運

鴉片務須特別注意嚴密查拿

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三二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對於違禁物品。遇有客商到局報稅。皆須隨時查拿。解署嚴懲。歷經令行遵辦。各在案。惟近來往往有各處軍隊。已請長假。及革除目兵人等。勾串不肖匪徒。暗中私自販運鴉片。仍冒軍隊名義。隱藏夾帶。希圖進城。藉以銷售漁利。似此情節。不惟影響稅收。實於高尙軍人名譽。亦有妨碍。亟應設法。迅予禁絕。除分令外。合即通行令知。令到仰該局長。嗣後對於上項情事。務須特別注意。分派得力巡士。隨時嚴密偵查。如有所獲。即將人貨登時押解來署。以憑究辦。而儆將來。不得視爲具文。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卡嚴禁併票徵收手數料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三三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定章。各稅局對於稅款不滿二角者。應免收手數料。原爲體恤小本經營。嘉惠窮黎之意。各局長應如何切實奉行。共存恤商之心。乃近聞自准截留手數料以來。竟有遇正稅不滿二角者。往往故意併票。且有甲乙兩商合填一票者。不惟增加商人之擔負。且復延宕時間。使商民感莫大之痛苦。甚至票貨不能相隨。似此辦法。實大違本監督恤商便民之本旨。殊堪痛恨。合行令知。令到各該局長。須知手數料之截留。原爲補辦公之不足。非爲各局長增加收入。自茲以後。不得再有故意併票。暨甲乙合填一票情事。倘敢故違。立即撤差。本監督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仰即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對於土產青菜不得濫予收稅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三四號

爲訓令事。案查京師地方。土產青菜。向無收稅成例。昨據密查報告。該局第七百七十六號稅票所收之海白菜稅。實係販運白菜與韭菜。似此違章濫收。殊屬不合。本應嚴加處分。姑念初次。從寬予以儆告。合行令知。令到仰該局長嗣後對於土產青菜。不得違章濫收。以恤商民而全名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八

訓令東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填發驗照漏寫年

忽特令做告 文 崇字第三六號

為訓令事。案據密查員報告。日前查得東直門稅局所發第七十三號出門驗照。所有應填寫之年月日等數目字樣。皆未照章填入。於手續上實有不符。理合據情報候鑒核等情前來。查各門稅局填發出門驗照。原為稽查回京或出口貨物起見。關係綦重。應如何妥慎將事。以杜流弊。乃該局竟有填發驗照漏寫年月日之事。殊屬疏忽已極。本應量予處分。以為不能盡職者戒。姑念初次。從寬加以做告。合亟令知。令到仰該局長嗣後對於上項門照事宜。務須特別注意。認真辦理。不得再蹈覆轍。致干重譴。切切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輪派巡士在門外關廂認真巡查文

崇字第三七號

為令遵事。案查德勝門外關廂地方遼闊。城外所設雞蛋行亦復不少。該局設在城內。每日於下午九時城門閉後。難免無奸販拆整化零及偷漏情事。合行令仰該局長於新局未落成以前。每夜輪派巡士二名。在城外關廂認真巡查。以防流弊而裕稅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十三門

稅局 稽核

嚴禁派巡攔貨及派員勸誘文

崇字第三八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城門稅局。職司經徵。爲嚴定攷成。督促進行起見。故有比額之規定。假使各該局平時能對待商人一主和平。并能於防止偷漏。剔除中飽上着手。久而久之。自能辦到弊絕風清地步。則比額不患不增。收數定然暢旺。此不易之理也。乃近聞京門各局爲爭增比較計。有派巡士於歧路要攔客貨來本局報稅者。又有派員司詣鋪家商號勸誘者。甚至甲局之票貨。經過乙局時。設法令商人感受不便。以爲要挾者。查巡士在局有人監察。猶虞有粗暴行爲。若令外出攔貨。難免不借端滋事。又查經甲局徵稅貨物。經過乙局照章查驗。貨票相符。卽應立予放行。若故事延宕。易貽口實。至員司勸誘商人。流弊尤有不堪設想者。况商人之計算最工。苟非啗以便利。斷不能招之使來。其結果也。因彼此互爭之故。勢必至互相減讓。實則有損國課不少。此種弊風。亟應嚴行禁絕。以肅權政。而裕稅收。合行通令。令到仰該局長切實督同所屬。率由正軌。恪盡厥職。斷不可再有上述各項情事。本監督當派各稽查員密查員。隨時嚴查。如敢故違。定行從重懲處。不稍寬假。除分行外。着卽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遇有報煙類貨物令先至煙酒事務局領

單後文一月十六日
繳稅崇字第三九號

爲訓令事。案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敝局前因京師煙草分棧經徵煙類公賣費款。近年收數甚形短絀。自非澈查詳情。不足以資考核。而便整頓。卽經委派科員姜慶元常川前赴煙草分棧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

查核。隨時具報去後。茲據報稱。該分棧以前銷售煙類一切手續。姑不具論。自經調查以來。均經照章辦理。至查該分棧辦事規則第三條內載。煙類運京銷售。應先期掣取憑單。持以入城。赴關報稅。一面由棧粘貼印照。分別存棧放行。一面由局派員抽查。俾資考核等語。辦法誠屬妥善。惟商人狡詐。弊竇叢生。往往不掣憑單。希圖省費。查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渠門稅局。由李榮閻朝福草車內查出煙葉六十斤。令其納稅。比查分棧當日賬簿。並無閻李二人之名。由此足徵平日煙商。多有未持憑單濛赴報稅者。即此一端。影響收入。殊非淺鮮。亟應設法整頓。俾免漏卮。近年公賣雖云減收。昌平易縣蓬毛柳板不減於往時。關東山東煙葉到貨。亦屬不少。惟湖南湖北福建廣東江西陝甘所產之煙絲。歷年遞減。考其原因。關東山東煙葉。與昌平易縣柳板蓬毛。物體粗重。檢查非難。偷漏誠非易易。而南省之煙絲。則不然。裝以木箱。束以鐵帶。混入雜貨箱內。苟非煙行中人。未有能識其為煙類者。鐵路認為細貨。直到前門京奉京漢兩站下車。且非煙商專辦。均由普通商人隨同雜貨運京。稅關檢查。稍一疏忽。即令納稅起運而去。此甲類公賣所以有減無增也。以上兩種流弊。均於分棧收入有關。倘能及早剔除。煙商不能繞越。稅關亦即無由偷漏。公賣則稅收可望日有起色。等情據此。查敵局徵收銷運京師煙酒公賣稅費。原係依照貴署舊時辦法。凡運銷京師百貨。於崇文門報稅時。稽徵辦理。嗣因貴署為便利商民起見。改由各門直接收稅。敵局亦即隨同更改。擬定辦法。咨請會銜佈告。轉飭通行遵辦。並請轉飭無論打包。由郵寄遞

煙酒。以及裝箱運載國貨捲烟等項。均應一體照章徵收銷地公賣費稅。歷荷贊助辦理在案。茲據報稱前情。除令飭嚴查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為查照前次會銜佈告。稽徵各門煙酒公賣費稅。第四第五各條辦法。令行各門稅局特別注意。嗣後遇有前項貨品。前往報稅。無論其為何種煙類。均令先至煙酒事務局。報領報稅憑單。持赴稅局繳稅。方准放行。以期周密。而免遺漏。並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茲由本署檢查民國八年五月間。會銜佈告抄錄一紙。隨令頒發。除分行各門稅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會銜佈告一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京兆煙酒公賣總局 會銜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公署為便利商民起見。所有各貨正稅改為各門隨到隨徵。定於本月十六日施行。業經佈告在案。查煙酒兩項。除本公署正稅外。其餘手續均為煙酒公賣範圍。自應遵照公賣定章辦理。本總局以煙酒運抵京門之時。詳察商人轉運習慣。均有一定運入之門。應即量為規定。以便運輸。而資稽查。業經本總局會同本稅署。妥為規定。合亟將規定辦法分條出示。佈告仰煙酒各商一體知照。自此次佈告之後。凡煙酒兩類貨物運抵京門之時。關於上稅及報納公賣費手續。一律遵照。後開各條辦法。辦理勿得繞越。取巧致干嚴懲。切切特此佈告。

計開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二

一烟酒兩類貨物依商人習慣上轉運之便利指定下列各門爲規定上稅之門不得任意繞越其零星藥酒仍照向章辦理

左安門卽將才門 廣渠門卽沙鍋門 永定門

以上三門爲南路燒酒指定之門

西直門

以上一門爲北路燒酒指定之門

廣安門卽彰儀門

以上一門爲易州煙山東烟指定之門

安定門

以上一門爲昌平烟指定之門

永定門

以上一門爲關東烟山東烟指定之門

正陽門

以上一門爲外省烟絲及各項雜煙暨紹酒運入之門

二南路燒酒仍照向章五千七百斤爲一載不得奇零

三北路燒酒仍照向章辦理

四南路北路燒酒及紹興酒運至指定之門時仍照向章先至煙酒公賣總局所設辦事處報告查驗相符卽根據公賣定章開給三

聯報稅憑單赴稅署報稅入棧公賣前項稅單如未經發給時各門稅局不得令其報稅

五各門大宗烟草運抵指定之門報稅時應仿照酒類辦法一律由商人先至京兆煙酒公賣局所設之烟草分棧報告領取憑單再赴各門烟酒公賣辦事處換領三聯報稅憑單赴稅署上稅如無三聯報稅憑單各門稅局不得令其上稅其五十斤以下者不在此限仍照向章辦理

訓令

崇翼

各稅局嗣後對於書票及批算兩項員司

不得藉口事繁發生錯誤

文

一月十七日崇字第四〇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職司經徵。手續雖云紛繁。而概括言之。其重要者不外書算兩項。脫使書票員與批算員能恪盡職守。將票面應寫之貨色重量稅款等項。詳審填寫。並能按照稅率核算無訛。自不致發生錯誤填單。及誤算稅款之事。乃近來各局對於極關重要蓋有部印之四聯稅單。因算稅與填寫而發生錯誤者。竟紛至沓來。不一而足。似此漫不經心。尙復成何事體。合亟令知。令到仰該局長。嗣後對於所屬員司。經手寫票及批算事宜。務須特別注意。妥填辦理。職責所在。不得藉口事務繁冗。故蹈錯誤覆轍。倘再發生此項情事。本監督惟有嚴重處分。不能曲予寬宥。除分令外。着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四

訓令京門外口各局卡凡應稅貨物係通過性質者應

在第一關報稅 文 崇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二號

為訓令事。案查頂關報稅。係經徵通例。一則可以防止偷漏。一則可以便利商民。本署所屬外口各稅局。嗣後凡有應稅貨物。無論進京出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惟羊隻一項有指定路線者不在此例。至京門各局附近均有車站。其貨物在某站下車者。即在附近稅局報稅。各該局對於此項落地貨物。概不得聽其他運放棄責任。亦不得越境兜攬。彼此爭稅。除分令併佈告外。合亟令知。令到仰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

崇翼

各稅局嗣後不准向納稅商民直接購買

貨物以免嫌疑仰即遵照 文 崇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三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每日所經過之上稅一切貨物。多係日用必需之品。假使各局員司。按照市價。向上稅商民購買。論理固無不合。不過以經收稅款機關。逕向商民直接交易。誠恐外人不察。有犯恃強購買嫌疑。本監督為嚴杜流弊。預全本署全體名譽起見。嗣後凡屬本署所轄各局。一律不准向納稅商民直接購買。以免嫌疑。除分令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十三門稅局查獲外人私販禁品應照歷年成案辦理文

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四號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查獲義人康天一案。當經提出閣議。茲准外交部函開。查軍火係屬禁品。按約不准販運。如有外商私運或密賣。被中國官廳查獲。應照民國八年通商稅則章程第三款規定。扣留充公。其私販之外人。亦應按約送交就近該管領事懲辦。民國八年十一月間。京師警察廳在前門車站。查獲華人孫玉書義人郎振民私運大批手槍子彈。即由警廳將槍彈扣留。並將該義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義領懲辦。在案。倘有查獲洋人私運軍火來京。似可援照前案將其軍火扣留。並交由警廳將該洋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該管領事。或由警廳逕送該國駐京使館。按律懲辦。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正陽門稅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嗣後遇有外人私販禁品案件。即查歷年成案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十三門稅局嗣後不得再派巡士接貨隣近各局應劃界遵守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五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門稅局。職司經徵。關係綦重。爲嚴定攷成。督促進行起見。不得不有比額之假定。設欲實行整頓。增益稅收。能從防止繞漏。剔除中飽上着手。方是正當辦法。乃聞近日多有各派巡士。四出兜攬。遠出至二十餘里者。似此互相爭奪。必致減價招徠。影響稅收。實匪淺鮮。亟應禁止。以杜流弊。嗣後無論何局。不得再派巡士遠出接貨。其鄰近各門局。務須妥爲商洽。剋日劃定界限。彼此互相遵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六

守。以免侵越。而杜爭競。如敢故違功令。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

華洋統計等表逾限應將主辦員司申斥仰查明職名具報

文

一月二十日崇字第四八號

為令知事。案查該局上年十二月分應造之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始行呈送到署。計已逾限九日之久。應即按照各局造送表冊逾限處分章程第二條。將該主辦員司令行申斥。以示薄懲。仍仰該局長查明職名具報。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嗣後遇商人報稅勿得再有留難情事文

一月二十日崇字第四九號

為訓令事。案據密查報告。查東直門每日上午六時開城貨物到局時。即由驗貨員吳文元查驗後。征收稅洋。近日天氣嚴寒。北風凜烈。商人在局外候票太久。時有催吵情事。因該局書票員夏聯奎八時以後方起床。八時以前所發之稅票。係由巡士代辦。繕寫遲慢。理合具報等情前來。本監督蒞任以來。迭次誥誠各局員司。收稅手續。務求敏捷。以免有留難商人之弊。並不准巡士代委員驗貨算稅書票。已不啻三令五申。現在天氣嚴寒。該局書票員夏聯奎竟每日起床在八時以後。以致留難商人。假手巡士。殊屬不

成事體。除此次姑寬免予重懲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督飭該員。嗣後務須振作精神。早時起床辦事。遇有商人報稅。隨到隨征。隨即給票放行。不得再蹈前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發票遲緩嗣後應嚴行

督促以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〇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安定門稅局發票遲緩一案。當經本署派員確查。旋據覆稱。躬往該門詳細調查。見其發票遲緩。不爲無因。惟人少事繁。趕寫不及。揆諸事實。尙有可原。理合呈覆。伏候鈞裁等情。前來。查各局改組後。分職任事。各有專責。寫票事務。應如何妥速辦理。便利商民。乃竟有發票遲誤之事。雖寫票一時乏人助理。尙係實在情形。但事關重要。亦宜及早設法整頓。似此因循。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局長。嗣後對於上項情事。務須特別注意。隨時考查。嚴行督促。以期辦事敏捷。而免貽人口實。毋得再蹈覆轍。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填發稅票應載明貨物數量件數以便稽考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五十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對於填發之稅票。理應將貨物件數詳細載明。方足以昭覈實。而便稽考。歷經令行各局遵辦在案。茲查該局邇來填發之票。於每種件數。多未詳載。稽查頗感困難。合行令仰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八

該局長知照。嗣後對於填發稅票。務必特別注意。所有應載貨物數量件數。須一一填寫明晰。不得稍涉含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局長務須常川駐局并不得晏起誤公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五二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近查海澱稅局局長時離職守。每次進城。約滯留三四日。始能返局。至其在局之時。每早十鐘。方能起床。查外口過貨。盡在黎明。不能早起辦公。遇事必致假諸巡士之手。舛錯流弊。均恐難免。理合呈報。伏候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經征機關。責任綦重。外口過貨。又在黎明。該局特設局長。原爲就近督率指揮起見。應如何持躬勤慎。早起督征。以期稅收得以日裕。乃該局長竟有遲起擅離情事。既據報告屬實。念係初次發覺。應即從寬加以儆告。嗣後務須恪遵前令。常川在局。並不得貪圖安逸。晏起誤公。倘仍不知悔改。一經查實。本監督惟有執法以繩。不能再予曲宥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認真稽核聯單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五三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門稽核專員之設。原爲鈎稽各門局。對於經徵稅款。有無流弊及錯誤起見。迺閱時既久。各稽核專員。竟不知本身職司何事。大抵僅以收到下聯。卽爲職務終了。至於貨色數量稅洋數目。是

否檢驗無訛。均置之不理。以故各局解署之聯單。往往發見有種種謬誤之點。假使各稽核專員。早能注意及此。一經發覺。即知會各該局。迅予更正。斷不至訛錯疊見。有違定章。合亟令仰各該專員。嗣後對於各稅局所填發之稅單。務將各聯單上面所載之貨色數量。及稅款數目。是否相符。有無錯誤之處。爲之一一詳加校核。倘核出有多收稅款情事。登時即告知原收稅人員。退還商民。如有少收或填寫筆誤情形。亦應令其迅予更正。以省手續而重公務。除分行外。着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西便門稅局嗣後不得再有強接與招徠貨物情事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五十四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近赴西便門偵查稅務。探得該局爲增收比額起見。日前曾派巡士在馬廠棧房。強招豬商赴局納稅。查趕豬行路。異常困難。該商人等向進阜成門。以其稅局與豬市均在阜成門大街。較進他門諸多便利。茲西便稅局強招之去。迹近擾商。且聞日前該局又派巡士郝某赴馬廠各棧房接洽。藉以招徠貨物。脫不及早禁止。恐啟減讓之風。理合據情呈候鈞裁等情前來。查強接與招徠貨物兩事。均干例禁。該局果爲增益課稅起見。亦應從防止繞漏剔除中飽上着手。何得遠出兜攬。任意招徠。果如報告所云。實屬不成事體。本應嚴予處分。以爲玩忽功令者戒。惟念初次發覺。應即從寬。加以儆告。嗣後仰該局長對於上項情事。務須迅予禁絕。遵章守法。妥慎辦理。設敢再有此種不正當之行爲。一

經查明。定即嚴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

訓令

正陽郵包
東便門

稽核處嗣後遇經過貨物於復驗後

蓋用驗明戳記再予放行以免影射

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五號

為訓令事。案據密查員報告。查各門稽核處查驗貨物。單貨相符。即加蓋驗明貨物相符無誤戳記。然後放行。如稽核處查驗之後。不與聯單內加蓋戳記。則商人以未上稅之貨。持先稅之聯單。搪塞朦混。易滋弊端。本月十七日。見郵包稅局所發永慶和皮店報青狐膝青狐脊狐坎女襖等貨之丙單。又十九日見東便門稅局所發商人賀殿元報羊苦腸之丙單。各核稽核處均未加戳記。手續殊欠完備。深恐奸商藉此取巧。有碍稅收。理合呈乞鑒察。等情前來。查各門稽核處職司覆驗。關係綦重。應如何妥慎辦理。以杜流弊。乃竟有漏蓋查驗戳記情事。似此疏忽。殊屬非是。嗣後凡遇經過貨物。於復驗後。務即加蓋驗訖戳記。再予放行。以重要公。而免影射。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崇翼各局規定局長薪俸表頒發知照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六號

為令知事。案查本署所屬崇翼各稅局。其經徵事務既為繁簡之不同。則各該局局長之薪俸。自應分別等差。量事給予。方足以昭平允。而資辦公。茲特由本署酌定各局長薪俸表一紙。以後即照此標準辦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優良者。隨時得由本署酌給津貼。以昭激勸。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薪俸表一紙。令仰該局長知照。切切此令。附薪俸表

規定各局局長薪俸表

局 別	月 支 薪 俸	局 別	月 支 薪 俸
正陽門稅局局長	二百四十元	通縣稅局局長	一百四十元
廣安門稅局局長	一百三十元	永定門稅局局長	一百元
西便門稅局局長	八十元	西直門稅局局長	一百元
廣渠門稅局局長	七十元	安定門稅局局長	八十元
東便門稅局局長	八十元	左翼稅局局長	五十元
右翼稅局局長	五十元	蘆溝橋稅局局長	八十元
東直門稅局局長	七十元	朝陽門稅局局長	八十元
左安門稅局局長	七十元	阜成門稅局局長	七十元
德勝門稅局局長	八十元	右安門稅局局長	七十元
土城關稅局局長	四十元	什方院稅局局長	四十元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二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二

清河稅局局長	三十元	海淀稅局局長	六十元
半壁店稅局局長	五十元	石匣稅局局長	四十元
穆家峪稅局局長	四十元	古北口稅局局長	六十元
三道河稅局局長	五十元	南苑稅局局長	四十元
東壩稅局局長	朝陽門兼津貼十元	白馬關稅局局長	五十元
大石峪稅局局長	四十元	南口稅局局長	四十元

指令正陽門稅局富晉書社運京畫片一千張應按九十元估抽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七號

為訓令事。案據富晉書社鋪長王富晉稟稱。竊商於本年一月初旬。由上海來青閣書莊躉來玻璃版印蘇杭山水畫片一千張。高一尺二寸。長一尺五寸。價九十元。經由滬甯津浦京奉三路運至北京。詎鈞署所轄正陽門東車站稅局辦事員張姓。強迫按百五十元納稅五元七角七分五厘。商以無此先例。未行繳納。遂將貨扣留。當經一再據例理論。竟扣至今。不予發還。查該畫片係美術大學用作畫譜者。與教科書同為開通文化之利器。究與泊自海外之洋畫有別。故該畫片經由滬甯津浦各關卡。概不予稅。今該局獨迫令納稅。得難謂當。且該畫片原價只九十元。有來青閣書莊來信為証。而該局竟估價百五十元。

尤屬未合。爲此無奈。祇得據實懇請鈞署俯念下情。飭令該局免予徵稅。將貨發還。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到署。除由本署批示准予按照原價九十元估抽。飭令該商逕赴正陽門稅局遵照繳納。將原貨領回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廣渠門稅局據稽查呈報晏卡

所填工單內有竹掃箒一項該局未徵商稅等情應將該局長從寬申斥 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密查員稽查呈稱。竊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五鐘查至廣渠門稅局。見該門稽核與該門局長爭論。當即向前詢問。始知有商號三合由通縣用大車六輛。運道板竹掃箒竹篾三種貨物進城。經過晏公廟分卡徵收工稅。進廣渠門。該門稅局並未徵收商稅。卽蓋戳放行。當由該門稽核攔阻回局。令補商稅。該局長力言無稅。遂起爭論。職等卽將商人所持稅單與稽核詳細計算。竹掃箒未徵商稅。晏公廟徵收竹篾稅。亦有錯誤。該局長既不能按例徵稅。又不能糾正錯誤。職等本擬將人並貨物一併送署。第思此種錯誤。係稅局卡疏忽所致。與商人無尤。除將該商人放行外。理合具文連同晏公廟發給該商人之丁聯稅單。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竹掃箒一項。在京門各局中。本爲工商併徵之貨。況晏公廟稅卡所發工單。亦經蓋有『貨到京門稅局。照章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卽將丁聯繳銷。免其重徵。惟所運貨物。有載在北京商稅則例者。不在此限。』字樣木戳。是此項貨物。經過京門。自應照章另徵商稅。乃該局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四

長竟致堅持無稅。殊屬不合。應即從寬申斥。以示儆戒。除另令通縣稅局外。爲此令知該局。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情事。仰即遵照定章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呈報晏卡所填

工單內有竹篾一項與定例不符應將該卡長從寬申斥

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密查員報稱。竊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五鐘。查至廣渠門稅局。見該門稽核與該門局長爭論。當即向前詢問。始知有商號三合由通縣用大車六輛。運道板竹掃帚竹篾三種貨物進城。經過晏公廟分卡。徵收工稅進廣渠門。該門稅局並未徵收商稅。即蓋戳放行。當由該門稽核攔阻。回局令補商稅。該局長力言無稅。遂起爭論。職等即將商人所持之稅單與稽核詳細計算。竹掃帚未徵商稅。晏公廟徵收竹篾稅。亦有錯誤。該局長既不能按例徵稅。又不能糾正錯誤。職等本擬將人並貨物一併送署。第思此種錯誤。係稅局卡疏忽所致。與商人無尤。除將該商人放行外。理合具文連同晏公廟發給該商人之丁聯稅單。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晏公廟稅卡所填之工稅聯單。內載竹掃帚一項。既爲京門商率所載有之貨。經過京門。自應照章另徵商稅。方是正辦。乃廣渠門局長擅以無稅了之。固屬不合。惟此單上載之竹篾一項。查工關則例。規定每車限二十捆。此次晏卡竟以二十四捆計之。核與定例不符。姑念既往。應將該卡長王善同從寬申斥。以示儆戒。除已另令廣渠門稅局外。爲此令知該局。嗣後經徵稅項。

務必按照定章辦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迅照英美烟公司所

開三種落價煙捲及其他各種烟捲實在市價查明報署核辦
文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六〇號

為訓令事。案准英美煙公司函稱。茲有惠樂牌歡迎牌大孩牌三種烟捲。已經落價。即祈按照下列之價目抽稅。(一)惠樂牌每五萬支一箱洋一百五十元。(二)歡迎牌每五萬支一箱洋一百五十元。(三)大孩牌每五萬支一箱洋一百零七元。等由准此。查該公司各種牌號烟捲。現在所抽價值。多有比市價為低者。每擬重按市價抽收。而該公司未表同意。今該公司既主張將落價之烟捲量為減收。自應及時將漲價之各種烟捲。亦為按照市價增收。以求翔實。惟該公司此次來函所指三種烟捲落價數目是否屬實。及其他各種烟捲市價實數。仰該局長務即派員切實調查。列單報署。以憑核辦。此令。

通令各

稅局稽核

草帽緞花辦分等估價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一號

為令行事。案據本署稽查處長王世釗。正陽門稽查主任馬鳳圖會呈內稱。竊查草帽緞一項。貨色甚繁。估價不一。現各門局卡無一定標準。致不一律。暫定估抽貨價表內。僅分三等。似難限定。往往在此門認為上等細貨。每斤估八九角者。到彼門認成中等次貨。每斤估五六角。不但易啟商人避重就輕之心。改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六

其途徑。各門局卡爲徵收比較計。不免減讓貨色。廣其招徠。而認真辦理之局卡。明遭商人之反對。暗受走貨之減損。如正陽門分局。因稽查較嚴。估價認真。致此項貨物日見其少。收數減成。其他分局。反見貨多。收數增長。是其證也。謹請飭令審查處。廣選此種貨樣。審定若干種。列爲標準。分給各門局卡。及稽核處各一份。俾一律照辦。而稽查就稽核處。隨時復查。手續簡捷。似此辦理。各門局卡。驗貨有所遵循。易守。稽核稽查確有頭緒可尋。商人報稅到處一律。無所用其巧拙。公家收入亦當增加。茲將劃一標準。大致辦法。呈請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業於本月十五日。提交貨品研究會共同討論。當經議決。此項草帽。仍須分列等級。計上等者每斤估洋九角。中等每斤估洋六角。下等每斤估洋三角。次花辦每斤估洋一角五分。高上者加倍。至正陽門稅局對於草帽。一項。定列等次。過繁。深恐驗貨時。辨別稍有參差。反生窒礙。尤宜規定簡易標準。俾便遵循。嗣後該局來貨。凡係每斤價在六角以上者。均按九角估抽。三角以上者。則歸中等六角估抽。如此辦法。匪特有所適從。且亦昭示公充。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寫票員夏聯奎玩視功令應即撤差

局長加文
以做告
崇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六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關於填寫稅票一事。極爲重要。應由寫票員親自填寫。方足以昭慎重。

而杜流弊。歷經通令各局一體遵辦在案。頃據密查員報告。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半。行抵該局。見該局長尙未到局。業已用票十二張。而寫票員夏聯奎尙未起床等情。詳核報告所開各節。是該寫票員顯係假手巡士。填寫稅票。故意違背本署命令。殊屬非是。該局寫票員夏聯奎。應即撤差。以爲玩視功令者戒。至該局長常不到局。一任員司玩忽職守。尤屬不合。除另令委派文綿探爲該局寫票員。并通令外。合行將該局長加以儆告。嗣後務必常川駐局。不得擅離職守。如敢故違。定予撤懲不貸。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 各稅局據密查員報告東直門

稅局寫票員晏起誤公應即撤差局長失察併加儆告

文 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六三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關於填發稅票一事。極爲重要。應由寫票員親自填寫。方足以昭慎重。而杜流弊。歷經通令各局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密查員報告。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半。行抵東直門稅局。見該局局長尙未到局。業已發票至十二張。而寫票員夏聯奎亦尙未起床。等情。據此。查該局寫票員夏聯奎。分職任事。負有專責。應如何勤慎將事。無忝厥職。乃竟耽安晏起。並不親自辦公。顯係假手巡士寫票。故違本署命令。應即立予撤差。遺缺派文綿探接充。以爲玩視公令者戒。至該局局長蕭錚常不到局。一任員司玩忽公務。尤屬不合。應一併加以儆告。除另令行知該局遵照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八

一體引以為戒。所有各局局長。務須常川往局。切勿擅離職守。并隨時督查員司。毋得再有玩忽職務情事。致干譴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阜成西便

門稅局自什方院運猪進城仍舊

在阜城門報稅勿再招致致干查究

文 一月二十四日崇字第六十四號

為訓令事。案據稽查報告。據猪商郭姓云。伊店運猪。向經西便門進阜城門。乃月之十二日。突有身著制服巡士二人。到什方院各貨棧力囑。此後有猪進城。須繞道地藏菴。在該分卡報稅。去後。翌日自什方院運猪一百四十六口。經過西便門外。遇巡士二人。限令趕赴地藏菴分卡報稅。至十四日。又有巡士二名。到什方院各棧吩咐。此後運猪進城。照舊仍在阜城門報稅云云。商人實無所適從等情。具報到署。查禁派巡士外出兜攬貨物。業經三令五申。乃各該局巡士仍舊在外兜攬。使商人無所適從。殊屬不成事體。合亟令知。嗣後自什方運猪進城。仍舊在阜成門報稅。仰該局長。勿得再行派人招致。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各

稽稅局稽核處

鹿茸片應以十四兩為鹿茸一架照例征收文

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六六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署現行則例內對於鹿茸一項。原有青毛黃毛之分。青毛者每架抽洋四角三分。其黃毛者。則列為三等。上等每架抽洋七元一角三分。中等五元三角五分。下等二元六角七分。第此乃係專

指成架者而言。至近日以來。又多以鹿茸刀切成片運京者。各稅局中因此項貨物。既未經現行則例內明白規定。是以多行按照估價抽收。而商人則多不承認。以致往往發生交涉。查此項已經刀切之鹿茸片。雖其形式與成架者迥然不同。然此不過零整上之差異。其原質仍係一物。若直以重價估抽。則商人難於聽從。亦當係實在情形。茲本署為體念商艱。俯順輿情起見。嗣後此項鹿茸片。應即變通辦理。以每十四兩作為整鹿茸一架。其稅率仍即按照前項則例所載青毛黃毛之例。分別貨色高下徵收。以示寬大。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對於民人家養之豬分別免徵商稅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六七號

為訓令事。案據廣渠門稅局局長董毓珍呈報。竊本月一日職局左右翼巡士李祥雲外出巡邏。至南五神廟地方。距城三里遠。聞豬鳴。順音尋至隆慶底局。王馨齋家捆豬三口。適值屠宰之際。詢其屠票。據云此係自養豬。因至陰歷十二月初七日即陽歷一月十二日為子完婚。自行宰殺。并未起屠票。當經巡士將章程詳細說明。該王馨齋一一聽從。已於次日補起屠票。惟職局商稅既無外銷之例。况其又係喜事。是以恕其無知。情有可原。未令補納商稅。伏思陰歷年關。轉瞬即至。鄉間以日養豬為習慣。若類此種情事發生。是否可收商稅。殊屬疑問。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民人家養之豬。當買小豬時。大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

概業已報稅。現在民人屠宰自用。僅可征收屠稅。若再征收商稅。未免有重征嫌疑。嗣後此項民人家養之豬。非由他處新買者。一律免徵商稅。除指令廣渠門局並分行各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羔皮多收稅款應

令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繳署文一月二十四日崇字第六八號

為令行事。案據右安門稽核專員呈稱。竊於本月二十日查第四結商稅丁聯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號。有羔皮五百十九張。按則例每百張應收稅洋一元六角五厘。共應收稅洋八元三角三分。然該稅局每百張則按一元六角一分征收。共收洋八元三角五分六釐。按則例計算。多收商人稅洋二分六釐。雖云多征無幾。而與公署現行則例。則相背謬。茲除將第四結商稅丁聯一萬二千二百五十號呈送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按率核計。此項羔皮。實多收稅洋二分六厘。所有浮收之款。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尅日退還該商。並取具收據繳送來署。以憑備案。除指令該稽核員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

並將錯誤文一月二十六日崇字第六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三結該局繳來東字第四萬二千零四十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天源報運魚骨六十七斤。完稅洋七角一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分。又東字第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華竹平報運自用次坤襪零用品等件。共估洋十三元。抽稅洋三角六分。按自用品值百抽三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三分。又五十四結郵字第一萬九千四百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寶祥益報運洋緞九百十碼。完稅洋十二元五角一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洋一角四分。又東字第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務印字館運綉線七斤。共估洋十元零九角。抽稅洋三角九分。按華商估價貨品係按值百抽四。再以九三五扣實。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二分。又東字第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天源厚報運化粧品等件。共估洋三百四十七元。抽稅洋十二元九角七分。按華商估價貨品值百抽四。再以九三五扣實。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分。又五十六結束字第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晉順生報貨四件。內有厚呢一百零一碼半。完稅洋十一元一角一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六分。又東字第四萬五千二百零六號商稅聯單。上載聚成厚報稅二件。內有織花西法呢六百碼。完稅洋十二元八角四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三元一角八分。又郵字第二萬零零四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源太祥報運綉貨三十六斤十一兩。完稅洋九元八角九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二分。又五十七結束字第四萬七千零三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天源厚報貨七件。內有洋鐵器七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二

十二斤。完稅洋五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三角四分。又西字三百五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四合興報運石灰三萬三千二百五十斤。完稅洋一元四角。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六角。又五十八號結束字第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瑞祥報貨五十件。黑糖四千三百六十斤。冰糖五千二百七十斤。共完稅洋五十元零五角五分。按華商完納糖稅。向無加一附稅。祇按則例所載之銀數核計。以九三五扣實。再以六錢六分七厘歸成洋數。方爲合法。如此核算。此單實少收稅洋四分。以上十一單。均係少收之案。應即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第五十二結郵字第一萬八千五百零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詒昌報貨一件。內有草狐腿馬褂一件。完稅洋二角七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角三分五厘。又第五十四號結束字第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義信厚報運細哈嘰布二百四十碼。完稅洋三元四角五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角一分。又第五十六號結束字第四萬五千三百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公興報運螳螂三千五百九十斤。完稅洋三元一角六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角九分。又第五十八號結束字第四萬八千零七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新立泰報運鉛鐵片一千零十斤。完稅洋六元七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三角二分。又郵字第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號商稅聯單。上載鶴鳴堂報運草本襪藥十斤半。完稅洋一角三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四分。又第六十結郵字第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德興和報運

絹線三十二斤。完稅洋五元二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角六分。以上六單。均係多收之案。應將各該經手員分別做告。仰該局迅將該員等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第五十二結工稅聯單第三百四十二號上載啟太報運松木亂板條二萬條。完稅洋三元一角六分。又第五十三結東字第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張記報運捆物線帶九斤半。完稅洋三角六分。又五十六結東字第四萬六千零五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王記報運桐油三十一斤。完稅洋二角三分。又第六十結東字第五萬零六百零六號商稅聯單。上載慶記報運岫岩石貨二十五斤。完稅洋八角六分。以上四單。均係則例所未載貨物。究竟係按何率征收。又第五十三結東字第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洋商救世軍報運黃油一件。估洋五十二元五角。抽稅洋一元五角八分。查此貨本為則例載有。何以按照估抽。又第五十四結東字第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商稅乙聯。上載瑞錦生報運鋁鐵片一千八百七十斤。丁聯則填一千八百十斤。乙丁兩聯。所填重量不符。又第五十六結東字第四萬五千九百五十號商稅聯單。上載玉成祥報運貨品一件。內有貓皮襖桶一件。完稅洋三角六分。查則例僅有貓皮襖之規定。此項又按何率征收。又第五十七結東字第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忠記報運黃光綠五十件。計三千七百五十斤。估洋五十二元三角。抽稅洋十九元五角六分。按估數核與抽數不符。又第五十九結東字第四萬九千五百六十號商稅聯單。上載發記報運照像紙五十桶。估洋二百元。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四

抽稅洋七元四角八分。查照像紙則例規定。每桶估洋二元。此單何以增估。以上各案。均係如何情形。仰即詳確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合行併令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

告仰將該經手員姓名查復備案 文 崇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七〇號

為令行事。案查十二年第二十六結該局繳來龍字第五百九十號商稅聯單。上載郭連元報運鮮棗三百五十斤。完稅洋一角二分二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分八厘。又第二十八結藍字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李文和報運花生一百八十斤。完稅洋一角九分八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五分四厘。以上兩案。均係少收之案。應即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第二十六結龍字第四百七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張貴報運鮮紅棗二百五十斤。桃四百六十斤。共完稅洋一元九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厘。又龍字第四百七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楊得才報運花生六十斤。完稅洋九分六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分二厘。又第二十七結龍字第七百零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布知道報運紅葡萄八斤。白葡萄七斤。共完稅洋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分。又龍字第七百三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崔蘭齋報運中毡二塊。小毡一塊。共完稅洋三角九分四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角二分六厘。又藍字第一千六百一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梁永報運花生

五十斤完稅洋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分。以上五單均係多收之案。應將各該經手員分別
做告。仰該局迅將該員等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合行併令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局該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嗣後

無皮托鞋底仍應照例徵收

文

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七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三結該局繳來永字第七千九百零八號商稅聯單。上載裴記報運山藥六十四斤。藕七十斤。鴨五十一隻。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二分六厘。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永字第七千九百六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張全報運無皮托鞋底五十五雙。完稅洋一角二分一厘。按則例無皮托鞋底應照鞋底例減半。每百雙徵收稅洋二角一分五厘。查此次該局將無皮托鞋底係按每百雙以二角二分徵收。殊屬不合。仰該局嗣後對於此項無皮托鞋底。仍以鞋底例減半。每百雙抽洋二角一分五厘合算。不得隨意增減。致違定章。合行令知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徵收青色細磨刀石漏

填大小字樣權棍一項係按何例徵收仰查復核辦

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七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六結該局繳來橋字第五千九百七十九號磚稅聯單。上載吳國章報運青色細磨刀石一百塊。完稅六分。查則例細磨刀石有大小塊之分。該局並未註明大小字樣。又第五十八結橋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六

字第五百四十三號工稅聯單。上載義順報運檀棍二千四百斤。完稅洋七角二分。查則例檀棍一項。並無論斤之規定。該局究係根據何率徵收。以上兩案。均係如何情形。仰即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合行併令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塗改磚單從寬做告仰將經手

員名查復備案 文 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七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六結該局繳來文字第一千八百四十號磚稅聯單。原填糖果一千三百斤。完稅洋十五元九角九分。復又改為磚單套一車。完稅洋三分五厘。查塗改稅單。有干禁令。此次該局擅將稅單全部塗改。殊屬不成事體。姑從寬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以示懲戒。嗣後務宜慎重辦理。不得再有此等情事。致干未便。合行令知該局。仰將該經手員姓名及錯誤情形。詳細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該局徵收羔皮稅錯誤應將該

經手員做告仰查覆姓名備案 文 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七四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八結該局繳來右字第八千零二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樊順興報運羔皮一張。完稅洋二分一厘。猾子皮三張。完稅洋三分二厘。查羔皮一項。應照則例羊皮例加半徵收。此次該局將羔皮誤按羊皮例加倍徵收。殊屬不合。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以示懲戒。為此令仰該局。迅將該經手

員姓名及錯誤情形。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嗣後附徵手數料應照定章辦理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七五號

爲令行事。案照本署附徵各稅手數料。曾定有專章。歷經通令飭遵在案。近查該局往往對於正稅不及二角者。即收手數料五分。殊屬不合。爲此令知該局。嗣後附徵手數料時。務宜遵照定章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廣渠門稅局補解少交稅款文

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七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七結。該局共用磚稅聯單三十四張。按票彙計共應徵稅洋六元六角零五厘。惟該局繳來徵收一覽表。共列徵稅洋六元六角一分五厘。兩相比較。此結實多交洋一分。又第五十八結。商稅聯單共用一百一十六張。按票彙計共應徵稅洋三百九十四元八角八分六厘。惟該局繳來徵收一覽表。共列徵稅洋三百九十四元七角八分六厘。兩相比較。此張實少交洋一角。以上兩案。應由該局除將多交少交各款兩相抵外。所有不足之款。仰即如數補解。以重稅收。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八

訓令通縣稅局飭查復隆木廠等稟稱史家口

稅局苛稅病商一案迅速呈復 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七七號

為訓令事。案據復隆木廠等十四家稟稱。為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懇祈飭局查照舊章。計車徵收木稅。以恤商艱。事竊商等由京北購買榆楊標柁木件運京銷售。向遵鈞署稅則。每車納稅銀三錢。歷經遵辦在案。前於民國九年間。以京門稅局擬按件徵稅。經商等呈奉財政部三月三日批令內開。所有各商運銷京門榆楊木料。不分原料與成品。均照每車稅銀三錢徵收。以符原案。等因亦在案。商等遵章奉行。相安已久。民國十一年在史家口設局徵稅。在鈞署意旨。是因東陵松柏木料由河路運銷甚多。設局稽徵。以防偷漏。至於運銷京門之榆楊木料。無論歸史家口徵稅。或歸京門收稅。仍應遵照財部規定。計車徵稅銀三錢。今京門稅局仍計車徵稅。而史家口稅局不分運銷外處。或運銷京門。榆楊木料均計件徵稅。每車須納稅一元四五角不等。該局只顧收數加增。不查舊案。不恤商艱。置財政部公令鈞署章程於不問。且商等每次運京木車經過該處。雖距該局數里或十數里。該局每派巡四出攔截。繞回完稅後。方准放行。運貨不便。損失甚多。前於十二年六月間。曾經合詞稟陳陶前監督。懇請飭局照章計車徵稅。業奉批示。明定辦法。嗣後東來木料。無論水運陸運。及係何種木植材料。如係經過史家口分局及向陽村分卡兩處附近地方。各木植公司木廠行棧商號卸載行銷者。均應在史家口分局或向陽村分卡照章徵稅。其運赴京門各木料。非在史家口等兩處卸銷及向不由該兩局卡經過者。應俟到京時。由東直門稅

局照章徵稅。除分令外。合行牌示該木商等一體遵照等因。亦有案。乃迄今多日。該局仍越境阻攔。計件徵稅。長此以往。何能堪此。惟有稟懇監督俯念商困。查明舊案。飭令史家口稅局。凡運京榆楊木車。不由該局門經過。及經過該局卡者。該局門不得攔截繞局徵稅。驗明給照。聽商等到京門時。按車完稅進城。以符原案。如商等運京木車。有在城外銷售。不到京門報稅者。查出情願受罰。等情到署。除批示俟飭查明呈復後。再行示遵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按照該商等所稱各節。迅速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徵告

本箱應按文一月二十六日
商稅估抽崇字第七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四結該局繳來第八千五百九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會元報運好麻一千八百八十斤。好麻繩七百五十斤。毛頭紙二百刀。耍貨二百三十斤。共完稅洋十四元二角一分七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六分。又第五十六結安字第九千零九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范振海報運羊毛線繩五十六斤。完稅洋三角五分二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洋六厘。以上兩單。均係少收之案。應責令該各經手員分別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第五十五結安字第八千七百九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廣德成報運羊三十八隻。完稅洋二元零三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分七厘。又安字第八千九百三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九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

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永善興報運羊五十六隻。完稅洋二元九角五分三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厘。又第五十六結安字第九千二百二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聚順長報運要貨六十斤。金漆帽八頂。估洋六元。計共完稅洋四角二分。按章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四厘。以上三單。均係多收之案。應將各該經手員分別儆告。仰該局迅將該員等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查木箱一項。工商兩率均所未載。自應按照商稅估抽。填用商票。乃近來該局對於此項貨物。雖按估抽。然以值百抽三誤填工單。殊屬不合。姑念已往。應從寬免議。嗣後該局如再遇有此項貨物。應即按照商稅估抽。填用商票。以符定章。是為至要。合行併令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所徵

牛稅與則例不符仰查復核辦 文 崇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七九號

為令行事。案查十二年第二十七結該局繳來南字第七百號商稅聯單。上載裕興順報運羊二十七隻。血羊皮二十七張。完稅洋一元四角零三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第二十八結南字第九百八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寶聚祥報運牛一隻。完稅洋一角八分。核與則例不符。究竟係按何例徵收。應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多收稅款應將經手員做告仰查復職名備查文一月二十七日崇字第八〇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西字第五千二百四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天豐義報運皮貨。內有獐子皮袍一件。馬褂二件。共估洋三十元。抽稅洋一元一角五分九厘。茲按華商估價貨物值百抽四。再以九三五扣實辦法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三分七厘。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以示薄懲。為此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并將該員職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繳來稅單不符應查復文一月二十六日崇字第八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永字第六千九百二十七號商稅丁聯。上載同順報運紅葡萄四十五斤。完稅洋一角二分二厘。乙聯則載四十七斤。又第五十八結繳來永字第一萬四百三十五號商稅乙聯。上載德玉樹報運洋貨等估價洋二百五十元。丁聯則載估洋二百五十元。以上兩單。究係如何情形。應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廣安門局所填稅單少收賠補多收做告所徵羔皮女襖稅按何例徵收查復備案文一月二十七日崇字第八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二結該局繳來廣字第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李賓軒報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二

運梨七十斤。完稅洋九分八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分四厘。又五十六結廣字第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公聖報運桃仁二十斤。完稅洋六分四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零八分。以上兩單均係少收之案。應即責令各該經手員分別如數賠補。以重公帑。又第五十五結廣字第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三義報運花生四百十斤。完稅洋五角七分六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厘。應將該局經手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呈復。以憑備案。又第五十二結廣字第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天昌報運皮衣十三包。共完稅洋二百一十九元五角零六厘。查羔皮女襖一項。則例未載。係按何例徵收。應行查復聲明。以憑核辦。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填稅單貨名不符仰即查復核辦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八結該局繳來武字第五千三百二十七號商稅聯單。上載齊萬榮報運紅棗二百斤。完稅洋三角二分。惟丁聯係填紅海棠名稱。究係何單填錯。應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洋商洋貨應特別注意勿任持子

口單據文一月二十五日
混漏稅崇字第八四號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查本月十七日下午五點。據馬稽查主任鳳圖陳稽查員起春報稱。本日四點半鐘自天津開來火車到站後。有華商榮豐恆執事人王獻文。以子口單報洋商亞細亞運來洋燭七十九件。同時又報華商榮恆運來洋燭十二件。當經萬驗貨員啟宇驗畢。確詢卸貨地點。該商答稱准如票面所註卸貨無誤。該驗貨員遂起單出票放行。稽查等揆厥情形。恐近朦混等情。報告前來。局長即令指派巡查朱孛霖蔚光裕急尾其後。觀察其貨究竟卸於何處。去後。旋據稽查等報稱。頃據朱巡查等電話來報。謂該商報榮恆之十一件貨物。果運至煤市街榮豐恆卸下。其報亞細亞公司之七十九件。則運至城內仁利洋行門旁。又折回煤市街榮豐恆卸貨。巡查等即時會同岡警阻其卸下云云。稽查等得報。即時到煤市街。將原裝貨物。及榮豐恆執事人張芬一併帶回局內。請辦等情。局長據此。當即會同王稽查處長驗明貨單。詢問張芬何以不按票面地點卸貨。顯係假冒洋商希圖朦混。張芬辯稱。王府街亞細亞公司乃辦事處所。無儲貨之地。故折回欲卸於榮豐恆。局長等當詢拉該貨脚夫王金泉董順等。該號運貨經過地點。據該脚夫等稱。此貨運至城內仁利洋行門旁。即轉回煤市街。局長等謹按該商並未運貨到亞細亞公司。其入城者。定恐有人尾查。故詭迂道路。作弊情形。已無可隱。隨擬照章罰辦。以時已深夜。乃令張芬暫回本號。聽候傳喚。二十一日張芬遵傳到局。狡辯非常。當由該稽查等會同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四

鄧交涉員汝和與之理論。張芬始情甘認罰。局長當即將十七日發給原報亞細亞公司之東字第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七號丙聯稅單。並存稽核處之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七號前項字號丁聯稅單一並撤回。仍由萬驗貨員啓宇照華商章程核稅批算。以榮豐恒商號名義補足正稅外。照華洋合璧罰款章程第九條。罰款六倍結案。此辦理處罰榮豐恒實在情形也。再查榮豐恒假冒洋商似屬慣技。此次賴各人員機警勤勞。故能破獲。謹擬將馬鳳圖。陳起春。鄧汝和。萬啓宇四員。呈請各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附繳東字第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七號甲乙丙丁四聯稅單共三紙等情前來。查該局對於洋商洋貨漏稅之案。屢有查獲。此次復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運來洋燭。持子口單朦混漏稅。具見該局稽查員等辦事認真。深堪嘉慰。業將馬鳳圖。陳起春。鄧汝和。萬啓宇。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稅局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此項情事。務須時時特別注意。並督率員司等奮發精神。嚴防奸商朦混。毋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稅務講習所頒發鈐記並仰呈報啟用日期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五號

爲訓令事。案查該所業已開辦。理應刊發鈐記。方足以昭信守而資辦公。茲由本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之鈐記。合行隨令頒發。仰該所長遵照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本署

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局長補填古北口稅

局任內甲聯稅單并賠償商民
多納半稅限期解署以便發還
文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八六號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京師三行商會函稱。東直門局重徵保李猪店等稅款一案。當經令飭古北口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奉到鈞署訓令第十九號內開。案准京師三行公會函開。據猪行保李猪店劉張猪店報稱。商人等前販運猪口進古北口。每猪交稅一角二分。執票進東直門。再交半稅。放行進店。茲於十二月十九日由口外湧豐泉進古北口起票一百三十五口。十二月三十日隆興泉一百三十四口。一月一日裕德泉一百二十六口。進東直門。該稅局按照全稅徵收。實屬不遵定章。懇請轉函京師稅務公署查明。秉公辦理前來。相應將原呈稅票六張。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查驗該局發給該商古字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及二千二百六十四號丙聯稅單兩張。並無蓋有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東直門稅局遵照前次訓令。飭該商另完京門全稅。尙無不合。核其錯誤情形。均係該局經手人漏蓋戳記所致。其已收該商多納半稅之洋。自應由該局經手人如數賠償。合行令仰該局長轉知該經手人迅速將應賠償該商之洋。悉數解署。以便發還具領結案。等因奉此。查十二月分係前任李局長任內商稅。概由布辦事員君雅經手。但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甲聯未見。二千二百六十四號甲聯空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六

白莫卜何由。而該員現在白馬關稅局辦事。理合呈復鈞憲鑒核。請轉飭該員遵繳。以便結案。再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甲聯完全未填。共計十六本。內有十三年一月分四本。每本只填首張。而十一月分以前甲聯完全未見。應將十一、十二兩月分空白甲聯一併繳送。附呈甲聯稅單十六本。各等情到署。復經本署查核所送甲聯。僅將各本只填首頁一頁。其餘一概空白。若責令後任局長查復。實屬無法辦理。查此項甲聯。原係應存古北口稅局備查之件。乃前任書票員竟均空白。殊屬懶惰荒謬。有虧職務。速將經手之人姓名報署。以便懲處。該局長前在古北口時。既爲一局首領。此等經手未完之事。自應仍負完全責任。仰仍督飭該經手員將空白甲聯一律補填。迅速送署。以便轉發古北口稅局備查。不得以業經調差。遂存諉卸。又去年十二月十日案據商人福順堂等五家聯票。竊商等歷年冬季在曹路口採買蜜貨運京變售。而此項稅務向在京師稅局報驗。久經照辦在案。本年秋間經古北口稅局在曹路口設有分卡。所有商等此次運京蜜貨。業經該口分卡先按半稅數目徵收。其餘半稅。令運到北京。再爲持單報驗補清等情。及至將貨運到東直門。即持稅單呈驗。當即經東直門驗以該分卡所發稅單不清。未認有效。仍令商等按全稅之數重行報納。否則不准入門。商等以曹路口距京三百里之遙。若返該卡交涉。一時未便。當以慎重商業起見。不敢抗違。復在東直門稅局又按全數斤量報徵在案。伏思該分卡雖經古北口分設。亦係鈞署附屬。若該卡所發稅單不生效力。商等實屬不堪重複之累。况商等運入京之貨。由曹路口經過時多。該分卡若再抹

糊徵收。不能發生效力。誠恐商等將來應報貨稅。無所適從。思維至再。惟是懇請鈞署俯體商艱。指令曹路口分卡將前徵半稅數目退償。俾商等免受此重稅之苦。則感大德無既矣。附呈曹路口分卡已收半稅票三張各等情前來。查此件案情。亦與前案相同。其已收該商稅洋。並漏蓋限期到京戳記。致令該商多出半稅。亦應由曹路口分卡經手員負其責任。如數賠償。已於本月四日令飭古北口稅局查復去後。至今並未呈復。其中有無別因殊難懸揣。復查此案亦在該局長任內。仰卽一併轉飭各該經手人如數賠償。以昭公允。限文到五日內。將應賠償各商之洋。悉數解署。以便發還。各商具領結案。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局長飭查曹路口分卡所發商稅單

粘貼印花案
限期聲復 文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八七號

為訓令事。案查上年十二月據密查報稱。古北口稅局所轄曹路口分卡所發商稅票。多有粘貼印花一案。當經本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令飭古北口稅局查復去後。彼時該局長尙在古北口局任內。計已收到。惟至今月餘。未據呈復。其中有無別因。殊難懸揣。合亟再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前令所指各節。並將遲未呈復理由。限文到日一併聲復。以憑核辦。勿再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宛平縣官立第一織布廠運銷京城布疋准免稅三年文

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八八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八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宛平縣函稱該縣創辦織布工廠。專爲救濟貧民而設。所有運京布疋。擬請准予免稅等由。當經本署擬訂查驗辦法七條。呈請部示在案。旋奉財政部指令第三一五號內開。呈摺均悉。查宛平縣織布廠運京布疋。既經部准免稅有案。所擬查驗辦法七條。尙屬妥協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可也。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除函知宛平縣公署。並分令各局外。合亟抄錄原擬宛平縣官立第一織布工廠運銷京城布疋查驗免稅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擬訂宛平縣官立第一織布工廠運銷京城布疋查驗免稅辦法

一 該廠運銷京城布疋免納落地稅項係經本署呈奉 財政部特准以三年爲限計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仍應照徵

一 該廠每次運京免稅布疋應將布疋之種類商標數量價值以及係由某門經過事前開具清單具報本署以憑填給免稅執照

一 此項免稅執照發給該廠於貨到指運某門時應即單貨相隨呈由經過稅局查驗相符後加蓋驗訖戳記即可放行至到該門稽核處時應再呈請復驗俟加蓋核訖戳記後即將執照截留繳送本署

一 此項免稅執照遵照定章粘貼印花稅票須由本署售貼蓋章

一 此項免稅布疋如經各門稅局及稽核處查有商標名色與原報式樣不符以及有以他廠織品頂替情事應即將所領執照扣留作爲無效并須將所運貨物另行徵稅

一 此項免稅布疋經過各門稅局如果查驗相符後應即立予放行倘有不肖司巡故意留難及需索規費等情事准由該廠指名告發查實懲辦

一 本辦法自奉 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查獲意商康天私

帶手槍一案已函送警廳轉解懲辦仰即知照 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八九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查獲意商康天私帶手槍刺刀一案。當經本署將該意人函送京師警察廳。請其轉解天津意國領事館按約懲處去後。茲准警廳復函內開。逕啟者。案准貴公署函開。義人夾連槍彈刺刀等物。顯係違背約章。請將該義人解送天津義國領事館按約懲處等因到廳。查此案義人妙來利一名。於到廳時。立即函送北京義國公使館查收核辦。並函外交部交涉矣。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公署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怡豐機器麵粉公司麵粉

准照章免徵稅厘仰遵照 文 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九一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八七號內開。准農商部第六號咨開。據怡豐機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六詒等呈稱。竊查本公司前經呈請註冊。業已奉到鈞批。自應援照機製麵粉免稅成案。呈請免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

稅。以便運輸而資銷售。本公司及廠基設在直隸邯鄲縣火車站。所製麪粉分銷於河南之彰德鄭縣。涉縣。武安。直隸之成安。元氏。高邑。趙縣。欒城。順德。大名。正定。獲鹿。定縣。石家莊。北京等處。經過各稅捐局卡照章既免稅厘。理合備具商標呈請查核。分別咨行。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用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合格。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檢同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怡豐機器麪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各局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查明紙陷數目并造紙式樣呈署備案文

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九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廣安門稅局。經收之紙陷稅。前以迹近苛細。請予取消。呈請 財政部核辦在案。頃奉 財政部第三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紙陷稅。既據聲稱全年計算爲數僅止一百七八十元左右。且業此者多係貧苦小戶。應准如所請。一律取消。以示體恤。仰即轉行遵照。并布告一體週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紙陷稅。實係近於苛細。自應迅予取消。以恤商民。惟此種紙陷。均在城外。亟應先行查

明紙陷數目。及造紙樣式。方足以杜影射。而昭慎重。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門城外原有紙陷若干處。並將該紙作商民立傳到局。告以取消稅款之理由。並責令該商民等。將所造紙樣呈局。取具妥保。在該門局註冊立案。以後各該紙作所造紙張。每次進城時。須將紙張數目。開列清單。加蓋水印。由各該局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如查有包攬外來貨物。頂替影射情事者。應即照章補稅罰辦。以杜流弊。而裕稅收。除分行外。着該局長。將查明該門有無紙陷及辦理情形。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禁止含有黃磷火柴之輸入及銷售文

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九三號

為訓令事。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八八號內開。案准 內務農商部會咨內開。查黃磷製造火柴。流弊滋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磷氣化。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是以前經會咨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在案。茲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分行到部。查該公約第一條。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磷之火柴等語。現我國既經批准加入該項公約。自應根據此條。將輸入並銷售一並禁止。輸入之禁止與製造之禁止。自應視同一律。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禁止輸入含有白(黃)磷火柴之實行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二

至禁止銷售則展緩半年。俾清積貨。以恤商艱。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禁止銷售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除通告外。咨請轉飭遵照。再白燐即黃燐。故文中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申明。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先期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含有白黃燐之火柴。現在我國既經加入公約。一體禁止輸入銷售。并經分別定期施行。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合亟令行各該局。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

稅局 稽核

新定機製統稅并免稅

單擬定二月一日實行所有舊用單行單照應即廢止

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九四號

為令行事。案照本署代徵設在北京各工廠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銷出口統稅。以及經過各項免稅。所填單照。歷來係取單行辦法。種類既形複雜。頭緒亦覺紛繁。亟宜稍事變更。俾資齊整。業經本署擬定單照式樣兩種。呈奉 財政部令准在案。查此項新式單照。擬定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填發。所有舊用各單行機製貨物統稅運單。并免稅執照。應即一律廢止。除分行外。合將新定單照式樣。隨令併發。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局長嚴斥晏公廟分卡

王善同徵稅錯誤並查明有無弊情事呈覆核辦

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九五號

爲訓令事。案據廣渠門稽核專員袁光裕呈稱。竊專員於本月二十六日晚六時。查有商人劉玉堂用大車一輛。裝運楊木大柁六件。標六件。椽子一百五十根。經過職處。遵章覆驗時。查其聯單以在通縣晏公廟稅局完稅。上載楊木一車。完稅洋四角七分。職按例查察京門外口概有不同。外口例應按柁標件數徵收。京門則按車納稅。有章可據。而該局引例悞會。損徵稅款。商人因是時已在閉城之際。念其該商行旅勞苦。未便扣留。除將貨物驗明放行外。理合備文連同晏公廟發給該商之丁聯單。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據廣渠門稅局呈同前情。查晏公廟分卡給商人劉玉堂丁聯單工字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內載楊木一大車。完稅洋四角七分。署有王善同名章。該員從前久充該局委員。現復到差年餘。乃竟將外口木稅引用京門稅則。致虧稅收。殊屬疎忽已極。抑或別有原因。實難懸揣。合亟令仰該局長嚴斥該員。并令嗣後妥慎辦理。仍密查該員有無串通商人舞弊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

稅局稽核

准陸軍部函嚴禁各國僑華人民私販槍械文

一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九六號

爲通令事。本年一月三十日奉准陸軍部函開。准外交部函稱。近來徐州。青島。上海。哈爾濱。等處。時有外人私販槍枝子彈。接濟土匪情事。經本部照請駐京領銜公使。嚴禁各國僑華人民私販槍械。並安定懲罰辦法。茲准領銜和歐使復稱。私運軍火。業經各國同意。於一九一九年。修正進口稅則第三款。訂明禁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四

止。又修正軍火進口章程。暨關於取締外商屯積軍火辦法第十款。附加條款。復經駐京各國公使認可。各在案。故外交團以爲欲防止外商違犯前項稅則。及章程之舉動。乃係中國海關及其他官憲之事。並可常藉在華外國法庭之盡力協助等語。查取締外人私運軍火。外交團既稱應由中國海關及其他官憲適用一九一九年修改進口稅則第三款。及改訂槍彈進口新章第十條各款辦理。並允由在華外國法庭盡力協助。自應飭知各省區地方官。及海關。照章認真查禁。以維治安。除函稅務處飭關遵辦外。應請查照轉行各省區地方官辦理。等因前來。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分飭所屬隨時查緝。認真遵辦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南口稅局查覆吳稽核員罰辦李春榮一案轉告該紳

商等知照 文 一月一日
翼字第一號

爲令飭事。案查南口鎮紳商李法周等呈控稽核員吳慶昌。科罰李春榮辦理失平一案。前據本署派員郭良會同楊代局長查覆情形。吳稽核員當日處罰此案。措置失當。對待商民有欠和平。既屬人地不宜。應另調他處辦事。至稽核員僅有查稅責任。並無處罰之權。罰辦漏稅。須由局長負責。劉前局長業已去職。應免置議。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轉告該紳商等知照。嗣後該局罰辦案件。務須將稅務權限。及商民偷漏情形。考查明確。依據定章。準情酌理。持平處分爲要。此令。

訓令各稽核專員切實盡職不得循隱懈忽文

一月五日
翼字第二號

為令飭事。查稽核專員。職司稽考各局稅務。對於局員。居於監察地位。乃本監督耳目所寄。凡事須認真考查。有弊即據實舉報。不得扶同徇隱。亦不可因循懈忽。否則形同虛設。何必多此一職。為此令仰各該員須知責任重要。務各奉公無私。切實盡職。毋負委任。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訓令

石匣店
半壁店 稅局凡進口牲畜在

石匣鎮
牛欄山

發賣者即由該局兼收牲稅文

一月七日
翼字第三號

為令飭事。本署前據調查石匣鎮及牛欄山鎮兩處。時有進口商販牲畜繞越漏稅情形。業令該兩局兼理查驗牲畜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令該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凡進口牲畜。在石匣鎮發賣者。即由石匣稅局徵收。其在牛欄山鎮發賣者。即由半壁店稅局徵收。以杜繞越漏稅之弊。除分令外。合亟頒發佈告。並檢同章程票照。令仰該局長遵照認真查驗。按章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清河稅局飭查劉博清等稟義成豬糧棧擬改聚成

字號核
明飭遵 文 一月十一日
翼字第四號

為令查事。據清河車站七號地商人劉博清張駿臣稟稱。為前承領七號地。開設義成豬糧棧。聘經理李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六

晏亭。今因李晏亭辭卸。商等擬將義成字號。改為聚成猪糧棧。以冀報稅領照。名義符實等情。據此。查猪糧棧報稅領票。係由該局直接辦理。據稟前情。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原案。暨該棧營業報稅情形。核明飭遵。仍即呈復備案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 左右兩翼稅局
十三門商稅分局
稽核專員 嚴查冰牛冰羊冰猪漏報屠稅文 一月十六日
翼字第五號

為令飭事。按照稅章屠宰牛羊猪等畜與販運肉類。例應分別徵稅。本署前經通令十三門稽核專員查驗牲畜。如有漏報屠稅。隨時報告。並令各門商稅局兼管稽查屠票。以維稅收。各在案。現屆冬令。各處運來冰牛冰羊冰猪。經過城門。均按肉類徵稅。誠恐商人取巧。漏報屠稅。特再重申前令。責成各門稅局。遇有冰牛冰羊冰猪投報商稅。如查無屠票者。應報知左右兩翼該管分局。補徵屠稅。並由兩局派駐各門巡士。隨時稽查。以期周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文內事理。特別注意查考。嚴防偷漏。切切此令。

訓令 左右兩翼稅局
前門十三門商稅局
海澱東壩蘆溝橋稅局
稽核專員 年市肉攤及旅客攜帶包肉由各商稅局代文 一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六號

為令飭事。現值舊臘年關。伊邇。鄉民多宰猪羊牛隻。進城售賣。或各處擺設浮攤賣肉。按照向章。應赴左右兩翼稅局報納屠稅。惟查前門車站。及十三門城外。或海澱東壩蘆溝橋等處。年市浮設肉攤。或路過

旅客。携帶包羊肉。及冰猪冰牛等項。查無屠票責令進城。赴局補稅。往返諸多不便。特定臨時變通辦法。應由各該商稅局就地代收牲屠各稅。但以年市浮攤及旅客携帶零星猪羊等類。有特別情形者為限。代徵至舊歷年終截止。前門及十三門或海澱等局。所需屠票。即由左右兩翼。該管稅局分別編號。送給若干備用。惟冰羊併徵牲稅係用四聯大票。號數例禁攙越。未便拆送。偶有冰羊收稅。除給屠票外。可臨時通知該管翼局。補給牲稅票。所有各商稅局代徵牲屠稅款。仍撥交左右兩翼稅局彙解稅票。亦俟事竣送繳該局查核轉報。以清事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接洽辦理。認真稽核。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稽查主任呈報查獲通運公司

私自運貨處罰文一月四日
各情應予備案 崇字第五號

呈及抄呈通運公司甘結。及應遵四項條款一紙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員等查明該公司存貨賬簿。及現在貨物件數。委係私自將貨物運走。貨箱尚在。並送該公司經理人小谷認承罰洋二百元甘結。及應遵四項條款各等情到署。應予備案。此後仰仍認真稽查。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甘結條款存。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呈報查獲商人携帶

乾鷄繞越處罰情形文一月四日
崇字第六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十八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員會同本署密查孫振圖追回商人徐捷臣攜帶乾雞三件。送東局按繞越處罰十倍。業已辦結等情到署。應予備案。仰仍認真稽查。勿稍鬆懈為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報仍令谷殿元將款暫收並禁止私收代報文 崇字第七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長與洪仁橋書記李鳳瑞及本署稽查馬德俊等商妥辦法。並禁止水南私收及提上代報各等情到署。應准如所請辦理。仰該局長轉飭該書記認真稽查。勿任代報不實。或私吞稅款。及奸商偷漏各情事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報商人孫武等販賣烟葉匿不報稅科罰文 崇字第十號

呈悉。查商人孫武等販賣烟葉。匿不報稅一案。既據聲稱該商等一再懇求。姑念無知初犯。從寬減罰等情。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三十元一角二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報商人和豐號漏報熟鐵器科罰文 崇字第一一號

呈悉。查該局罰辦商號和豐號漏報熟鐵器一案。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一元二角。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罰款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添派王秉文爲臨時錄事應照准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票事繁。諒屬實情。請添派幫辦書票一員。月給薪賞十二元。在留支之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併准以王秉文派充爲臨時錄事。辦理書票事宜。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報商人溫永海等偷越皮條科

罰并請將錯填
罰款單據作廢
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三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溫永海等偷越皮條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至繳署之武字第九號罰款單據。既因填寫錯誤。應即准予作廢。該書票員張勇格着加儆告。以示薄懲。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六元七角二分。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遵查四合順炭稅一案並擬抗稅處罰

辦法請
核
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六號

呈悉。查此案該商羅魁突然教唆衆商。故意抗稅。既由該局查明。並擬分別處罰等情到署。應准如所擬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

辦理。除批示該商等速赴該局納稅。並由羅魁等將罰款遵繳結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呈請恢復司巡工資文

崇一月五日 崇字第二二號

據呈已悉。查該局經費。自經陶前監督令行裁減後。迄今收數仍無起色。所請恢復司巡工資。碍難照准。惟稱工資太微。不足養廉。亦屬實情。准自一月分起加增工食十元。著該局長自行酌量支配。仍仰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運京豬羊勿蓋限期木戳或多予展

限請文 崇一月六日 崇字第二四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長呈請。據商人再三懇求。嗣後運京豬羊。勿蓋限期木戳。或多予展限幾日。免致逾限無效等情到署。應准酌量展限。以恤商艱。惟所限日期總以到京寬餘。而仍不至藉端取巧為斷。除分令東直門及各局知照外。仰仍斟酌情形。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石匣向無工關此次徵收

松板按照工例少收稅 文 崇一月七日 崇字第二五號

呈悉。查本署崇文門所屬各稅局與通縣所屬各卡處經徵商稅。原係各徵各稅。至木稅一項。雖係一道。

然祇限於京門各局徵收。至東北路各外口局卡。原無木稅。遇有屬於木性各貨。其為商例所有者。祇准按照京門商例減半徵收商稅。如商例所無者。可按價估抽。仍須減半收稅。此項辦法。前於上年十一月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石匣稅局徵收松板稅項。本係根據前令辦理。尙無不合。茲此項木板。既由史家口經過。自應仍照定章。由該卡另徵工關木稅。俾商工各稅兩不相妨。合將前令再行抄發。仰該局轉飭史家口分卡遵照辦理。並飭所屬各卡處一體遵照。是為至要。丙聯稅單發還。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將辦理通運公司濛混貨物

案內出力各員記功情形 文 一月七日 崇字第二九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長呈明委係馬稽查主任鳳圖陳稽查起春戚交涉員錦堂辦理。雙方考查。不厭求詳。卒使該公司情甘認罰。並自行具結遵守條款。擬請將該員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附呈抄結。並應遵條款各一紙等情到署。查該局對於洋商漏稅。屢有查獲。此次復查通運公司私自運貨。具見該局稽查交涉員等辦理妥協。良堪嘉慰。着將局長楊慕時。稽查主任馬鳳圖。稽查陳起春。交涉員戚錦堂。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通令各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對於此等事件。仍須時時注意。並飭知該員等奮發精神。悉心查察。嚴防濛混。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二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會呈查獲商人李有等羊支漏稅情形文一月七日崇字第三〇號

會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稱辦理查獲商人李有等羊支漏稅一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移孫總稽查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造送十二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各表文一月七日崇字第三二號

呈表均悉。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磚瓦類統計數目應為七十六元八角一分二厘。該局乃列為七十二元八角一分二厘。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再全月統計數目應將木稅一併列入。毋庸另行分列。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南苑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一月八日崇字第三四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軋花車一項。另列估抽一類。殊屬非是。此次姑准核收。嗣後如再遇有稅則所未載之貨物。當攷察其性質。就稅則原有之各類。分別列入。不得另類填寫。是為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上年十二月分比較額增請
取銷魏驗貨員恩澤 文一月八日 崇字第四二號
記過處分應照准

呈悉。據稱上年第二結考成期內。該局十二月分比較額增至百分之五十左右。驗貨員魏恩澤夙夜勤勞。極其出力。擬請准予取銷前次記過二次處分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比額銳增。亦屬該局長實心任事。始克有此成績。所有從前記過處分。着即併予取銷。歸本結考核案彙辦。以示鼓勵。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蒙人載運燙羊冰猪請照
舊例免稅以示優待應照准 文一月八日 崇字第四三號

呈悉。據稱邇來屢有蒙人載運燙羊冰猪等物經過該局。報稱親王貢品。或郡公餽禮等情。查此項物品。既有免稅慣例在先。應仍照舊辦理。以示優待。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嗣後解款務須分款分別報解以免混雜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四四號

呈悉。查該局所收各項稅款。計分商稅牲稅印花稅三種。商稅印花稅應解本署。牲稅應解左右翼總局。以便稽核。乃該局籠統報解。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分款分別報解。毋得再事含混。仰即遵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商人販運洋印畫抗不納稅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一月九日 崇字第四五號

呈悉。查洋印畫一項。既為現行則例載明估抽之貨。即仰該局仍照定章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請將土布徵收辦法示遵文一月九日 崇字第四六號

呈悉。查此項土布既奉 部令減收五成。如係進京者。自應按照京門稅則徵收半稅。俟至京門再行補呈全稅。其不進京者。即徵半稅。并於稅單上面加蓋此項布正奉 部令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收五成字樣木戳。以示區別。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劉桂芳准假一星期收支職務由全珊暫代文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收支委員劉桂芳既有要事回籍。應准給假一星期。所有收支職務。即着批算員全珊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呈報阜成門局對於扇柄按雜木器徵稅貨 票不符未便蓋戳文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六號

令。呈悉。此次阜城門稅局對於木扇柄一項。竟以雜木器例徵收。殊屬不合。除已令行該局外。仰即遵照。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整頓外銷貨物辦法文

崇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七號

兩呈均悉。查關於此項外銷貨物。各門稅局從前原有報存辦法。係於貨物一經落地時。即行全數納稅。至該貨中如有尙須入城銷售者。并應由該商攜帶原領稅單。呈由稅局查驗確實。即予放行。不再重徵。茲據前情。自係爲整頓稅收。防止偷漏起見。應准仍照向章辦理。惟所擬訂入城貨物查驗辦法第二條內。既有隨帶原領稅單可驗。其第一條所云填給商人入門票一層。可即省去。以免多費手續。仰即遵照。仍移殷稽核專員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文贖員劉毓生請假省親應照准文

崇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六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文贖員劉毓生因母年邁。思子情切。請假一星期。回家省視。自應照准。所有文贖員職務。即由辦事員高毓松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六

指令廣安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各表文

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六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華洋一欄。該局并未填註。殊屬非是。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依式分項填註。毋得再行遺漏。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請開除辦事員關隆玉

巡長葛懷義遺缺以書文 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六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關隆玉辦事遲鈍。巡長葛懷義遇事粗心。着即開除。准以書記張富年升充辦事員。巡士趙德福提升書記。所遺巡長一缺。准以巡士王汝才升充。并准以李國華孫廷才朱鴻順等補充巡士。除辦事員另給委狀外。仰將新補巡士孫廷才等木人四寸相片及甘保二結送署備案。以符定章。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

稅局 稽核

呈報檢驗旅客所携貨物困難情形

形仰安 文 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六七號

呈悉。據稱該局近日經過旅客所携貨物多有指爲公府用品者。檢驗徵稅。悉感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惟對於此項事件。總宜隨時斟酌情形。和平對待。妥慎辦理。爲是。仰該局長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文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六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以後凡遇估抽貨物。均須將每項估價之共數。列入價值欄內。其稅則一欄。係中商者。列中商估抽四字。係洋商者。列洋商估抽四字。毋庸再行折合稅則。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文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六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表內稅則一欄。祇列稅例數目。至究爲每百斤或每十斤等。均未填列。殊屬非是。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將各欄分項註明。毋得再行遺漏。是爲至要。此令表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等表 文 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五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五金類之銅器一項。稅則應爲每百斤二元一角四分。該局乃列爲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八

一元二角九分。又羽毛骨角類之馬鬃一項。稅則應為每百斤二角七分。該局乃列為三角二分。當係筆誤。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外。仰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凡屬免稅單照性質仍應粘貼印花加蓋章記文 崇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八六號

呈悉。凡屬免稅單照性質者。仍應照章售予印花粘貼。并須加蓋章記。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商人虞雲和筆貨以多報少 科罰情形 崇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八八號

呈悉。查商人虞雲和運筆。以多報少。經手員巡漏未查出一案。該局辦理甚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員呈報商人劉全貨物偷漏未報科罰文 崇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八九號

呈悉。查商人劉全携帶舊皮袖頭等件。既係偷漏未報。自應按照偷越罰則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俾符定章。嗣後對於處罰案件。務宜按照罰章處理。即或情形不同。有應斟酌加重或未減之處。亦宜於原呈內詳細聲明。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商人井記泉等偷越貨物科罰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九一號

呈悉。據該局彙報十一月分處罰各案。除段良海會友居兩案。係因販運私酒。業經將貨充公變價。應免置議外。所有商人井記泉等偷越貨物五案。當經查核。正稅均在三角以上。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天盛和所存芝蔴。既係票貨不符。以多報少。且正稅額在五角以上。亦應援照漏報罰則第二項議罰。乃該局竟致任意高下。殊屬不合。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案件。仰即遵照定章辦理。即或情形偶有不同。有斟酌加重或末減之處。亦應詳確呈明理由。以憑核辦。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十四元三厘。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內有繳署海字第三十八號罰款結據。上填正稅數目。實以大數誤填小數。姑從寬准其派員來署更正。以昭核實。此令。罰款結據繳驗等件均存。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減免稅厘等表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九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稅則一欄。着自本年一月分起。應即依照從前辦法。稅則之以百計者。即以每百填列。以十計者。即以每十填列。毋庸再以每斤折合。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商人王友芝等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七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王友芝等偷越貨稅五案。除楊士彬一案。係照定章辦理外。其他各案。雖係從輕議罰。惟核減理由。並未據該局聲敘。似屬不合。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必遵照定章辦理。倘或情形不同。斟酌加重或末減之處。均宜於原呈內詳細聲明。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報商人崔玉海偷越科罰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八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崔玉海偷越舊房料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一元六角。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解五成罰款請核收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九九號

呈悉。據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十三元九角三分四釐。業經如數核收矣。除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罰款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各職員處分取消應照准文

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〇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職員自奉令懲戒後。俱各深知愧悔。對於職務。益加奮勉。擬請將石叢桂記過二次。戚錦堂鄧日瓏王慶侯秉璋于詠海高鳳台等記大過一次。王濟芬王慶于詠海梁德玉寶孟駒等記過一次。王槿王樹濃黃學寅唐榮趙崧山等做告一次。王慶申斥一次各處分。准予分別註銷等情。應准如所擬。一律取銷。以示獎勵。惟經徵稅收。關係綦重。仍仰該局長對於該員等隨時加以誥誡。務各矢勤矢慎。切勿再蹈前愆。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稅單粘貼印花各情形應予免議文

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〇號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局長聲復。自蒞差三四日後。即令該辦事員方榮澄將印花照章售給商人。立止粘貼。現在該辦事員業已辭差等情。應予免議。仰該局長轉飭各員。嗣後勿得誤將印花粘貼稅票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文牘員馬步援請假

所有職務即由批算員王文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文牘員馬步援因其子完婚。請假二十日。自應照准。所有文牘員職務。即由批算員王僊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籌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九十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調補書記總巡各缺均照准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蘇兆瑞業經調升左翼稅局委員。所遺之缺。擬以總巡培光升補。遞遺總巡一缺。擬以巡長吳鳳儀魏元祥按次遞升。其魏元祥一缺。以巡士任紫祥調補。所遺巡士一缺。以巡查蔚廣玉調補。再遺缺以過楚材補充等情。均應照准。仰將過楚材本人四寸相片。並取具甘保二結。呈署備案。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練習驗貨員文錦

採等三員遇缺以驗貨員文錦升用應准存記仰即知照 崇字第一一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練習驗貨員文錦採王英蓀劉荆三等。到局練習。已近三月。對於查驗手續。均能逐項留心。擬請遇有驗貨員缺出。酌予升用等情。應即准如所擬。均予存記。以示鼓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將錯填郵字商單准予作廢寬免處分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六號

呈悉。查郵字第三萬四百二十九號商稅聯單。既因該局辦事員張在衡到差未久。手續欠熟。以致

填錯。姑從寬准予註銷作廢。并免處分。仰即轉飭該員。嗣後務宜謹慎將事。毋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四聯全單存候彙辦。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商人張慶奎藏運烟葉科罰情形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八號

呈悉。此次商人張慶奎於馬糞內藏運烟葉進城。既係隱匿未報。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宜審慎援章處理。即或情形不同。斟酌未減。亦應于原呈內詳細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二分五釐。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商人畢振西匿報煙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九號

呈悉。查商人畢振西販賣烟葉。匿不報稅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八元四角三分五釐。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誤將木扇柄

認爲雜木器徵收之經手員
謝祖培業已離差寬免做告

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二一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四

呈悉。此案該局驗貨員謝祖培誤將扇股稅照雜木器徵收。既據稱該員業已離差。應准免其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李善芝販運貨物闖關不報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二三號

呈悉。查商人李善芝販運人造石原料。闖關不報一案。按照偷越罰則第三項之規定。應加二十倍處罰。此次該局雖援第六條之規定斟酌議減。惟從輕科罰理由。未據呈報。殊屬不合。嗣後如遇處罰案件。應將辦理情形。詳確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一元三角八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批迴印發外。仰即遵照。罰款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商人李云亭偷越貨物罰辦情形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二四號

呈悉。查商人李云亭偷越貨稅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上年十二月分繳署五成罰款請核收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二五號

呈悉。據解到十二月分繳署五成罰款洋九元一角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除批迴印發外。仰即知照。結

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商販德泰號等偷漏貨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販德泰號等五案。除秦士廉一案。辦理尙屬相合外。其他各案。雖係從寬酌減。惟原呈並未詳叙議減理由。殊欠詳細。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宜援照定章辦理。即或情形不同。斟酌議減。亦應于原呈內。詳為聲明。以憑核辦。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十四元九角六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批迴印發外。仰即遵照。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商人郝振有偷越花生等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〇號

呈悉。查商人郝振有偷越貨稅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藍字四一號商單少收稅款

已由經手員如數賠補請備案 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一號

呈悉。查藍字第四十一號商稅聯單少收稅洋六分三厘。既據該員自行檢舉。如數賠補。應准寬免處分。並予備案。仰即轉飭該員。嗣後務宜細心將事。不得再行錯誤。是為至要。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六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商人三和盛等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販三和盛等七案。惟劉春之私酒。充公變價。及薛芳私運燒酒。辦理尙屬相當。其他各案。既係偷越。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十倍處罰。乃該局竟致任意高下。殊屬不合。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倘或情形不同。得以議減。應于原呈內詳將理由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十八元一分七厘。業經如數核收。批迴印發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商人高文遠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三號

呈悉。查商人高文遠販運瓜子等貨。既係偷越。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乃此次該局竟爾核減。殊屬不合。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宜按照定章辦理。即或臨時斟酌情形。可以量予議減。亦應於原呈內將酌減理由。詳爲聲明。以憑查核。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二角一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批迴印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解萬莊三盛永五成罰款已如數核收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四號

呈悉。據前局長呈解處罰萬莊三盛永一案。五成罰款洋八十一元三角一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矣。除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罰款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商人郭富先偷越豬稅科罰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五號

呈悉。查商人郭富先販豬繞越。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次該局竟以二倍科罰。殊屬不合。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宜援照定章辦理。如果情形不同。斟酌從減之處。應將理由。詳爲呈明。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商人祝仲才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三六號

呈悉。查商人祝仲才偷越貨物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擬請加給練習員文綿探等三員津貼照准文

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三八號

呈悉。該局練習驗貨員文綿探王英蓀劉荆三等三員。准如所請。自本月十六日起。每月加給津貼洋五元。以示鼓勵。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八

指令海澱稅局局長因事乞假五日所有局務以辦事

員吳建文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四〇號

呈悉。據該局長稱有要事赴京。請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給假五日。應即照准。所遺局務並准以辦事員吳建藩暫行代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意人康天一案准外交部函

嗣後類此案件
查照成案辦理 文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四一號

據呈意商康天攜帶手槍金錶等情已悉。查外人販運違禁物品關係甚要。業經提出閣議。旋准外交部函開。查軍火係屬禁品。按約不准販運。如有外商私運或密賣。被中國官廳查獲。應照民國八年通商稅則章程第三款規定。扣留充公。其私販之外人。亦應按約送交就近該管領事懲辦。民國八年十一月間。京師警察廳在前門車站。查獲華人孫玉書。義人郎振民。私運大批手槍子彈。即由警廳將槍彈扣留。並將該義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義領懲辦在案。倘有查獲洋人私運軍火來京。似可援照前案。將其軍火扣留。並交由警廳將該洋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該管領事。或由警廳逕送該國駐京館使。按律懲辦。等因。准此。嗣後再有類此案件發生。仰即遵照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古北口稽核專員報銷開辦欵項准即來署具領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二號
呈及報銷清冊均悉。仰候彙案報銷。所需洋三十九元六角。准即來署具領。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造送上年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 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三號

呈表均悉。查各局磚稅統計。向係例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該局此次另造一表。殊屬非是。嗣後亦應將此項統計。另類編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毋庸再行另造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古北口稅局辦理罰欵尙安巡士沈忠李秀着傳諭嘉獎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發覺大利號商人夾帶貨物十五件。影射漏稅。補稅處罰。連同聯單四紙。呈報到署。等情。查該巡士沈忠李秀認真職守。殊堪嘉尙。着即傳諭嘉獎。以昭激勸。所陳罰辦該商情由。與章程尙無不合。嗣後仍當嚴密辦理。以防繞漏。而重稅收。至沒收之紙牌。並未送到。仰即速行補送。是為至要。單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稽查主任馬鳳圖 呈榮豐恆執事人王獻文假冒洋商影射查明屬實請照章罰辦 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五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呈悉。據稱榮豐恆執事人王獻文。假冒洋商亞細亞名義。報運洋燭等情。既已查明屬實。自應照章嚴辦。仰即知照此令。

一〇〇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修葺局房及建築鉛板棚工竣應照

實支報銷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四六號

呈悉。查該局修理房屋。前估費洋二百十三元。當經呈准作正開支。茲既略加補修。止需洋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應照實支報銷。不能以此有餘補他不足。至鉛板棚共需洋二百七十五元。除由該局結存十一月分四成手數料及由本署借支外。計不敷洋九十八元六角四分。仍由本署結存手數料項下支報可也。著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商人盧汝倫越貨稅應將

全案送署核辦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七號

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據西分局驗貨員關子斌報稱。查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商人盧汝倫携帶慈米六斤。洗片二斤半。硃砂四斤半。偷越不報。經巡士張仲全查獲。核計應納正稅一元八角七分。并違部章第四條第一項加十倍處罰。現已三月之久。尙未領取。惟查洗片一項。日久不無損壞。呈請核轉等情到局。此案該商人盧汝倫私帶慈米等物。事隔三月。迄未繳款領取。洗片一項。日久損壞。自係實情。

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既據呈稱此項貨物日久。恐致損壞。應將全案存留各件。一併送由本公署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商人雷起聲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八號

呈悉。查商人雷起聲販運菸梗。既係偷越。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次該局雖從寬科罰。惟核減理由。並未據呈明。殊欠細密。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議減案件。亦應於原呈內詳為聲明。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商人程學勤偷越貨稅科罰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九號

呈悉。查商人程學勤偷越碎骨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八角四分。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棉織物是否援案徵收五成請示遵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五二號

呈悉。查棉織物一項。歷經連同土布一併蠲免稅課。此次土布既已減收五成。所有棉織物自應一律辦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二

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稱人少事繁書票員力難兼顧准以辦事員高果卿幫辦以專責成文一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一五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人少事繁。書票委員力難兼顧。應准以辦事員高果卿幫同辦理。以專責成。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書記李鴻勛完婚請假所有職務務由巡士韓本祥兼代均照准文一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一五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李鴻勛完婚請假二十日。自應照准。所有該書記職務。即由巡士韓本祥暫行兼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雜藥材可否照章徵稅請示遵文一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一五七號

呈悉。查雜藥材一項。雖屬工商併徵。為則例所載。惟此例僅適用於京門各稅局。工關各口通則內並未列入。該史家口分卡既屬工關各口性質。似難根據辦理。除該局所屬卡處。應徵藥材商稅者。仍照向章徵收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雜藥材經過是否各徵各稅請示遵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五九號
呈悉。查雜藥材一項。本為京門則例所載。史家口稅卡既屬工關外口性質。似難援照徵收。除已另令通縣稅局外。嗣後該局如再遇有此項貨物。應仍照向章經徵商稅。仰即遵照。此令。抄件存。

指令南苑稅局呈請持子口單之洋運貨至銷售地點應否徵稅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〇號

呈悉。查關於持有子口單之洋貨。如運至銷售地點。是否徵稅一節。前於民國五年間。曾經 財政部派參事項驥與英使署參贊哈爾定議訂暫時辦法二條。(一)運銷北京城廂。廂字係指從城牆起算三英里為止。貨物得抽商稅。(二)該稅照貨物之價值百抽三。以子口單載明所估之價值計算。(即加抽進口稅五分之三之意)等因在案。依此解釋。是此項子口單祇限於落在京門稅局。始得徵收。茲該南苑地方既在三英里規定之外。則嗣後如遇該子口單內確係載明運銷南苑字樣。自可不必另議抽稅。以免發生枝節。惟若查出其單貨不符時。則務須查照約章沒收入官。爾時萬不可輕縱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書記李皖生謝紹亭辭職遺缺請以林崇翰成 閣璞接充均照准 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一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四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李皖生謝紹亭懇請辭職。所遺之缺。請以林崇翰闈成璞接充。應均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請取銷落地驗單在本署籌擬

辦法未經頒布以前仍舊辦理 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據呈稱由南北運貨物若只至古北口者。向來習慣。在局領取落地驗單。即可放行。惟此種驗單。流弊甚大。擬請取銷東北路各局落地驗單等情前來。查落地驗單。行之既久。其中有無流弊。自應詳細調查。切實研究。本署對於此項驗單。因革事宜。正在籌擬妥慎辦法。在辦法未經頒布以前。暫仍照舊辦理。該局長既為預防流弊起見。務於商人領取驗單時。格外加以審慎。庶免流弊而便商民。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呈報該門稅局徵收羔皮多收稅款情形文

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多收稅款。殊屬不合。已另令該局轉飭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矣。仰即知照。丁聯單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民人宰自養猪可否徵收商稅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七號
呈悉。據該局長呈報巡士查獲王馨齋家自養猪爲子完婚。自行宰殺。已令補起屠票。是否可收商稅。請
卽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民人家養猪畜。當買小猪時。大概業已報稅。現在民人屠宰自用。僅可徵收屠
稅。若再徵收商稅。未免有重徵嫌疑。除將此項民人家養之猪。非由外路新買者一律免徵商稅。並分行
各局遵照辦理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孫玉泰偷越貨稅科罰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八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孫玉泰偷漏貨稅一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萬銀偷越貨稅科罰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九號
呈悉。查商人陳萬銀偷越炭稅一案。照章原應加十倍處罰。既據聲稱該商有抗稅不納。勢將動武情形。
是以從重議罰等情。應即准如所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徐萬寶偷越貨稅科罰文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七〇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一〇六

呈悉。查商人徐萬寶偷越炭稅一案。照章原應加十倍科罰。既據聲稱該商一再偷漏。居心取巧。是以從重處罰等情。應即准如所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將所轄水南地方派巡士前往收稅

各情形請示遵 文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呈悉。據稱新河支卡迤西七里水南地方。商人繞越該處者日見其多。擬由該局派去巡士一名。遇有商販猪車經過該處。照章令其納稅等情到署。所陳尙屬可行。應准試辦。仰該局長遴派穩幹巡士前往。務須妥慎辦理。勿任該巡士有病民及受賄私放各情事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馬鳳圖等查獲榮豐恒

假冒洋商一案請各記大功一次 文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一七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查獲華商榮豐恒假冒洋商報稅一案。係由馬鳳圖陳起春鄧汝和萬啟宇四員辦理。機警勤勞。卒使該商張芬情甘認罰。擬請將該員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附繳東字第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七號甲乙丙丁四聯稅單共三紙等情到署。查該局對於洋商洋貨漏稅之案。屢有查獲。此次復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運來洋燭。持子口單朦混漏稅。具見該局稽查員等辦事認真。深堪嘉慰。馬鳳圖陳起春鄧汝和萬啟宇等四員。應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通令各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

後對於此等事項。仍須時時特別注意。並轉知該員等益加奮勉。隨時留心查察。務使奸商無從朦混。本監督有厚望焉。繳銷四聯稅單三紙存候查銷作廢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報通運公司

代電話局報運雙膠皮線一案。如有影射實迹即照章辦理。

文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五號

呈悉。查電話總局此次所運雙膠皮線未在該局卸貨。逕交日商片岡厲所。於手續殊有未合。如查有影射實迹。即行按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批算員王紹卿請假省親職務

由辦事員郝貴華暫行代理。應照准。
文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批算員王紹卿因舊歷年終回籍省親。請假一星期。所有職務託辦事員郝貴華暫行代理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請前修局房擬由一二兩月

應留手數料項。下開支應照准。
文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七七號

呈悉。所請前修局房共計用洋二十一元九角一分。擬由一二兩月分應留手數料項。下開支歸墊。應即照准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八

指令西直門稅局准以書記充任辦事員文

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〇號

呈悉。據稱該局事繁人少。擬以書記二人擇一充任辦事員。率同巡士稽查貨棧車站。所有該員薪俸斟酌支配。不另加預算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呈署給委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稽核呈報該門稅局第四結多收少收稅款各情形文

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二號

呈悉。查第四結該門稅局所填第一七零五一號商稅聯單。上載貨物三色。內有羊皮十一張。惟該員呈報係爲十張。核與票填量數不符。是否筆漏所致。仰即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第四結少收稅款

已令經手員賠補至多。收應如何處分請示遵文。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三號

呈悉。查第四結該局繳來第一七零二九號商稅聯單。上填金興順羊一百三十四隻。完稅洋七元六分三釐。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一厘。惟來呈則稱應完稅洋七元一角二分二厘。誤核爲七元一角二分三厘等情。核與票填稅數不相符合。究係如何情形。著即查明聲復。再行核辦。至第一七零五一號及第一七一八五號兩單。共少收稅洋一分六厘。仰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核收。以重公帑。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柳亮偷越貨稅科罰文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八五號
呈悉。查商人柳亮偷越貨稅一案。該局罰辦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四角一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兼徵牲稅并擬照舊章徵收半稅請示遵文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八七號

呈悉。據該局長呈報兼收牲稅。並稱數十年牛羊豬商稅。從未徵收。擬援照各局向例徵收半稅。請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此項商稅中之牛羊豬。係由口外而來。當進口時。所有經過古北口穆家峪大石峪白馬關等局均已徵收商稅。是以此項稅款。歷年未由該局徵收。今若驟然加徵。恐商民群起反對。致有煩言。自應仍照舊章辦理。惟遇有進口之牛羊豬三項經過該局時。如查有古北口等局漏徵商稅者。可由該局補徵半稅。以杜偷漏。除將兼收牲稅之處。准予備案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准以吳大鏞補書記文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八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陳時憲業已辭職。遺缺准以吳大鏞補充。仰即知照。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〇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請將歷任私置器具收歸公有並

所需款項作正開銷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九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歷任以來。私置器具。收歸公有。所需價值洋二十四元六角。若由該局截留手數料項下動用。不敷開支。應准由公署發給。仰即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清冊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商人羅魁等抗稅一案

已由通縣公署派警押繳正罰各款情形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九三號

呈悉。據該局長呈報商人羅魁等運來煤炭。抗不納稅。咨縣追繳一案。今准通縣公署派警將羅魁等押赴該局繳納正罰各款。具結完案等情。應准備案。仰該局長督飭各員司嗣後仍當嚴防該商等偷稅爲要。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誤填稅單從寬准其更正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九四號

呈悉。據稱第九千九十九號甲乙兩聯稅單填寫錯誤等情。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准其在原單上面簽條更正。並註明錯誤情形。應由該局長及該經手員署名蓋章。惟粘條之騎縫處。仍著加蓋鈴記。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員嗣後填票時。務宜謹慎從事。不得再蹈故轍。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廣渠門稽核稅局呈報通縣稅局晏公廟分卡將木稅行用京門稅則徵收各情形文一月三十日崇字第一九五號
呈悉。已據情令飭通縣稅局查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賠補稅款及經手多收之辦事員早經辭職請備案文一月三十一日崇字第一九七號

呈悉。既據聲復經手多收稅款之前辦事員胡祖焯。早經辭職。應准免予儆告。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六分六釐。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金稽核員該處巡士李秀等准予提升毋庸添派文一月八日翼字第一號

呈悉。該員另呈組織稽核處情形。暨略圖已予備案。巡士李秀徐五星。既稱異常出力。應准提升二等。以勸勤勞。該處現有巡士兩名。足資分佈。毋庸再行添派。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查獲馬販哈福禎等改票漏稅請示處罰文一月八日翼字第二號

據楊局長呈報該馬販等。改票漏稅情形。查核呈驗原票。有戳記註明獨石口字樣。而張虎多關。並未代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一

徵本署牲稅。該商應行道經南口報納翼稅。既在十三陵地方查獲。確係繞越偷漏無疑。該票塗改。應作無效。已飭科函寄驗明作廢。仰即責令該商照章補繳正稅外。再予酌量處罰。仍將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寫票員董贊文開缺並遴員補充應照准文

一月九日 翼字第三號

據呈寫票員董贊文嗜好甚重。應即撤換。遺缺准以練習員李茂春補充。除另令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口

劉局長 楊卸代局長

會呈造報交代接收清冊暫存應照

前合冊式 補報備核

文 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四號

據會呈交代接收情形已悉。查楊代局長解交上年十二月份驗馬費業經照收。惟清冊係將稅款票照及公文件數混同開列。且局存物件漏未列冊。核與交代冊式規定辦法不符。原冊暫存。仰仍查照本署第四百三十二號令發文卷物件冊式。另行造冊補報備核。再楊代局長接收劉前局長交代清冊。上年經本署以第三十二號指令發還更正。迄今未據造送前來。應即督催承辦員速遵前令。造冊送署。併案查核。毋再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

局長 稽核專員

呈羊隻恢復報單請收回成命應從緩議文

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五號

呈悉。李前局長暨該稽核員會陳各節。自係為裕課起見。惟進京羊隻恢復報單。准其京門投稅。甫經佈告令遵。未便遽行反汗。所請應從緩議。現在京門各局查驗牧放羊數。防止外羊羸入。極為認真。口外羊隻即到土城關投稅。其經過古北口起領報單。該局亦須詳查數目。通知京局查攷。仰即遵照前令考核方法。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局長呈復調查劉博清等豬糧棧請改字號文

一月十七日 翼字第六號

呈悉。既據查詢該號長王品三所稱情形。與原稟相符。擬將義成豬糧棧。改為聚成字號。應即照准。仰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什方院稅局呈報到差日期飭查照交代條例辦理文

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七號

據呈。僅報前任移交鈐記票張文卷等接收清楚。并未呈報冊結。殊與定例未合。仰速查照本署上年第一百九十七號令。頒交代條例。暨第四百三十二號令發冊式。分別辦理。另文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二四

指令左翼局長呈請撤銷寫票員李華因公記過處分并賞還原有津貼文一月二十八日翼字第八號

呈悉。據稱寫票員李華自受懲以來。深自愧勉。勤奮從公。毫無貽誤。惟查該員前因怠忽公務。予以記過處分。并停止津貼。寓懲於警。用觀後效。據呈前情。實堪嘉慰。應准撤銷前項處分。以昭激勸。而示來茲。即自二月分起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局長呈局用經費不敷懇請酌加文一月二十八日翼字第九號

呈悉。據稱局用經費不敷。自是實情。應准月加公費洋十元。由二月分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巡士查獲偷漏案件拒絕賄款應即傳文一月三十日翼字第一〇號

呈悉。據稱巡士韓本祥查獲偷漏繞越案件。拒絕賄款。潔身自持。不為利誘。且時在夜半。尤見勤奮。洵堪嘉尚。應傳諭嘉獎。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
規

母也 之 貪 婪 侈 奢 侈 奢 奢 先 去 須 婪 必 貪 欲 去

(語 洛 細 西)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稅契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稅契處承 監督總辦之命令專辦稅契事宜

第二條 稅契處應備下列之各種簿記(一)收欸登記簿(二)收契簿(三)業戶住址簿(四)收官紙簿(五)契紙費收據簿(六)驗契簿(七)調查匿價簿(八)白字調查簿(九)補換縣契簿(十)三聯罰款收據(十一)交欸簿

第三條 房地稅契得分下列幾種(一)買契(二)補契(三)改添蓋房屋契(四)永租契

(以上均按六分納稅)(五)典契(六)租典契(七)佃地契以上均按三分納稅

第四條 稅契處遇有稅契須隨到隨辦對於契價須照轉移實價辦理如價不實須派員調查實價如查出匿價屬實除納正稅外並照章處罰如欲加價者須令增足實價

第五條 稅契處將應納稅洋及官紙費收清後即發給投稅人稅洋收據契紙費收據各一紙

第六條 稅契處對於納稅契紙按五日一期或隨時呈由 財政部加蓋部印發回後即行榜示令各業戶持據領取不得延緩

第七條 稅契處每日所收稅款即日送交會計科收取該科收據以資存查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稅契處辦事細則

第八條 稅契處對於稅款將應搭收之流通等券於收款簿內分別詳細註明以免含混不清

第九條 稅契處對於出入輔幣概不貼水

第十條 稅契處遇有租戶自行建築房屋完納房契稅時其契約上應為註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

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

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

第十一條 稅契處對於承租內務府管有房地或鋪面房訂立無年限之租約稅契時應按六分納稅

契約上註明此係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及房屋或商店訂立無年限租約並准轉租出倒者之契

第十二條 稅契處對於破爛房屋投稅時得斟酌情形或按最低價格稅契應將契約上註明此房若

干間據業戶聲稱破壞不堪經派員查實確係年久工程朽壞按照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照最低價

格予稅

第十三條 投稅人與漏稅人或有特別情形不服增價及不服處罰時由主住呈明 總辦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承 監督總辦之命令專辦鋪底轉移稅事宜

第二條 本處應備左列之各種簿記

(一)稅照註冊簿(二)補照註冊簿(三)稅照收款簿(四)補照收款簿(五)稅照註冊費收據存根簿(六)補照註冊費收據存根簿(七)收稟簿

第三條 本處對於商號鋪底得分左列幾種均接二分納稅(一)倒價鋪底(二)傢俱鋪底(三)建築鋪底(四)倒空鋪底(五)活租鋪底(六)定期租鋪底(七)永租鋪底(八)押租鋪底(九)分業鋪底(十)幫夥鋪底(十一)處分租鋪底(十二)拆債鋪底

第四條 一查驗字據 商人呈驗鋪底字據及租摺或拍賣書與判決書或係商會出具證明函件時即行詳細查驗

二分別註冊 字據查驗相符後依據倒字所寫之商人商號坐落價額等項分別新稅補稅詳細註明於註冊簿

三核算稅銀 註冊完竣後即核算稅洋若干告知商人照納

四發給收據 稅洋收清後發給商人稅洋收據註冊費收據各一紙並將原倒字租摺等件交還商人帶回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鋪底轉移稅處辦事細則

四

五送部蓋印 按五日一期或隨時將納稅執照呈送 財政部加蓋部印

六發交執照 財政部加蓋部印發回後即交商人收執

第五條 本處對於商號舊鋪底字據上價額均按銀元計算每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每制錢一吊折銅元五十枚

第六條 本處對於出入輔幣概不貼水

第七條 本處對於稅款搭收之流通等券應于收款簿內分別註明以清眉目而便考查

第八條 本處每日所收稅款即日送交會計科收取該科收據以資存查

第九條 本處遇有商號取具鋪保投稅鋪底隨將鋪保送交稽查處派員親到本鋪將鋪保當面對明再行予稅如鋪保不實得令商人另覓妥保辦理

第十條 本處對於填寫鋪底執照時或遇有特別情形得詳細註明以昭慎重而免糾葛

第十一條 本處遇有應行調查事項隨時通知稽查處趕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遇有特別案件不能立時處分者由主任呈明 總辦裁決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公

續

家 勤 則 興 人 勤
則 健 能 勤
能 儉 永
不 貧
賤

(曾 文 正 語)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呈明德勝門稅局擇地改建繪具房圖並估價做法單請鑒核示遵文。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崇文門所屬各京門稅局皆在城外原爲商貨來京查驗徵收。防止繞漏便利起見。獨德勝門一局係在城內。該門進城商貨必入城後始能查驗。非獨繞越偷漏在所不免。即商人亦感困難。本年監督到任後。屢次親往該局巡視。詳細體察情形。實多不便。擬仍照各門辦法。改在城外設置。迭經派員會同該局長及稽核專員前往城外履勘相當地點。另謀改建。嗣據覆稱。該局城外多年廢址。逼近河濱。自環城鐵路修築後。形勢變遷。已成沮洳汗穢之場。於建設上頗難興復。其餘亦無適宜地點。惟查有德勝門甕城中舊真武廟之西院。地址較爲合用。該處地當扼要。控制城闔。門前左右兩路。皆可瞻顧。凡入城商貨及客商車馬行李往來。非從此經過不可。若在該處改設稅局。殊爲便利等情。當查該廟西院地段。原係官地。向隸步軍統領衙門管轄。復經函商該衙門。請將該地劃歸本署。建築用房去後。旋准覆稱。當飭右翼翼尉詳查甕城內真武廟西院斗母娘娘殿前之空閑院落。該稅局借用建蓋房屋辦公。尙無窒礙。自應准予借用等因。准此。當由本署令知該局遵照。並招工估價。開具做法清單。呈報候核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奉令後遵將各處呈單彙齊。細核有三德木廠所投價額及做法較爲合宜。理合

公 牘 呈 文

二

檢同核木廠所開做法單。備文呈請核辦等情。附呈三德木廠估價清摺一份。並據另送擬建房圖一紙前來。業經派員復加查驗。該局長所呈建築計畫。尙屬相宜。估價亦頗公允。此項工程亟宜及時興建。應需款項。擬請准予作正開銷。理合照抄原送估價做法清摺並繪具房圖。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七八五號呈件均悉該監督擬將德勝門稅局改設城外重新建築局房自係爲便利稅收起見覆核所估價洋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亦尙核實應准作正開支工竣後仰由該監督將各項單據彙案呈部以憑轉咨審計院查核列銷可也
此令

呈財政部本署所轄馬市稅局收數無幾擬請准予裁撤 至應徵之騾馬稅仍由左右翼徵收 文

呈爲懇請准予裁撤京師騾馬市稅局。以清界限而免煩擾。恭呈仰乞鑒核事。竊查本署管轄之騾馬市稅局。原係崇文門稅務總局所屬範圍內之一種特別稅。歷來到京騾馬。均由左右翼稅務總局方面徵收正稅。而崇文門商稅現行則例內向未列入此項。惟根據習慣。相沿已久。皆在騾馬市大街地方抽收其交易稅。考其徵稅性質。類於牙紀行爲。凡有牲畜成交者。不論價值貴賤。概以頭計。每頭約收銅元二十枚或十六枚不等。平均常年收入爲數寥寥。開支之外。幾無餘款。其始設立之計畫。本以該市爲交易

之中心。旋因時勢變遷。遂致稅收日減。及民國八年三月改組稅務後。復爲便利收稅起見。完全責成距該局較近之廣安門稅局直接管理。雖經歷任局長繼續實行整頓。迨至今日。益形沉寂。已成一贅疣機關。與其徒負收稅之名。不獲裕課之實。未若即行裁撤。藉以減輕人民負擔。至應徵牲稅之驟馬稅。仍由該管之左右翼稅務總局照例徵收。並無損失。所有懇請裁撤驟馬市稅局以清界限而免煩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四號呈悉查該關所屬驟馬市稅局既據呈稱因時勢變遷稅收日減已成贅疣機關等情應准如擬裁撤以免煩擾并將裁撤日期報部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呈送十二月分追加支付預算書追加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文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指令第四一八三號內開。呈悉。所請於三道河稅局添設九道河分卡。既係爲防堵繞漏起見。應准備案。月需經費八十元。即在稅款項下支撥。仍仰將預算書冊呈送候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遵將奉准新設九道河分卡自本年十二月分起按月追加經費八十元。造具追加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五五號呈及追加預算書均悉查該稅關新設九道河分卡月需經費八十元前經本部令准即在稅款項

公 牘 呈 文

四

下支撥在案茲據呈送十二月分追加預算書到部本部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呈爲擬將契稅細則修正第八條取銷仍照舊章辦理文

呈爲擬將契稅細則修正第八條取銷仍照舊章辦理事。案查上年職署呈擬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奉准試辦。當經酌予猶豫期間。擬於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遵將條文彙訂繕摺呈報。業奉鈞部第四二四六號指令。應准等因在案。伏查契稅細則修正第八條估價提高。爲裕稅收之計。遵令試辦。自須審慎而行。曾經訪諸衆論。僉謂新訂價額嫌重。並據商會代表。屢請仍率舊章。默察現今經濟狀況。物力艱窘。亦係實情。擬請准將契稅細則第八條修正案取銷。仍照原舊條文辦理。以紓民力。而順輿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一號呈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呈爲代徵機製洋貨運單及免稅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署代征北京各工廠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銷出口統稅以及經過各項免稅所填單照。歷來係取單行辦法。相沿日久。逐漸增廣。種類既形複雜。頭緒亦覺紛繁。亟宜稍事變更。俾資齊整。

前執照擬請定爲式樣兩種以歸簡易所有從前擬定單行單照即行廢止請准備案示遵文

現由監督詳加酌核。擬分別定爲單照式樣兩種。以歸簡易。

(一)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單。擬即遵照前奉 鈞部頒行格式刊印填用。嗣後如遇代徵統稅貨物。均擬適用此種。所有本署從前擬定已行之丹華火柴公司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運單。應即一併遵照海常關與厘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免稅執照從前係經本署隨時擬定。現亦擬併爲一種。將來關於免稅給照案件。均即填用此項執照。至舊用之本署所訂各種單行運單及免稅執照。俟此次所擬辦法奉令核准後。即一律廢止。以省手續。而昭劃一。理合連同新擬單照式樣兩紙。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備案。並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四號呈件均悉。所擬免稅執照及遵奉刊印之機製洋貨運單式樣。應准備案。此令。式樣存

呈財政部本署所徵京城內外紙陷稅全年爲數無幾。請即准予取消。以恤商艱。文呈爲京城內外紙陷稅爲數無幾。迹近苛細。請予取消。以恤商艱。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本署所轄廣安門稅局經徵之紙陷稅。向由本署刊發月稅執照。所有京城內外紙坊。按陷赴局納稅。每月每陷繳納稅洋八角三分。持照送貨。領執爲憑。歷經令行遵辦在案。惟此項紙陷稅。原係一種產場稅性質。製造紙坊。現存共十三家。每月所徵之款。統合稅洋。不過十五元。即以全年計算。亦僅止一百七十八元左右。爲數

實屬無幾。於國課並無裨益。況各紙陷作業之商。委係多數貧苦小戶。藉此博取蠅頭微利。以維持全家生活。若再從而課稅。深恐有碍生計。監督管見。以爲此項紙陷稅與其徒有其名。無裨實際。不若一律取消。免擾商民。如蒙 鈞部允准。即當分別令行該管稅局停止徵收月稅。並布告各紙坊商人。一體週知。嗣後無庸赴局按月繳稅。以示體恤。所有請將京城內外紙陷稅取消以恤商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六號呈悉查此項紙陷稅既據聲稱全年計算爲數僅止一百七八十元左右且業此者多係貧苦小戶應准如所請一律取消以示體恤仰即轉行遵照并布告一體週知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積存廢紙變價洋八元七角四分文

爲呈送事。查本署邇來積存廢報紙爛紙及拆存公文封筒又院內舊有死樹根一具。均屬無用。保存猶須佔用地點。且係燃火之物。種種不便。茲已變價洋八元七角四分。理合備文呈送 鈞部核收。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六號呈摺均悉該署變賣積存廢紙等件價洋八元七角四分業已如數核收矣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經徵各稅款收入計算書及罰款各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十一月分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崇文門總局計收正稅洋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零五厘。工關稅洋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零六厘。火柴稅及免稅單費洋三百六十二元。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六百九十二元八角。通縣稅局正稅洋一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工關稅洋四百八十元零二角九分七厘。四成罰款洋五百零五元五角五分七厘。合計洋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零四分五厘。左右翼總局計收普通牲畜稅洋一萬零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五厘。屠宰稅洋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房地契稅洋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契紙價洋二百五十六元五角。四成罰款洋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四厘。合計洋八萬零七百五十三元七角零九厘。統計洋二十五萬零零八十五元七角五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六百九十二元八角。又撥案留支本署及各局巡士本年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又奉 鈞部訓令第九二一號退還外交官行李稅洋五十四元七角五分。另文呈報外。計應解庫洋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零四厘。理合先行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罰款一覽表一冊。左右翼總局收入分類表二冊。罰款報告表二冊。連同繳驗單據八十八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公 牘 呈 文

八

奉 財政部指令三六三號呈悉所送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解十一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十一月分本署崇文門總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三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六百二十三元八角九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二七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年十一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六百二十三元八角九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將原送收入支出計算書冊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署自民國九年第一季起至十二年第三季止減免稅厘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減免稅厘表。歷經前任積壓未能照章呈報。自爲到任以來。極力清理。謹自民國九年第一季起至十二年第三季止。業已彙編齊全。理合遵照 部頒表式填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五號呈悉此令表存

●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六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十四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件到署。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二十四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聯單照花請轉發文

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三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該處代徵貴署酒稅應用稅單照花。行將用罄。呈請轉咨續發酒稅聯單三百張。五十斤照花三百張。三十斤照花三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即希從速編印。如數復送過局。以憑轉發至緡公誼。等因。准此。查前項稅單照花。業經如數編齊。相應隨文咨送貴局。即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烟酒事務局關於烟類貨品已重令各局令

商人先領烟單再稅 文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五號

爲咨復事。本年一月十五日案准貴局咨開。除原文有案不復重叙外。尾開咨請查照前次會銜佈告稽徵各門烟酒公賣費稅第四第五各條辦法。令各門稅局特別注意。嗣後遇有前項貨品前往報稅。無論其爲何種烟類。均令先至烟酒事務局報領稅憑單。持赴稅局繳稅。方准放行。以期周密而免遺漏。并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由本署檢查民國八年五月間原案抄錄會銜佈告重行令知各門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二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

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請查收付據 文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六號

爲咨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一百二十二元。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結存洋一百零九元八角。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收轉發文

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七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前領稅務公署徵收酒稅聯單照花。存已無多。行將用罄。合請轉咨續發前項徵收酒稅四聯稅單四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署。請煩查照。飭即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實紉公誼。等因。准此。茲將前項單照業經如數編齊。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烟酒事務局零整酒稅應仍按率

徵收未便變更請轉文
一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八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燒酒第四分售處幹事范良臣。羊坊燒酒分售處幹事朱月亭。先後呈稱。自從酒稅改銀為元。擔負較重。以致銷路困難。稅收不無減色。擬懇轉咨稅署。仍循舊章徵收辦理。以資體恤。而維稅源。等情。據此。除批飭應候據情轉咨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抄錄原呈。咨達貴署。請煩查核見復。俾資轉飭遵照。至紉公誼。計抄原呈二件。等由。准此。查本署經徵整載燒酒稅項舊例。每車計重五千七百斤。每百斤合計徵銀七錢二分。至於零星燒酒。從前本在禁運之例。溯自上年改兩為元後。除整酒仍照舊章辦理。合收銀元外。復為寓禁於徵起見。是以將零酒每百斤徵洋一元二角九分。自此始有整零之區別。此項規定。業經於前送改兩為元稅則內呈部有案。此時似未便擅行變更。茲准前由。

公 牘 咨 文 批 示

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轉令該酒商等一體週知。以符成案。實紉公誼。此咨。

十二

●批 示

批示四合順等商人速赴通縣稅局遵照納稅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號

據呈已悉。案查前據該商四合順鐵廠等四家呈稱。請將焦炭新稅。是否有無。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本署飭令通縣稅局查覆去後。旋據覆稱。遵查焦炭一項。載在稅章。歷年徵收有案。該商等此次突然抗違。曾經呈報。業遵指令咨請通縣公署傳追罰辦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四合順商人。於本年四月份。一月之中。來進炭五次。均已照章納稅。所有收稅清冊。及截留丁單。業經咨送通縣公署。用作證據。所有甲單存根五紙。業經函送鈞署備查。均係證據確鑿。有案可稽。又云焦炭新稅。是否有無等詞。查部頒則例內載。焦炭百觔作價銀二錢。則例既載。何云新稅。該商等故意狡辯。抗違稅課。若不從嚴罰辦。誠恐他商接踵效尤。於公務多增繁擾。於稅課必受損失。擬請按照職局前咨通縣擬定將該四合順商人羅魁。教唆衆商。抗違稅課。按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三項。闖關不報例。按二十倍處罰。該復生即四合瑞。始則允納。繼因羅魁教唆。從而抗違。擬減輕按十倍處罰。各等情到署。查此次焦炭。部頒通縣稅則載明。每百斤作價銀二錢。歷年徵收。該商四合順前亦遵章照納。有十二年四月稅票可憑。此次該商羅魁。突然教唆衆商。故意

反抗。復聯稟呈請本署。將煤炭有無稅則示遵。並指爲新稅等語。未免有意狡誣。希圖避免。本監督蒞任以來。對待商民。向以和平爲宗旨。惟該商羅魁等。既自蹈抗稅捏稟之咎。未能予以姑容。除准如該局所擬將羅魁按二十倍處罰。四合瑞等減輕按十倍處罰外。合即批示該商等。速赴通縣稅局納稅。並由羅魁等將罰款呈繳結案。嗣後該商等均應照章報稅。不得飾詞曉瀆。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批示四合順復稟賞發明白煤炭新章等情文

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號

稟悉。查此案前據通縣稅局呈覆。業已明白批示在案。仰該商等仍遵照前批。毋再煩瀆爲要。此批。

批示雙盛合等二十八家稟請將豬羊腸一律估價抽收文

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號

稟悉。查本署定章。徵收各貨。凡係則例內載有之品。自應按照則例徵收。其則例所不載者。自應按價估抽。此項辦法。已歷多年。且明白刊在稅單之上。各商均遵照報納有案。茲據該商雙盛合等二十八家。復稟困難各情。請將豬羊腸核減。按照現在估價。一律按每百斤十元抽收。前來查此項鮮羊腸。稅則內載明每百斤徵收洋八分。按之現在時價。未免徵收過少。是以各門局於豬腸一項。均按每百斤估價三十元抽收。該商等亦遵照報納有年。惟此次既據該商等一再稟陳前情。應准將豬羊腸一律酌量核減估

公 府 批 示

十四

抽。以示體恤。但該商等所請按每百斤十元估價抽收。貨稅仍未相稱。茲由本署規定猪羊腸估抽每百斤估價十五元。除分行各門局遵照此次規定辦理。并將稅則內弓弦條下鮮羊腸減半例刪除外。仰該商等一體遵照報納。可也。此批。

批商人四合順等據呈驗六河溝煤礦公司

分運單請求免納
通縣稅項及罰款

文 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四號

稟悉。查該商等運通焦炭。應行照章徵稅處罰之理由。迭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以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所發分運憑單。朦請查驗。希冀違抗。殊不知此次憑單內。原係載明照焦炭六十噸由豐樂鎮運至崇文門字樣。通縣商販。豈能冒用。且查六河溝公司。請納統稅原案內開。雖得由該公司領用運照。及自行刊發分運憑單。沿途查驗放行。但所過各關卡。如查驗所運貨色重量與單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其他公司煤斤情形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樞政。又所運煤斤。一經到達單照內所填指運地點。并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單照收回繳銷各等語。是該商等此次所呈之分運憑單。無論其所填斤量數目地點均不相符。即就事實而言。所運焦炭。究竟是否確為該公司之出品。亦不可知。未能認為有效。且此項憑單。一到指運地點。即須註銷作廢。縱使一一俱屬賄合。亦復何濟。況該商等初次來稟。始終并未提及有此等單據。今忽持此來署請驗。明明係假借他人已用之廢單。前來影射。本署又

安能任其朦混。所稟實屬荒謬。仍仰該商等遵照前批。迅赴該通縣稅局照章納稅。并即繳清罰款完案。幸勿再行嘵瀆。致干送縣押追可也。運單存候繳銷。切切此批。

批 富晉書社鋪長

王富晉稟運京畫片經正陽門扣留請飭免予徵稅發還文 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號

呈悉。查此項畫片。載在稅則紙劄類。註明估抽。已歷辦理多年。各商均經遵照報納有案。茲據該商稟請飭令正陽門稅局免予徵收。將貨發還一節。殊難照辦。惟既據該商稟稱。該畫片原價只九十元。有來青閣書莊來信為証。應准予按照原價九十元估抽。以示體恤。除已由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遵照辦理外。仰該商即逕赴該稅局。遵照繳納。將原物領回可也。切切此批。

批復隆木廠等十四家稟稱史家口稅局苛稅病商請仍照 舊章 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六號

稟悉。已如請令飭通縣稅局查復矣。俟呈覆到署後。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韓景曾乾鷄等物實係禮品 除補正稅外 崇字第四三號

為牌示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有商人韓景增車載乾鷄一箱。小

公 啟 批 示

十六

菜五包。燒酒二簍。來局報稅。惟查燒酒未貼公賣照花。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韓景增供稱。並非販運。實係送禮物品。除將乾鷄五十五隻醬菜二百十八斤飭補正稅洋五角三分外。燒酒從寬免稅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張元珍私運倭瓜子並未報稅照

補正稅外 處罰四倍 文一月四日 崇字第四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查獲張元珍張林等私運倭瓜子十四袋一千二百七十一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詳加究問。據張林供稱。所運倭瓜子。實係乘夜私運。希圖偷漏。不諱。除將倭瓜子一千二百七十一斤照補正稅洋四元零七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德勝門稅局送王有富販運長頭髮並未報稅照補正稅

處罰三倍 文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四七號

為牌示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上午十鐘查獲商人王有富私販長頭髮三十五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供稱闖關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一元九角六分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德勝門稅局送貢德祥私運花炮照補正稅處罰三倍文

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四八號

為牌示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日下午七鐘在關廂地方。查獲商人貢德祥私運花炮一担。計重一百二十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貢德祥供稱。實係不知稅章。故爾偷越。除飭補正稅洋四角。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東便門稽核員送何振泉攜帶洋襪等物並未報稅

照補正稅
處罰四倍
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四九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便門稽核員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鐘在雷震口地方。查獲軍人何振泉攜帶洋襪一包。牙粉五匣。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軍人何振泉供稱。向在天津陸軍十二師沙營長宅充當護兵。由津帶來。實係故意偷越。除將坤絨襪七十雙。坤線襪七十二雙。牙粉九斤。飭補正稅洋九角九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總稽查送李星階攜帶洋糖並未報稅照補正稅處罰二倍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五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總稽查報稱。於本月十日在德勝門查獲陳玉福李星階攜帶洋糖。並未報稅。送請核辦。

公 牘 批 示

十八

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陳玉福李星階供稱。向賣糖果爲生。陳玉福由天津運來各種洋塊糖八十斤。李星階運來洋塊糖九十三斤。均係故意偷越。除將各種洋塊糖。飭補正稅二元七角九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廣渠門稽核專員送段治國挾帶制錢實係買

貨取具安
保領回

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五一號

爲牌示事。案據廣渠門稽核專員報稱。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查獲商人段治國大米車內挾帶制錢計重六十五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段治國供稱。實係進京買貨等語。並有商會來函證明。查制錢雖屬違禁。該商既係買貨。並非販運。應取具安妥。准其領回完案。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稽查呈送張世平漏稅煙葉限該商五日內來領文

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五二號

爲牌示事。案據稽查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五時在南缺口地方查獲張世平背負煙葉十二捆。稽查欲帶其赴左安門稅局補稅。據稱係友人託帶。亦無稅款。當將煙葉存放職處。尋伊覓友。同來補稅。不料至今數日。未來領取。謹將煙葉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本署業將所送煙葉先行存庫。牌示招領。限五日仰該

商取具妥保來署具領可也。特此牌示。

牌示西便門稅局送白樹芬土磁不足徵稅額數發還具領文

崇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五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查出白樹芬販運土磁人五箱。內藏藍磁烟斗三百二十九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白樹芬供稱。實係不知烟斗違禁等語。查烟斗乃係違禁物品。已函送警察廳辦理。其販運人白樹芬現因患病沉重。取具妥實鋪保開釋。所運土磁人四十七斤。不足徵稅之數。發還具領。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廣安門稅局送陳世昌攜帶古銅器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五倍文

崇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五五號

為牌示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查獲商人陳世昌攜帶古銅器一件。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陳世昌供稱。實係故意闖關偷稅。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朝陽門

稽核處
稅局

送王寶山等駛運滑石並未報稅飭補正稅

從寬免罰
崇一月十六日
崇字第五六號

公 牘 牌 示

二十

為牌示事。案據朝陽門稽核處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查獲商人王寶山王寶玉用驢馱運滑石三十三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王寶山等供稱。實係不知稅章。故未報稅。姑念該商無知。除飭補正稅洋二角八分外。從寬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總稽查送胡鳳岐販運絨呢布鞋並未報稅飭補正稅

處罰文一月十七日崇字第五七號

為牌示事。案據總稽查報稱。於本月九日下午六時半在南深溝地方。查獲軍人胡鳳岐販運絨呢布等鞋三十六雙。并無稅票。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胡鳳岐供稱。向在宣化府守備隊第一營充當護兵。由天津運來棉襪等鞋。希圖漁利。實係偷越。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安定門稅局送范真挾帶雕漆盒等物漏稅飭補正稅處

罰文一月十七日崇字第五八號

為牌示事。案據安定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查出商人范真草車內挾帶雕漆盒三十六個。漆渣十一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范真供稱。實係故意影射。希圖偷稅。除飭補正稅洋二元零一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稽查送杜秀山販運假洋水仙花漏稅飭補正稅從寬免罰文 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五九號

為牌示事。案據稽查報稱。於本月十七日在東缺口地方。查獲杜秀山販運假洋水仙花一百五十隻。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詳加究問。據杜秀山供稱。實係不知有稅。故爾漏報。姑念無知。除補正稅洋二角八分外。從寬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左安門稅局送魏雲藩攜帶絹線貨漏稅照補正稅從寬 免文 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六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左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八日有商人魏雲藩攜帶絹線貨二斤。應納正稅洋三角。抗不交納。強行入城。且口出不遜之言。跡近擾局。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魏雲藩供稱。向織頭網子手工為生。今由我家運來。並未報稅。實係漏起出門驗照之故。除飭補正稅洋三角二分外。從寬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馬稽查送泰山堂石印畫片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五倍文 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六十一號

為牌示事。案據馬稽查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在打磨廠郵局左近。查獲泰山堂取出郵包四十二件。并

公 牘 牌 示

二十二

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泰山堂鋪長祁義臣供稱。係由上海郵局寄來。內約石印畫片五千零四十張。在支局領取。希圖省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行四元七角一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趙稽查送學古堂石印畫片漏稅飭補正稅處罰七倍文

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六二號

爲牌示事。案據趙稽查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在打磨廠郵局左近。查獲學古堂取出郵包一百件。并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學古堂鋪長車子榮供稱。由上海郵局寄來。內約石印畫片一萬二千張。在支局領取。希圖省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十一元二角二分。外加七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右安門稅局送劉永孚香櫞除補正稅外加罰三倍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六四號

爲牌示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查獲劉永孚香櫞一擔。計重九十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劉永孚供稱。實係闖關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五角八分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安定門稅局送劉德寬等烟葉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六五號
為牌示事。案據安定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七日夜二時查獲劉德寬等昌平烟葉三擔。計重二百十斤。并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劉德寬等供稱。實係乘夜私運。希圖偷稅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五元零六分外。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永定門稅局送張文元料器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六六號
為牌示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二十二日查獲張文元攜帶料煙嘴計重三十三斤。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商張文元供稱。實係不知稅章。故爾漏報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三角二分外。並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批楊需呈廣利喜轎鋪鋪底與房東接洽尚未就緒懇准寬限一月翼字第一號
呈悉。准予寬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迅速與房東接洽妥當。屆期來署遵章投稅。事關國課。萬勿再延。切切此批。

批周寰西呈安福胡同房屋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再展限十日文一月四日 翼字第二號
 呈悉。據稱各節。情有可原。准予再展限十日。仰於限內遵照前批辦理。再向市政公所催發憑單。屆期來署投稅可也。此批。

批江蘇義墓事務所主任王友源呈購甄家胡同房地專供義墓公益之用懇准予免稅 文一月五日 翼字第三號
 呈悉。查江蘇義墓事務所。購置甄家胡同黃恩普房基地一段。既係爲專供江蘇義墓之用。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所請援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免納契稅之處。自應照准。仰即遵章繳納官紙費洋五角。並將契紙送署呈驗。以憑辦理。此批。

批李福旺呈教子胡同義陞軒並無投稅情事究係何人冒用名義請批示 文一月七日 翼字第四號
 呈悉。查教子胡同四百三十二號義陞軒茶館。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由該鋪鋪東傅殿士自行來署投稅。並經呈驗發字一千三百六十號標書一紙。證明真實。該李福旺何得呈稱並無投稅情事。如果別有情弊。應由該李福旺與傅殿士自行交涉清楚可也。此批。

批王鴻熙呈老來街房屋因事未能納稅懇請寬限一個月文一月九日 翼字第五號
呈悉。准展限一個月。屆期來署遵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趙福厚呈取保投稅延壽寺街榮興厚洋貨鋪鋪底文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六號
呈悉。查榮興厚洋貨鋪鋪底。應由趙福厚與房東接洽妥協後。再行投稅。仰即遵照。此批。

批白秀貞呈買南順城街金澤忠房屋一所請照章納稅發給契紙文 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七號
呈悉。查白秀貞買得金澤忠房屋一所。既係棋盤心房。自應准予照章納稅。填給瓦房契紙。以資管業。惟查上手契據。所載房間。既屬灰棚。顯係匿報。應由白秀貞轉催舊業主先行補稅。方為正當辦法。仰即遵照。此批。

批李福旺呈請撤銷前稟義陞軒未稅鋪底前案文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八號
呈悉。准予撤銷前案。仰傳殿士攜帶本署收據。親自來署領取鋪底執照可也。此批。

公 牘 批 示

公 牘 批 示

批李俊田聲明東珠市口同義齋鞋鋪並無鋪底請備案文

一月二十日
翼字第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啓趙氏呈鳳翔胡同房屋恐范松山捏造私稅鋪底懇予備案文

一月二十日
翼字第十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批佟坤呈買二龍坑房屋無力投稅懇請准予展限兩月文

一月二十日
翼字第一一號

呈悉。據稱各節情有可原。准予展限兩月。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批。

批吳起元呈報河泊廠七十一號華盛源絨什廠

確無鋪底
請予備案

文
一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一二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松焱呈請撤銷西河沿排子胡同利興號無鋪底前案

准予投
稅鋪底

文
一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一三號

呈悉。查該房十五間。曾分租於寶華樓永昌厚利興號。業於去冬呈報。并無押租鋪底在案。茲復據呈稱。均有鋪底。請撤銷前案。除寶華樓永昌厚已另稅鋪底外。利興號應准撤銷前案。仰即遵章投稅可也。此批。

批劉崇厚呈取保投稅蔣養房六十一號

新利號喜橋鋪底並由前房東倭嵩山具結證明真實 文一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一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查蔣養房新利號喜橋鋪。既經鋪東劉崇厚。取具二家鋪保。担負完全責任。并由前房東倭嵩山出具保結。証明該鋪確有建築鋪底。核與定章相符。自應准投稅。仰即知照。保結存署。此批。

批劉春元呈請准專設豬棧查與前示未合駁斥不准文

一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一五號

呈悉。查專設豬棧。前經商人屢稟。均經批駁。并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公布。不得專設在案。今該商請准開設肥豬專棧一節。查與前示未合。所請着勿庸議。此批。

批戴玉山呈擬運冰羊出京售賣懇請豁免屠宰稅應照准文

一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一六號

呈悉。據稱各節。尚屬實情。姑准運出銷售。豁免屠稅。惟該肉抵楊村後。仍須將在該處所起之屠票帶來。

公 牘 批 示 佈 告

二十八

本署呈驗。方爲完案。其留京售賣斤數。仍須遵照向章繳納屠宰稅。除由本署派員嚴密稽查外。務須切實遵行。勿得希圖朦混。意存嘗試。一經查覺。定卽從重處罰。決不寬貸。仰卽知照。此批。

●佈告

佈告嚴禁年節收受銀錢禮物文

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從前陰歷年關之際。往往有商人。或行棧鋪掌。向本署所屬各稅局司巡。餽贈禮物錢財。此種舉動。美其名曰聯絡感情。實則公行賄賂。若不嚴行禁絕。殊屬不成事體。夫與受同罪。律有明條。凡屬本署職員及巡士。雖云位置有高卑。薪俸有多寡。然爾俸爾祿。服務於公家則一。假令於商民完納正稅以外。即妄加分文。亦應負苛徵之咎。况公然收受民財。入其私囊者耶。合行佈告。嗣後此種弊風。務宜痛絕。倘有不肖司巡。胆敢收受商民銀錢禮物者。以受賄論罪。若商民及行棧。仍照從前陋習送禮。或送銀錢者。卽以行賄論罪。本監督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是爲至要。望衆週知。切切此佈。

佈告商民人等呈准裁撤驟馬市稅局仰一體週知文

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務總局所管轄之驟馬市稅局。原係一種特別稅。相沿已久。皆在京師外

城驛馬市大街地方。就其交易而徵收之。其性質類似牙紀行爲。凡有牲畜成交者。不論價之貴賤。概以頭計。每頭約收銅元二十枚。或十六枚不等。現在此項稅收。爲數甚微。徒有苛擾之名。不獲增益之效。亟應裁撤。以輕商民負擔。本監督爲體恤商民起見。業經據實呈明。財政部。請予取消。奉 令照准在案。合行佈告。嗣後凡驛馬市稅局應徵之稅。着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取消。以清界限。而免擾累。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凡應稅貨物但係通過性質者即在第一關報稅文

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號

爲佈告事。案查頂關報稅。經征通例。一則便於商民納稅。一則便於局卡徵收。嗣後凡商民運有應稅貨物。經過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無論進京出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惟羊隻有指定路線者。不在此例。至京門各局附近各有車站。其貨物在某車站落地者。即在附近稅局報稅。倘不在附近稅局報稅。一經查獲。即按繞越偷漏處理。合亟通告。俾周知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禁止輸入銷售含有黃磷火柴文

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號

爲佈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八八號內開。案准 內務農商部會咨內開。查黃磷製造火

柴流弊滋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燐化氣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是以前經會咨禁用黃燐製造火柴在案。茲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分行到部。查該公約第一條。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等語。現我國既經批准加入該項公約。自應根據此條將輸入並銷售一並禁止。輸入之禁止與製造之禁止。自應視同一律。茲定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禁止輸入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至禁止銷售。則展緩半年。俾清積貨。以恤商艱。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禁止銷售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除通告外。咨請轉飭遵照。再白燐即黃燐。故文中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申明。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先期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含有白黃燐之火柴。現在我國既經加入公約一體禁止輸入并銷售。分別定期施行。自應遵照辦理。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可也。切切此布。

通告商民查獲漏稅充公已滿百日各貨再予

展限十五日屆期
不領即照章變價
文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五號

為通告事。案查本署對於查獲商人闖關漏稅。及處罰扣存日久。無人來領。例應充公各物品。向係以百

日爲限。期滿則由本署招商拍賣。變價歸公。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庫存前項例應充公各貨。計共有齊伯文汽車皮帶等三起。業經限滿。自應照章處理。爲此開單通告。特再予展限十五日。如屆期各該商人等。仍不到署認罰領貨。即行招商拍賣。變價歸公。以清積儲。特此通告。

計開

九月十四日 齊伯文皮帶一根

十月十五日 董小五褥子一條

十月十日 安二永廢銅二百八十八斤

佈告石匣半壁店兩局兼收牲稅仰商販等知悉文

一月七日
翼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本署前據調查東北西北兩路進口牲畜。時有在石匣鎮及牛欄山鎮兩處。繞越漏稅情形。業令石匣及半壁店兩局。兼理查驗牲畜在案。茲以該兩局查有漏稅牲畜。飭赴該管局卡補稅。商人多勞往返。應令石匣半壁店兩局。一併兼收牲稅。以便行商。而裕稅課。除令該兩局認真查驗。按章徵收外。合亟佈告。仰石匣牛欄山兩處經過牲畜商販等知悉。務須赴局報稅起票。免致查獲處罰。切切此佈。

公 牘 佈 告

三十二

佈告京外各鄉鎮商民販運已宰猪羊牛隻照章先赴稅局投報屠稅方准進城文一月十六日翼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每屆舊歷年終。京外各鄉鎮商民。販運已宰猪羊牛隻來京售賣。均應先赴本公署所屬屠稅徵收局照章投稅。領起印票。始准進城。歷經辦理在案。現值舊臘。年關伊邇。鄉民多宰猪羊牛隻進城賣肉。恐有違章漏稅。合再申明佈告。仰各鄉鎮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販運包羊肉。及冰猪冰牛等項來京售賣者。均須遵章赴本公署所屬稅局。投報屠稅。憑票進城。倘有隱匿偷漏情事。一經查出。定即按章處罰。切切此佈。

佈告左右兩翼屠稅起票時間晚至日落爲限文一月十七日翼字第三號

爲佈告事。本署前經規定各局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納稅起票。隨到隨辦。原爲裕課恤商。現值舊臘。將近年關。屠猪較多。起領稅票。絡繹紛繁。若到下午六時。在日落後。起票送猪。晚間昏暗。勢難稽查。茲特酌定左右兩翼分局。屠稅起票時間。早自清晨。晚至日落爲限。每上燈後。各猪店猪隻。不准任便出入。以杜弊混。合亟佈告。仰各猪店及屠商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 函 電

函復宛平縣所請免稅改爲六年一節未便變更

請將布疋商標價值貨樣粘册送署 文 一月五日 崇字第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署函開。案准台函內開。以敝處前請宛平設置織布工廠。所出布疋來京行銷。請予免稅。業經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並擬定辦法。函示前來。仰見貴公署注重貧民生計。力予維持。殊堪欽佩。惟敝處尙有請予變通者。茲持按照原定辦法。逐條擬復。函請查照。並希惠復。以便飭遵。至佩公誼等因。並附單一紙。准此。查此項布疋免稅限期三年。原係奉部批准。來單所請改爲六年一節。事關定案。未便遽議變更。將來限滿時。如有實需展限情形。自由該廠據實聲明。再行呈請部示。又謂將來出布。不論種類。擬一律定名爲平機布。似無不可。惟此項布疋之商標價值貨樣。應仍請粘册逐項註明。函送過署。俾便稽考。至免稅執照填發手續。若預發空白。臨時酌填。誠恐不免流弊。仍希按照本署擬訂免稅辦法。第二條辦理。以昭慎重。但每填執照一張。須遵照定章。粘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相應函達貴縣。請煩查照。并祈見復爲荷。此致。

函各行商會禁止陰歷年關送禮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四號

逕啓者。案查從前陰歷年關之際。往往有商民或行棧。向本署所屬各稅局司巡餽贈禮物錢財。此種舉動。易招嫌疑。固屬情誼往來。實與行賄無異。夫與受同罪。律有明條。凡屬本署職員及巡士。雖云位置有

高卑。薪俸有多寡。然爾俸爾祿。服務於公家則一。假令於商民完納正稅以外。即妄加分文。亦應負苛徵之咎。况公然收受民財。入其私囊者耶。用特函請貴會。煩為轉勸商界全人。幸勿再有送禮情事。倘有不肖司巡。胆敢向商民需索銀錢禮物者。即以受賄論罪。敝監督為肅除惡習。整飭權政起見。除佈告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京師三行公會保李猪行等商人運猪由古

北口納過半稅經東文一月九日直門復納全稅情形崇字第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據猪行保李猪店劉張猪店報稱。商人等前販運猪口進古北口。每猪交稅一角二分。至穆家峪每猪一角。均已交半稅。執票進東直門。再交半稅。放行進店。歷經辦理無悞。茲於十二月十九日由口外湧豐泉進古北口起票一百三十五口。十二月三十日隆興泉一百三十四口。一月一日裕德泉一百二十六口。進東直門。該處稅局按照全稅徵收。實屬不遵稅章。冒收猪稅。苛索商販。茲特附呈稅票六張。懇請轉函京師稅務公署查明。秉公辦理。並將原呈稅票驗看完畢。急速發還。仍交原處客人代回古北口驗放。等語前來。相應將原呈稅票六張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十月間曾由本署通令各局。嗣後對於各外口進京貨稅。須一律徵收。並於填發各票時。將票面書明進入京師某門字樣者。即于票面上端橫眉空白地方。加蓋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字樣戳記。以

防冒名頂替之弊。如無此項戳記。並未書明運入京字樣者。若到京門稅局。即須另納京門全稅。業經實行在案。茲准前因。檢查所送稅單。均未蓋有有限期到京戳記。是以東直門遵照前令另徵全稅。並無不合。惟古北口稅局究竟因何漏蓋前項戳記。殊難懸揣。業由本署行令查復。一俟呈復到署。再行函復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正陽門稅局所扣猾子皮徵稅一案

業經飭文一月十日
行辦結 崇字第六號

逕啓者。前准貴會函開。案據京師老羊皮貨行商會聲稱。現有敝行永源成皮局由張家口運來黑山羊猾子皮八十三張。向例每張納稅八厘。今正陽門稅關指爲紫羔皮。令遵照納稅。但紫羔與黑猾子貨價貴賤大相懸遠。若以賤價之貨。照紫羔納稅。商人實難擔負。請轉稅關飭真正認識皮貨之人。辨明貨品。如有冒充以貴報賤情事。甘願認罰。請卽迅予轉請。以免皮貨受傷。損失資本。等因據此。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照向例收稅放行。以維商業爲幸。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該正陽門稅局查明。如實係猾子皮。卽仍照舊例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串種羊皮。向來高者按羔皮例。次者按猾子皮例核稅。去歲十二月十八日有永源成報猾子皮八十三張。經驗貨員吳宣查驗確係串種羊皮。內有成色高者數張。應按羔皮核稅。嗣經該商一再來局懇商。姑念其所來之貨。爲數無多。已於二十五日一律按猾子皮核稅。計洋八

角九分。除收稅放行外。理合具報查核。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局通融。按照猾子皮徵稅放行。相應函復貴總商會。即希查照轉行。是爲至盼。此致。

函農商部送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漁類貨品調查表文

一月九日
崇字第八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函開。頃接貴署函送十二年十月份漁類貨品調查表一冊到部。除飭存卷備案。以資考證外。仍希轉飭所屬。嗣後將該表按月填送一次。至爲綢感。等因准此。茲將敝署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此項漁類貨品。依式填具調查表一冊。相應函送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聖母會教堂嗣後運酒入城須遵照所訂限制辦法辦理文

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二號

逕啟者。案查貴會葡萄酒入城免稅一節。前于民國七年三月間。曾由本署擬訂限制辦法。係請先將所運葡萄酒每百斤可製酒若干。預估數目到署。以憑將來運酒進城時。即可按照酒之斤數。與從前納稅之葡萄酒相抵。若所運酒數超過葡萄酒額定出酒數目時。自應另行照章納稅。此係體念貴會係屬慈善性質。實屬格外通融。當經函請查照辦理在案。乃迄今數年之久。尙未准將前項製酒數目。明白聲復前來。且近據稽查報告。貴會所出之酒。亦不盡屬取資於外間之葡萄酒。聞尙有自種之葡萄酒在內。如果所稱屬

實。則年來此項漏稅。實已不尠。本署現值整頓稅務之際。不能任其久延。茲經切實調查。此項葡萄每百斤最劣者可出酒三十斤。即至優者亦不過四十斤。今從寬規定以四十斤爲限。嗣後貴會應即以此爲標準。是連京報稅葡萄每百斤內。祇能以出酒四十斤方能免稅。如逾此項額定數量時。即須另行徵稅。以昭公允。至所有一切手續。仍應查照前案規定辦理。即於其葡萄報稅時。先請由稅局將限定出酒數目。明白註於稅單之上。一俟將來運酒進城時。再憑按數核銷。除已令行阜成門稅局查照外。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仍請見復過署。是爲至盼。此致。

函復教育部前據交通部轉發教育經費錯誤應請

咨財政部核辦 文 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三號

逕復者。茲准貴部公函第三〇號內開。上年五月准貴署第九九號函以十一年七月十日十二日先後遵財政部訓令。由徵收稅款項下撥交交通部。轉發教育經費十三萬五千元。取有交通部收據在案。等因到部。查此案曾向交部查詢。准交部復函內開。崇文門稅局每月所撥中小學經費。原與本部無涉。惟上年六七兩月學款待撥甚急。本部因徇貴部之請。由本部先後代該稅局墊付兩個月學款。共銀元七萬元。六月分所墊三萬五千元。係貴部發還。其七月分之三萬五千元。係由該稅局先後歸墊。又上年七月八日本部代財政部墊付直魯豫巡閱使軍餉十萬元。經財政部令行崇文門稅局照交。查于是月十

第 七 期

日十二日先後撥還到部。該稅局撥付本部之款。僅此兩筆。是本部始終並無以崇文門稅局所撥學款。撥作軍餉之事實。至該局已付之數。如何不符。應請以財政部及該稅局接洽辦理等語。是貴署所稱撥還交通部墊付教育經費三萬五千元一款。交部已經承認。以本部所收數目亦屬相符。惟所撥十萬元之數。交部認為財政撥還墊付之軍餉。與教育費無涉。貴署自不能以支撥交部他項之款。指作學款。如貴署堅執以奉有財部訓令為言。尙須交部承認。收到此十萬元之款。實係學款。乃可。今交部既不承認。此款為學款。是貴署照案所撥之學款。實短撥十萬元。確無疑義。應即函請查照。即日補撥。以應急需。等因。准此案。查本署前撥交通部共計洋十三萬五千元。內有十萬元係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奉財政部第六九六號訓令轉撥貴部教育經費之款。其餘三萬五千元。係歸還交通部代墊教育經費。惟查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財政部第七八九號訓令。以准交通部函稱本部代墊撥直魯豫巡閱使軍餉十萬元。又代崇文門稅局墊付教育費洋三萬五千元。僅據該稅局先後撥還十三萬元。尙欠本部洋五千元。請令查照辦理等因。令行到署。陶前監督即以遵照前奉第六九六號訓令。又奉第三一五四號指令。先後撥付交通部洋十三萬元。下欠洋五千元。遵于九月十五日在節省經費項下撥交。等因呈覆在案。詳查此案相差之十萬元。顯係彼此誤會。在本署遵照第六九六號訓令撥解。當然認係轉交教育經費。在交通部以代墊軍費奉財政總長面復。已令崇文門稅局歸還。認為歸結墊款。此係陶前監督任內之事。而彼

時既按教育經費呈報。准函前因。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部咨請財政部核辦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送本署呈准財政部設京師稅務講習所規程

請備案 文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六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現以所轄各稅局局員人材缺乏。每遇更調。輒難其選。擬設京師稅務講習所。藉以培育真材。業經呈奉財政部指令照准在案。現在本署假定司法部前設之司法講習所為所址。關於一切籌備事宜。業已辦理就緒。不日即將開辦招生授課。相應檢同京師稅務講習所規程一冊。函送貴廳。請煩查照備案。至鈞公誼。此致。

外交部 警察廳

查獲意商康天等私販禁品請向意使嚴重交涉

解交意領事懲辦 文一日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七號

逕啟者。案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查本月十四日下午七點半京奉快車到站。有意商康天攜帶提箱三件。當經張交涉員現林汪巡士漢章近前查視。令其開箱檢驗。據該商聲稱內係手表情願納稅。該交涉員云。無論何物。非經驗明。無法核稅。再三理喻。該商不肯開箱。遂棄之而去。至十六日下午有其夥伴來局。代該商請求通融辦理。當經張交涉員現林答以非開箱驗明。別無辦法。該夥伴不得已。乃約定十七日來局再為照辦。至本日下午一點。該夥伴來局候驗。局長以該件不肯開箱。顯係

有違禁物品。且手表爲重價之物。不得不詳慎辦理。遂邀同梁亦涉處長家義段審查處長樹榮眼同開驗。該箱內有卜郎寧手槍十支。子彈一百粒。計四盒。小刺刀一把。手表共三十八盒。計十八打零三支。除將該件驗明。並眼同封鎖。妥爲保存外。至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指令該局。查照歷年查獲外人私販禁品成案辦理在案。茲又據該局長呈稱。意商康天私帶手槍一案。於本月二十一日奉鈞署指令內開。據呈意商康天攜帶手槍手表等情已悉。查外人販運違禁物品。關係甚要。業准外交部函開。查軍火係屬禁品。按約不准販運。如有外商私運或密賣。被中國官廳查獲。應照民國八年通商稅則章程第三款規定。扣留充公。其私販之外人。亦應按約送交就近該管領事懲辦。民國八年十一月間。京師警察廳在前門車站查獲華人孫玉書及義人郎振民私運大批手槍子彈。即由警廳將槍彈扣留。並將該義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義領懲辦在案。倘有查獲洋人私運軍火來京。似可援照前案。將其軍火扣留。並交由警廳。將該洋人解送天津交涉署。轉送該管領事。或由警廳逕送該國駐京使館。按律懲辦。等因。准此。嗣後再有類此案件發生。仰即遵照成案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意商康天所帶違禁物品。自經其夥伴來局三面驗明之後。迄今數日。不惟該商未敢來局。即該夥伴亦未到局交涉。茲奉前因。自應速將物主傳案。送交官廳嚴辦。正查詢間。適該夥伴偕一意商前來。要求將扣存之物發還。並設詞狡詐。當經局長會同梁交涉處長家義向該商面詢。據該商聲稱。我係

物主。我係康天公司經理。同來者係我夥伴。惟一再詰問。不肯道出真實姓名。其居心險詐。目無法紀。已可概見。且查意商私販槍彈之事。層見迭出。京師爲首善之區。該意商等竟敢夾帶手槍至十支之多。殊屬顯違約章。有意妨害中國治安。若不照章嚴辦。何以儆奸頑而免效尤。除將應稅貨品呈署核辦。並將該意商及其夥伴連同違禁物品送交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意商康天等竟敢于京師重要之地。結夥多人。夾運槍彈刺刀違禁物。顯係違背約章。有意妨害治安。除另函警廳將該意商解送意國領事懲辦外。相應函請大部向意使嚴重交涉。所有販運軍裝之意商。務必按貴廳將該意商等。按照歷年成案。解送天津意國領事館。按約懲處。以遏亂萌而敦睦誼。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嗣後對於鹿茸片以十四兩作爲一架照例徵稅文

一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一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現行則例內對於鹿茸一項。原有青毛黃毛之分。青毛者每架抽洋四角三分。其黃毛者則列爲三等。上等每架抽洋七元一角三分。中等五元三角五分。下等二元六角七分。第此乃係專指成架者而言。至近日以來。又多有用鹿茸刀切成片運京者。各稅局中。因此項貨物既未經現行則例內明白規定。是以多行按照估價抽收。而商人則多不承認。以致往往發生交涉。查此項已經刀切之鹿茸。

片。雖其形式與成絮者迥然不同。然此不過零整上之差異。其原質仍係一物。若直以重價估抽。則商人難於聽從。亦當係實在情形。茲本署爲體念商艱。俯順輿情起見。嗣後此項鹿茸片。應即變通辦理。以每十四兩作爲整鹿茸一架。其稅率仍即按照前項則例所載青毛黃毛之例。分貨色高下徵收。以示寬大。除已通令各局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貴總會查照。並希轉知藥行商會可也。此致。

函復北京南洋煙草公司據稱該公司煙捲

已在通縣上稅等情不無誤會仍希照章上稅 文 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二〇號

逕覆者。准函開敝公司由豐台貨倉發出大愛國兩小箱大富國四小箱先到通州。已由通州照章上稅。繼由通州轉運熱河區。經由石匣卡。被該卡連二五捐單一併扣留。查紙煙稅。載明除崇文門照章納稅外。所有通過關卡。一律驗明放行。今石匣卡將貨及連單一併扣留。與紙煙二五稅章程顯有違背。爲此函陳貴監督。即請查照定章。轉飭放行。以恤商艱。並乞見覆等因前來。查通縣稅局。雖由本署兼管。然與崇文門所徵稅款。原係各征各稅。其稅則亦不相同。至石匣稅局。則隸屬於崇文門稅務範圍。此次該局將貴公司轉運出口紙煙向徵稅款。自係按照定章辦理。來函所稱各節。不無誤會。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覆。

函宛平縣公署該縣織布工廠貨品免稅辦法奉令照准。希文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二二二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公署函開。現在北京及京南等處設立織布工廠。將來所出布疋運京銷售。懇准免稅等因。准此。當由本署擬訂免稅辦法七條。呈請部示。並函復貴公署各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第三一五號內開。呈摺均悉。查宛平縣織布廠運京布疋既經部准免稅有案。所擬查驗辦法七條。尙屬妥協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可也。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除抄錄擬訂查驗免稅辦法七條分行所屬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備案。並轉知該廠。至紉公誼。此致。

函丹華公司奉令禁止輸入銷售含有黃磷之火柴文

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二三號

逕啟者。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財政部訓令第八八號內開。案准農商部會咨內開。查黃磷製造火柴。流滋弊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磷氣化。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是以前經會咨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在案。茲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分行到部。查該公約第一條。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磷之火柴等語。現我國既經批准加入該項公約。自應根據此條。將輸入並銷售一並禁止。輸入之禁止與製

造之禁止。自應視同一律。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爲禁止輸入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至禁止銷售。則展緩半年。俾清積貨。以恤商艱。茲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爲禁止銷售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除通咨外。咨請轉飭遵照。再白燐卽黃燐。故文中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申明。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先期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含有白黃燐之火柴。現經我國加入公約。既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爲禁止輸入實行之期。七月一日起爲禁止銷售實行之期。自應一律遵照辦理。除布告外。相應函達貴公司。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所請退還稅款一節碍難照准文

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四號

逕復者。案查前據貴公司函開。一月十一日從通縣運退天津香煙四十六箱。此種貨品。於去年十一月九日運往通縣。在前門過站。曾經強迫上稅。此四十六箱香煙於一月十一日運退天津時。曾經向前門稅局聲明。此種貨品業於去年十一月九日運往通縣。已在貴局上稅。然貴前門稅局人員仍堅持非上稅不可。若不上稅。則不許運往天津。用特備函前來。請將強迫所納之四十四元一角六分退回。等由准此。查本署經徵落地商稅。係屬特別性質。凡貨物一經落地。無論是否再行運往他處。或逕在本京銷售。均須照章納稅。惟遇尙須運往他處。而原車不卸。即行裝走者。得不在此限。此項辦法。歷經辦理在案。然

則貴公司當日來貨。如係已經落地。自應照章徵收。且此次接到貴公司來函。當經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去年十一月九日實未見有紙煙運京。至本年一月十一日雖來紙煙一百六十六箱。然其數目並不相同。且係由津運京。亦非退自通縣。各等語。是此案事實既不相符。安有稅局強迫納稅之事。所有請求退款一節。本署碍難照准。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公司。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都市政公所送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一月七日
翼字第一號

逕啓者。查上年截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上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所發印契一千二百五十六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地審廳送本署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起至三十一日
日止稅契表
文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二號

逕啓者。本署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徵收契紙三百二十三件。茲將業主姓名房地坐落按件列表函送。即請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復陸軍大學學友社所置廠橋房屋是否作爲

社址有無收益情
事請切實聲復
文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四號

公 牘 函 電

四十六

逕復者。接准貴社函稱。本社購定本京地安門外廠橋六十六號房屋一所。理宜稅契。以資證明。惟查本社成立以來。已逾十載。講求學術。編輯圖書。純辦公益事業。查向章凡屬公益機關。例得免稅。本社事同一律。相應檢同契據。亟請貴署准予免稅發給執照。附房契一件。憑單一件。等因到署。查貴社購置前項房屋。是否作為社址之用。曾否向所管陸軍機關。照章備案。內中有無收益情事。均未准詳細敘明。事關免稅。未便含糊。除將契紙憑單暫存外。應請查照。切實聲復。以便辦理。如果事實相符。再請將應納之契紙費洋五角送署。以便填具免稅契紙。呈部核辦。是為至盼。此致。

函復何文華聲明新利號堆房無鋪底應會同商號加

蓋本鋪
戳記

文

一月十六日
翼字第五號

逕復者。頃准函稱。於民國九年五月置得蔣養房路南六十一號住房一所。租與路北新利號花轎鋪劉姓。用作堆房。並無鋪底。因恐劉姓以新利號名義影射報稅。特請備案。以杜朦混。而免糾葛等情。到署。查前項堆房。究竟有無鋪底。本署無憑核定。偏方聲明。亦難憑信。如果確無鋪底。應照鋪底稅處驗照章程第六條。由執事具呈聲明無有鋪底。並會同新利號花轎鋪鋪長劉姓。加蓋本鋪戳記。以便備案。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函復京師陸陳行商會永外西邊地方均在關廂內嗣後應遵文一月二十五日
章來署投稅翼字第七號
逕復者。頃准貴會函開。據敵會名譽董事永定門外文元糧棧執事人柴訪臣等聲稱。竊永定門外東邊向爲關廂西邊。不在關廂界內。歸宛平縣投報房地稅契。久經遵辦在案。近聞現將永定門西邊亦劃歸關廂。所有房地契。應在稅務公署投報。查新劃關廂界內。商民房地已在宛平縣投報稅契者。仍應有效。今後再有投報稅契者。自應遵照新章辦理。是否之處。應請稅務公署示覆等情。查該號等所稱各節。實屬關於商民權利。相應函請貴公署鑒核示覆。俾便有所遵循。等因准此。查各城門外之街道胡同。及附近之房舍等。均在關廂範圍以內。並無東西之分。以前商民或因界限未清。間有赴大宛兩縣稅契者。其情不無可原。嗣後務必遵照章程。前來敵署投稅。以免錯誤。相應函復。卽請貴會轉知柴訪臣等知照可也。此致。

函復總天主堂繳納契稅欸項擬搭券五成奉部令未便照准請查照文一月三十日
翼字第九號

逕覆者。准貴教堂函詢繳納契稅擬搭流通券五成。囑爲函復。以便遵照辦理。等因到署。當由本署據情呈奉財政部指令第三六五號。呈悉查該關稅收。搭用流通券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改搭二成。由部行知在案。此次該教士繳納契稅。自應一律遵辦。所請變通於稅款中。搭用五成之處。未便照准。卽轉

公 牘 函 電

四十八

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教堂請煩查照。即於日內來署。照章投稅。勿再延誤是荷。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送隆和成鋪底請予驗照已奉部准發還驗

照及原文一月三十一日
倒字據翼字第一二號

逕啓者。前准貴會函送打磨廠七號隆和成銅鋪鋪底字據一紙。陳明該鋪。因有異常特別障礙。未能遵
限呈驗。請予准照驗照章程辦理。發給鋪底驗照等因。當經本署填寫天字第七千六百零八號驗照一
紙。呈送財政部核示蓋印。去後。茲奉指令第二八四號內開。呈悉。所送隆和成銅鋪鋪底驗照一紙。既據
稱因有特別障礙情形。應准按驗照章程辦理。由部印發給領此令。附發原照一紙。等因奉此。相應檢同
原字據。一併送請查收。轉給隆和成銅鋪收執。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雜

錄

百

種弊

病皆從

懶生懶則

弛緩弛緩則治人不嚴而趨功

不敏一處

遲則百

處懈

矣

(曾文正語)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一月三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科長孫晉陞 李雲慶 董儒林 處長陳際翔

梁家義 段樹榮 稽核趙顯德 李向穉 講習所主任柏

維藩 分發員郭杰

主席 公事務要留神舛錯。數目字尤關重要。更須注意。

處罰通運公司一案。僅由該商出具甘結。正陽門稅局未出罰票。辦理殊甚欠妥。應令補出罰票。

總辦 未出罰票。係該公司之要求。其意以受罰與公司前途不利。情願以繳款名義了案。

主席 繳款係因受罰。不出罰票。則此項收入。何所依據。惡能准其要求。

郭分發員 不出罰票。將來報部亦失根據。

雜 錄 會 議 紀 錄

主席 稅務講習所擬陰歷年內開會。所有應行籌備各項。應從速進行。

柏主任 教員業經總辦指定。其餘課程表招生佈告亦已擬定。

請 監督察閱。

主席 保證金一項。是否適宜。

孫科長 保證金用意。係恐學員中途拖欠學費。備此作抵。如不欠者。畢業後仍須發還也。

主席 前天訓令剔除中飽以及各員是否勤奮各條。關係重大。不但各局要注意。就是總局也要注意。

主席 外口各局尙不免有私收小錢情事。應設法嚴禁。

洪仁備書記舞弊。應即送交法廳。將案情通令各局示儆。並將情形登諸報章。使商民知悉。

一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主任張照 胡傳瑒

科員張文棟

總辦 張占魁偽造印契一案。前經本署函送檢察廳傳究。昨聞

張占魁已被吳人桐報警。扭獲送法廳訊辦。

主席 本署應向檢察廳去公文。請追張占魁偽造印契致本署所損失之稅款。令其賠償。以儆不法而重公帑。

現在新年伊始。吾人辦事應有朝氣。務各振作精神。力求進步。

昨見王稽查鴻毅。十點鐘始到署。看其有烟癖。着即准請長假。

胡主任 王稽查辦事得力。且家貧父老。可否先請調驗數日。查其究竟有無煙癖。

主席 調驗亦無實用。請總辦先向其切實做告。其他辦事人中。有品行不好或不辦事者。即應淘汰。

稅契處辦事。最要和平對外來稅契之人。務須和顏悅色。如不知稅契章程者。應和平解釋。使其明瞭。

總辦 該處為辦事員。前天對於王某稅契。曾因言語失當。致小

有衝突。

主席 急須勸他要和平。

總辦 沈懷清吸紙烟太多。

胡主任 即當向彼告誡。

總辦 稅契處代書費。可否取銷。

張主任 此係前任劉監督手內辦起。以獎錄事等辛勞。

陳科長 此費當時雖係按照警察廳審判廳收代書費。辦法究不合法。

主席 自本日起。即將代書費取銷。所有錄事等應得之費。另於罰款五厘存公項下。提出貼補。並即牌示。

鋪底稅現在如何情形。

胡主任 現報稅鋪底者。多屬於新轉移。其從前舊轉移者。報稅甚少。

總辦 凡舊日轉移鋪底者。或令報稅鋪底。或令報稅建築。如稅過鋪底者。就不必稅建築。

主席 鋪底稅係十年九月間定的。法律不溯既往。十年九月以

前的。就不應稅。在十年九月以後的。尚有未稅者。應令報稅。

總辦 稅契處擬置鐵櫃。以便保存契紙。

陳科長 現在巡警有四人。擬令每晚一人值夜。以期有備無患。

主席 可以照辦。

陳科長 檔案處年代已久。卷宗甚多。原有兩櫃。不敷儲卷。致多堆積櫃外。恐日久霉爛。或被虫傷鼠咬。擬請添置卷箱四具。責成經手人員。分別清理。藉資保存。

主席 照辦。

陳科長 本署規定辦公時間。常望同人早到晚歸。以勵朝氣而勤職司。在署住宿各員。夜間出入。及就寢熄燈。亦宜有時間節制。否則深夜遲歸。到處燈火。非但司關啟閉不時。且虞火燭弗戒。茲擬規定。每晚九點半鐘。署門關閉。十點鐘各屋一律熄燈。以慎起居而節物力。

主席 照議辦理。

一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

李科長 首善織布工廠來人。以該工廠宗旨在提倡國貨。振興實業。送來貨樣。開註價目。要求減輕稅額。

主席 是否能減。

段處長 本署代徵該工廠稅捐。就提倡國貨而言。似可酌減。

主席 如何減法。

梁處長 只可從輕估價。不能減少稅率。

主席 從輕估價。應定標準。

孫科長 為提倡實業計。應照該工廠此次單開發行價估抽議決照辦。

總辦 東直門稅局來電。謂羊腸向由該局上稅起運。今有數車改由永定門外上車。希圖偷漏。應以繞越處罰。惟該商不但不肯受罰。而正稅亦不肯補。現正交涉之中。余已電囑令其補稅免罰放行。

主席 如此甚善。嚴查之中。仍寓寬大之意。

雜錄 會議紀錄

前天局長會議未開應改定期補行開會

半壁店稅局有單行落地票發給商人不收錢是何原因。

趙瑞核 在前清時曾邀恩。故不收錢。

孫科長 該局只徵通過稅。無落地稅。照例不能收錢。

主席 郵政支局包件漏稅甚多。應每局派稽查一人。從嚴稽查。

段處長 要常川駐守纔好。

一月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主席 本署稅務現經多方整頓。各處弊端陋規究竟已否斬草

除根。應查明爲要。

陳科長 各處弊端暨各種陋規。細心考查。先後裁革二十餘種。

業已剷除淨盡。實屬有目共睹。當再隨時查考。以期弊絕風清。

胡主任 昨派稽查紀富慶往查各局。見朝陽門外大綢舖以綢

貨進城。當經盤詰。謂確係入城賣綢貨。並非混貨入城。有發票

可証。

總辦 昨天見大車拉木入城。查詢確係門外木廠。報存已稅之

木料。

主席 財政部令查前次呈送契紙內。東安市場某房產無警廳

執照。是何情形。

張主任 東安市場各房。前被火燒。經商人自己建築者。雖無警

廳執照。另有租摺爲憑。

總辦 既有租摺。就可稅契。應呈部叙明情由。

金稽核員呈稱。古北口羊隻恢復報單。有碍稅收。請收回成命。

所謂羊起報單。赴京門上稅。實則改往天津。另以西路羊隻頂

替入京。其說未必與事實相符。其他各節。亦無充分理由。

主席 此事甫經佈告。未便再改。所請應從緩議。

現有應注意者。(一)事務之順序。須令井井有條。(二)各局薪

津。須按事之繁簡。切實訂定。(三)職員須切實考核其勤惰。

總辦 薪津一項。前已切實訂定。

主席 各項陋規及代書費。現已除去。惟本局員司每月尙有分

賞一事。殊不名譽。亦應斟酌改良或取銷。

張主任 不如改分賞爲分獎字樣。

主席 分獎字樣亦不得體。以大家分利。近於商業性質。非官廳所宜。現在崇署無此等辦法。各處辦事人俱希望到此間辦事。以便分賞得獎。請總務科定辦法。將此款加入薪水。或每屆三個月核時提作獎勵。

總辦 三個月核時提作獎金最好。

主席 每節提獎錄事之百元。亦應取銷。

又行政貴敏捷。總宜少經手續。爲人民圖便利。何科擬稿。請閱後就送何科辦。凡普通公事。如稅契請展限等事。即請總辦批。不必待我。或請總辦代批後。我再補章。我輩既爲國家辦理稅務。應時時留心便民。不要使商民感受痛苦。

總辦 以後稅契處。如見契內無大錯。不至被部批駁。即宜照稅。不必多調查。致費手續耗時間。

張主任 有人來稅契。係在彰儀門內買地。只有白字。其上手契已遺失。烏辦事員云。當報警廳。我謂報警廳恐被沒收。即令覓

確實鋪保照稅。

總辦 烏辦事員章程不甚熟悉。請他專當招待員。不必令其查看文契。

一月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柏主任郭分發員

總辦 羊腸估價。商人要求每百斤按十元。陶任時每百斤估價三十元。若從輕估抽。每百斤十五元。或可就範。

主席 每百斤估價十五元。較之陶任不過半數。想商人定必樂從。請段處長速再接洽。以期早日解決。

段處長 前與商人接洽時。已表示可以酌減。今商人既自認每百斤估價十元。如折衷以十五元。必可辦到。

主席 局長會議。定何日補行。

總辦 本月十六日稽查會議可併入補行。

主席 併入甚善。各科處預備提案。

趙稽核 本席對於手續料略有意見。查手續料規定凡稅款在五角以下者。每單收洋五分。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者。每單收洋一角。十元以上者。每單收洋二角。此種辦法。似失公平。蓋五角以下。如二角者亦徵五分。小本商人。未免吃苦。十元以上。如數十元數百元者。統係二角。大商似太便宜。可否將五角以下者酌予核減。十元以上者依數加增。

主席 關於此層。余亦計及。就公平原理論。十元以上者。應依數遞加。然手續料一項。係為輔助辦公費用之不足。徵收宜乎從輕。若依數遞加。則納稅之數在數百元者。每單應徵數十元。此在大商雖可擔負。然與輔助性質未免相左。且本署現在費用並非不足。應以仍舊為宜。至於小商吃苦。可斟酌情形。量予減免。

趙稽核 稅務講習所招收學員。定有高等小學以上畢業資格。若本署所轄人員。如有願意入所肄業者。是否亦須具有此項資格。

總辦 本署所轄人員不限定此項資格。

趙稽核 入學是否亦須考試。

孫科長 入學無須考試。俟第一班畢業分發各局後。即可替換各局人員來所傳習。

柏主任 前次分為二班。現改為一班。將來畢業位置事務。是否仍以入學資格為標準。

主席 前所規定之中學畢業當職員。高等小學畢業充巡士。自不適用。應以在所肄業成績為高下。優者當職員。劣者充巡士。教職員不必請外面人擔任。因為不是講學理。是研究一種事實技能。

這响各局差錯甚少。整頓收效耶。抑有錯未之聞耶。

總辦 近兩月來各局大都和平。遇有偷漏。繞越能原情者。俱皆恪遵訓令。從輕辦理。

孫科長 最招物議者。是左右翼稅契處。因章程有瓦房灰房之稅價。外界不察。遂謂該處人員往往任意出入。此層殊難解決。且聞時有人在外兜攬替人稅契者。易滋人口實。應即禁止。并佈告民人。須接直上稅。

主席 左右翼稅契處余久不放心。今又發現此種情事。亟宜速籌良法。以繩其後。

總辦 可將瓦灰房兩種用簡單解釋。出一佈告。

主席 考核人員。對於不好者。亦要認真考核。不可姑息。姑息適足養奸。

修改稅則取消三加一。趕緊進行。

總辦 九三五扣一併取消。

孫科長 稅則審定會宜請商會參與。

趙稽核 外口稅則亦宜另訂。

孫科長 外口以後徵稅。按新稅則減半。不必另訂稅則。

主席 陰歷年終。例應放假。同人平日甚爲心苦。在此假期中。宜

活潑天性。游覽名勝地方。如萬壽山十三陵等處。用費歸公。

一月十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天主堂租與中央飯店等建築房屋稅契。交涉如何。

胡主任 曾派分發員李啟源往催。據天主堂要求堅持搭用五成流通券。李分發員答云不能辦。彼云當來函要求。如署中不能辦。可據情呈請財政部核示。

主席 中央飯店等可稅多少。

張主任 中央飯店價三萬多。北京飯店價四萬多。兩處連工程費等。共可稅七八千元。

胡主任 某姓在朝陽門外買得審判廳拍賣之房產後。再賣與救世軍。彼謂已經賣與救世軍。可不稅。我謂汝拍買得來。該房產會轉移於汝。亦應報稅。

東安市場商人原租警廳地基房屋。失火被燬後。另由商人自蓋房。其稅契有特別情形。

胡主任 當以警廳所發之建築執照爲憑。

主席 昨監督諭。事務順序。應簡單。以後稅契處呈送契紙文稿。送畫行及用印。可作一次辦。

陳科長 擬向監印員約定。凡照例公事。可先用印後再請畫行。

再現在稅契仍舊每卯送財部印一次。以後可否變通辦法。以
免積壓。

胡主任 如嫌煩。可每二日送印一次。

張主任 二日一送。仍恐不易辦。因五日一期。手續始能辦完。送
部蓋印。現在五天一送。三星期契紙即可發給。已甚迅速。

陳科長 監督心理同商人一樣。希望愈速愈妙。前三個月各科
處公事。完全辦出。並無積壓。關廂界限繪圖一事。特別重大。尙
未決定。此圖已由本署丁君繪就。劃分四紙。惟聞京都市自治
籌備處亦在測繪。將城外三里以內俱歸京都市。此項辦法。一
月前已經內務部批准。其範圍較本署所調查者為廣。且有根
據。大可注意。擬就彼圖比較。藉資參攷。

主席 甚好。如能將城外三里以內。由內部劃歸京都市。則大宛
兩縣知事。亦無可說。

陳科長 如彼處測繪積極進行。本署即可待用彼圖。以資參攷
而省手續。

主席 監督前論。凡不名譽的辦法。如罰款分獎及雜款充賞等。

均應改革。

經衆討論。決定。由主席手諭。

一罰款一成分賞。改爲三個月攷核獎勵。

一左右翼分局津貼。本公署錄事收放羊費取消。改給各該局
職員。(豬牛羊各行不在其內)

一本署錄事節賞取消。改爲隨三個月攷核。一併分配。

一稅契處鋪底稅各代書費。均取消。稅契處錄事每員月加津
貼二元。鋪底稅處每人月加津貼一元。以上各件。均於十三
年一月實行。

胡主任 各處往往來電詢問。在何處稅契。一因不知章程。一因
不敢來稅。似可在各報紙酌登廣告。簡單說明。

主席 廣告可說明。凡在城內外者。速來本署稅契。勿再往大
宛兩縣投稅。

以後鋪底稅。如不催辦。必至比較不佳。

陳科長 本屆各種比較表。十一十二三個月比較。稅契較增
百分之二十七。共四萬四千餘元。即較試辦比較。亦增一萬五

千餘。頗形暢旺。去年十十一兩月爲全年冠。惟驗照減收。

主席 鋪底稅章程。原定舊鋪底限期驗照。如於限內來。只須驗照。如過期來。雖舊照亦應補稅。前次商會提議。並未要求以前之鋪底不稅。此層可再向監督說明。仍照原定十一年九月十五以前驗照期限。過期後即應稅契辦法。

前日古北口來冰羊肉數車。本往馬店不入城。在土城關起稅單。並經該局來報告後。西直門與德勝門兩局爭收稅。我謂在西直門下車。論理應西直門收稅。不論何局收稅。於本署俱是一樣的收入。惟冰羊起商稅後。恐屠稅即被偷漏。

胡主任 凡無屠稅票。不給商票。西直門等處與右翼局接洽。朝陽門等處與左翼局接洽。並通令十三門。凡火車到。可派巡士往查。如無屠稅票。不給商票。兩局各派一人住站。如左右翼事忙。不能派員住站。可由本稽查處派稽查一員。隨同巡士一人。帶票駐站。驗收冰豬牛羊稅。

主席 此事可先與兩站接洽。

一月十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主席 我輩辦理稅務。一面當顧全稅收。一面當顧商民便利。只須無損稅收。均可通融辦理。

總辦 前日有冰羊在西直門車站起貨。到德勝門售賣。西直門稅局。要令上稅。商民勉強遵從。論理貨入德勝門。就應在德勝門上稅。如入西直門。就應在西直門上稅。但商民爲便利起見。俱願在德勝門上稅。昨王稽查處長來。謂從前是在西直門上稅。

陳科長 何門便利。即在何門上稅。與本署稅收總數。並無出入。

主席 稅契處近來收數如何。有無與報稅商民爭執之事。

總辦 稅契處收數甚好。視舊比較。增四萬餘。視新比較。增一萬餘。近來亦無與人爭吵之事。

主席 總是愈和平愈好。我心時爲懸念。本署稅收機關。宜與商會常接洽。我擬每月一號及十五號。往商會訪問一次。以徵詢

有無不便商民及應改善之事。並請總辦或稽征科長。以後每星期六。亦往商會一次。以便諸事接洽。在專制時代。尚須明目達聽。况在共和時代。我輩又為辦理稅務之人。諸事更應靈敏融洽。以符行政貴敏捷之旨。總稽查責任甚重。一面應稽查商民有無漏稅。一面應稽查署內人員辦事勤惰。務須有聞必告。因我輩並不橫征暴斂。然往往有人假冒名義。在外滋事。或故造謠言。毀謗本署。或代人報稅。商民被騙。人民不知底蘊。以訛傳訛。而謂本署辦理不善。此等人民因誤會而嗟怨之事。亦足有碍本署名譽也。

本署抄錄費已革除。如尙有何種應去之陋規。宜一律革除。以達除弊務盡之本旨。

總辦 什方院有一巡士。於十月間提升。應提獎款。扣去截曠。局長只給獎一元幾角。詎報銷竟為八元。現經查出。請將該局長汪旭賓撤差。派謝渭東接充。

主席 謝某人尙可靠。惟欠精細。應時時指示。因前任既辦理不善而撤差。後任應擇較善者接充。

一月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柏主任陳稽核專員

主席 請秘書處通令各局卡。嗣後關於稅單內數目字碼。應飭留心填載。勿得再有錯誤情事。以及藉詞事忙。以為搪塞。

段處長 草帽辦稅率。各門局與前門稅局向不一致。各局僅區為三等。分別徵稅。前門稅局則區分十一等。近商人多來署異議。應如何使歸一律。

李科長 昨日在貨品研究會代行主席。提議草帽辦估抽辦法。大衆討論。業已表決。分為三等課稅。上等納稅九角。中等納稅六角。下等納稅三角。

總辦 三等辦法。是否妥當。

主席 此節可由稽徵科核辦。通令照徵。以免歧異。

總辦 冰羊課稅。近西直門與德勝門兩局發生管轄問題。究竟應歸何局收稅。

李科長 冰羊上稅。西直門管轄較爲近理。

主席 收稅以裕國便民。兩不妨碍爲貴。冰羊既無漏稅。不妨任商民就該兩門局擇一上稅。

主席 據方君策條陳採取標本。事尙可行。不妨當時直接向商人採取。並償以相當價值。

李科長 價值較賤者。似可當時採取。價貴之物。則必須出價採購。

孫科長 直接採取標本。似未妥善。因同一標本。難保十三門局不同時採取。而有重複之嫌。其弊一。凡物品在發行處購入時。必較廉於零售處。若在上稅時購買。商人未免吃虧。其弊二。物品有數年一見者。有一日數見者。若一直接採取。必感此盈彼絀之不均。其弊三。故此節尙須考慮。

主席 標本卽向各行採取。而還以相當價值。

段處長 近廣安門稅局估抽鹿茸稅率。商人對之頗有爭執。因鹿茸雖係黃毛。而實質等於青毛。普通赤毛價較賤。於是商人要求照青毛鹿茸估抽。

主席 可折衷辦法。每對課以一元乃至一元二角之稅率。但不可用估價抽稅。以免商人紛紛援例。

主席 報載正陽門東車站有一商人隨帶藥酒兩瓶。稅局令其上稅。致起爭執。商人遂將藥酒棄擲於地而去云云。似此稽查不無失之繁苛。殊屬非是。

陳稽核專員 事容有之。真相尙待查覆。

主席 徵稅以裕國便民爲前提。嗣後郵包稅局及東西兩局稽核員宜格外留心。再稽查職守。重在報告。以後對於報告事件。務敏速報告。不必逕向各局干預。免傷感情而祛流弊。

總辦 手續質量甚小。易於漏稅。須注意稽查。

主席 此節亟宜想法查察。聞外國公使署員役多有夾帶情弊。請留意。

一月十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雜錄 會議紀錄

十二

主席 稅契處現在設櫃辦事。形式整齊。頗有明憲淨几之概。向例官不修衙。我輩決不狃於舊習。

陳科長 本局裝修費。若由房東担任。將視為修改門面。增加房租。不如裝修費由本局開支。終覺合適。

主席 不必令房東出資修理。可由本局開支。

總辦 現定如冰猪冰羊。在西直門下車落站。即令在西直門上稅。如不落站而運往他處。可在他處上稅。惟令該商販須覓妥實舖担保。此項冰猪冰羊。不至在中途洒賣漏稅。

張主任 廣安西便等門。每年冰猪甚多。

總辦 今年因冰羊甚少。故冰猪更多。

南苑貧民救濟會。向本署募捐。應如何辦法。

主席 可由公署捐款五十元。不必再向同人募捐。因同人俱甚清苦也。

張主任 昨日詳言報載有「稅丁勒索商人」一則。內載前門外某羊肉鋪夥計邢某。日前新買羊十餘隻。持右翼屠宰稅票。赴廣安門稅局報稅。由下午一時至三時。尚未將票寫給。夥計着

急巡丁云。局長沒在局。不能辦了。明日再報稅進城。並要將票扣留。該夥計遂與巡丁爭論起來。巡丁羞惱成怒。竟說伊等漏稅。定要按十倍罰。後有一人在旁說合。令該夥計給五元而去云云。

主席 該局如有報載情形。亟應痛加懲儆。着王先耀前往密查。據實報告。不准稍有含糊。

胡主任 今日本另有公事往廣安門。擬即順便查此事。

主席 此事宜注意數點。即(一)何以誤時病商。(二)何故扣留稅票。(三)該商是否漏稅。(四)五元究作何用。應即逐一查明為要。

胡主任 稅契處交查魁華路錢子聲房屋。查明係灰樓棚八間。經總辦批每間以七十元估價。即遵令依五百六十元照稅。

一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胡主任郭分發員

總辦 包羊連皮秤重上稅。其氈包應否另行徵稅。

孫科長 貨物不除皮。係各稅關通行辦法。且氈稅昂於羊稅。自應另稅。以杜取巧。

陳秘書長 就法律上言。氈包似應另稅。

主席 又依照舊例氈包另稅。以防商人取巧。夾帶多重氈包。

總辦 倘商人提出異議。可令其以後改用他物包裹。

總辦 海淀估衣商要求免稅。應如何辦理。

主席 候查明情形再議。

主席 日前報載前門局員鄒某勒索商人藥酒稅。昨日又報載

廣安門局員勒索商人。得賄五元各節。茲飭查報告。尙非真相。

應即函知該報更正。嗣後遇有實在消息。仍請照登。本署且當

感謝。若僅聽訪員憑空捏造。損及稅局名譽。則非所宜。

段處長 據查報告正陽門商人破碎藥酒三瓶。事固有之。但其

真相確係該商人開箱。自己誤將酒瓶墜碎。當時面呈失色。與

報載憤而棄擲者。絕不相符。

主席 手錶最易漏稅。據前門局報告。日前有意國商人行李內

夾帶金錶三十八盒。手鎗十杆。子彈四盒。開驗未畢。該商旋即棄物逃走。查夾帶手錶。多係外國人。以後宜嚴行取締。

梁處長 查此事昨日下午一時前門局又有一意人。稱係代表

該意商到局說話。因該商畏罪不敢出頭。囑為轉達。念其妻子

多口。僑居北京。要求從輕究辦。又查其行李提箱內夾帶有手

槍十杆。子彈四盒。刺刀一柄。金錶三十八盒。盒置錶六只。尙有

隨用衣服等件。業經該意人當面加封原箱矣。至如何處罰。頗

費研究。

主席 據外交部函覆。謂民國八年間亦發生同樣情事等語。此

事可援案辦理。凡貴重物品存關者。例須本人到局提取。應通

告該意國商人親身到局。若該商畏罪逃避。則一面行文外交

部。咨達意公使查辦。一面將軍裝物品悉數充公可也。

總辦 按照約章辦理。方足以儆將來。

主席 可將外交部成案令知各局查照。

主席 稅務講習所原以造就人才。投考既多。名額不妨增設。學

期展長為五個月畢業。課程材料。要採取適於實用者。教員由

雜錄 會議紀錄

本署人員選任。

王處長 華洋統計表似宜改照海關格式。多列增減比較一欄。
主席 應查本年部頒者。如係新定格式。須呈部核奪。

一月廿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

主席 現有商人呈將玻璃版印蘇杭山水畫報稅。此事宜估價照抽。並批示查照。

據密查報告海淀局長怠忽職守。恐生流弊。應加儆告。再本屆考成。速辦爲要。

又據報告蘆溝橋局所填寫稅票。物件多不明瞭。應令以後對於物件項下須分註明白。以憑稽核。

又據報告已稅冰豬冰羊行經各門。須將貨寄局。往左右翼領畜票後放行。往返需時。於商不便等情。應即改良辦法。

孫科長 各門代徵牲稅。非常利便。分別報解。亦與左右翼比較

無妨。

總辦 日前聯席會議。已定由各門局向翼局領票。代徵畜稅。刻將實行。

主席 年關伊邇。此事重要。應迅速照辦。

又據報告西便門稅局近對於應在阜城門上稅之猪商。強拉在本局上稅。殊屬非是。儆告以後不可有此行爲。

又永定門稽核處以饅頭應否上稅。電向稽徵科請示。查饅頭係民食日用之品。當然不宜上稅。該稽核未免涉於察察爲明。以後遇有當然不能上稅物品。即令放行。請各稽核注意。

又前門西車站有對於貨件驗訖而不蓋章者。以後稽核專員宜留意。以完手續。

王處長 除貨件不能蓋章或無蓋章餘地者外。應於稽核畢蓋章。

主席 前門局近有華商冒充洋商。希圖減稅一案。是否屬實。總辦 宜照章科罰。

梁處長 查亞細亞公司向有將子口單委托華商代行報稅者。

是日前門局所發覺之洋商確有冒充之嫌疑。

主席 如果假冒洋商照章罰辦可也。

又本署所存鷄血疹膏商人久不來取呈部即行拍賣。

段處長 此係劉監督任內懸案該件共有二百餘斤價值不下

二百元現原主要求備價購回。

總辦 本署每斤擬拍賣五角而商人要求每斤以四角收回相

差僅一角將來擬從廉拍賣與原主收價一百元。

主席 稅率本有一定標準各局估價聞有超出稅率多收稅款

者此節請稽核專員注意須嚴格考核有無不合之處。

過總辦 各門局代收屠稅辦法已經決定實行至所代收款項

左翼者歸左翼局自行彙解本署右翼者歸右翼局解署關於

永定門局代收者則平均分還兩翼局解署。

主席 意國商人夾帶鎗彈金銀案已否處分。

梁處長 已限期令其到局如逾限不到即將物件充公拍賣。

主席 拍賣手續宜照部定向章辦理。

總辦 行李上所粘該意國商人名片是否確係其本人姓名宜

注意。

梁處長 諒必無訛緣翌日該商人之代表人所持本人之名片

與所粘者正同。

主席 將來與外交部公文關於此節亦應據事直書免生枝節

又報載前門及廣安門稅局徵稅故意遲延致令商人久待等

語應查明是否屬實有則飭局改善無則函請該報更正。

過總辦 每填一稅票需時數分鐘有時因貨物堆積應接不暇

挨延數小時或所難免謂為故意則非事實。

段處長 前會所核定之鹿茸抽稅因該商近日未來接洽尙無

確定辦法。

一月廿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張科員

主席 據石匣分局宋局長報告石匣牲稅尙無偷漏情事惟該

鎮內有豬羊店及豬羊屠戶每月五天一集來往牲品千計每

年七八月牛馬交易亦甚旺。此牲稅爲包牙者甯姓所收。係密雲縣商會長及本縣巨紳。故每月雖中飽甚多。縣知事亦不敢言。猪羊屠稅亦歸甯某辦理。商民多恨之。願將稅銀歸政府正式機關。不願爲彼中飽。

總辦 此事在上次會議時。就有人向李科長說過。

陳科長 石匣稅局兼理牲稅。只查過路繞越漏偷者補稅。該報告之件。不在本署事權範圍之內。

主席 應毋庸議。即函覆該局知照。

又得稽查報告。什方院之猪。從前本是阜成門上稅。詎近日西便門稅局派有巡士二人在地藏庵徧告各屠戶。謂什方院經過地藏庵之猪。非至西便門上稅不可。此事究應何處上稅。

總辦 什方院猪隻。照舊習慣。確在阜成門上稅。且係商稅。惟往年。在兵事時。俱由西便進城。故比較多收。現在該局想係爲顧全比較而有此事。

主席 即由電話命西便門局長。此項猪隻。應照舊章。仍由阜成門上稅。免使商民無所適從。

章科長 五厘屠獎尚有餘款。請示用途。

主席 可充修繕費用。各局如有餘款。亦可修理整齊。使有新氣象。

南口驗馬費報銷事如何。

總辦 前曾有令局中臨時用款。由驗馬費雜款項下報銷。該局十一月驗馬費合併開報。前任楊局長購置傢俱十九元。傢具交與新任劉局長。向劉索價十餘元。據稱實因巡士等伙食不敷之用。故將此十九元批分大家。此事楊局長手續不清。惟未侵用。尚可原諒。可令此事即准通融辦理。以後須遵照前令及交代條例辦理。

主席 現屆陰曆年關。各職員薪水。可提前十天發放。以示體恤。張主任 呈閱稅契處章程。謂前半是內部的辦法。後半是對外的。

主席 稅契處公事。須要隨到隨辦。如指摘報稅人房價不實。必須調查核實。

一月廿三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盛晉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柏主任郭分發員楊局長

主席 意國商人夾帶手鎗案。辦理情形如何。

楊局長 商人到局要求罰款了結。嗣即將該商人並手鎗交警
廳訊問。該商僅供夾帶金銀。對於鎗彈。均不認爲己物。

梁處長 當該商人自認罰款時。語意向謂此後仍有大批手鎗
到京而販運此項危險物。不止彼一人。又查各口販運手鎗彈
藥者。多係意國商人所爲。是以後尤須注意。

主席 據通訊社所披露破獲意商私運手鎗一節。內容不甚符
合。最好請其詳載爲是。

又據密查報告東直門局長怠忽職司。着記大過一次。以示薄
懲。

又據報告正陽門郵包稅局近徵收鹿茸片。稅率失之過奇。商
人叫苦。

楊局長 因鹿茸片稅則未載。是以郵包稅局均按估抽。現擬以

茸片每十四兩作鹿茸一架課稅。較爲平允。

李科長 鹿茸片爲稅則所不及載者。常用估抽辦理。

主席 請由稽徵科函知商會。轉告各參商。以後鹿茸片上稅。以
每十四兩作鹿茸一架計算。並通令各局查照。

李科長 古北口稅局牲畜商稅改歸穆家峪稅局經徵。將來古
北口稅局考成比較。勢必大形減色。

孫科長 本屆考核時。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主席 經徵比較表仍宜照各該局實收數目填寫。並於備考欄
內註明爲要。本署考成。實際上仍注重各局辦事是否出力也。

總辦 石匣稅局所扣留之二十箱煙草未肯上稅。將來恐有腐
壞之虞。其價值聞在四千元左右。

孫科長 石匣所扣烟卷。已令通知該商上稅收貨。而南洋烟草
公司不明京通稅務關係。昨來交涉石匣扣留該公司烟草六
箱事。與英美公司情形相同。當即詳爲解釋。

主席 一面布告該商。速將被扣留之紙煙上稅。否則該件腐壞。
稅局不負責任。一面通令各局查照辦理。

李科長 廣渠門稅局呈對於民間宰猪自用。應否免徵商稅。

總辦 照舊案辦理可也。

主席 可免徵商稅。

李科長 翼局轉來半壁店稅局請添徵由外口運往京門之猪

牛羊商稅。是否可行。

郭分發員 牲畜由口外運來京門。須經過多卡。商人當然不敢

漏稅。則該局可勿庸過慮。

主席 由稽徵科李陳兩科長會同詳加研究。又落地驗單可否

取消。以防流弊。

孫科長 此項單據。確有流弊。但須從長計議。不能驟然作廢。是

在各該局發給時格外慎重矣。

主席 此事應派員先行實地調查。

又稅務講習所考試手續。應即籌備。

柏主任 現在報名人數。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以及中學修業

生兼有之。

梁處長 考試英文程度以何者為合格。

孫科長 英文以合於小學程度為宜。不可過高。

柏主任 講義費外是否不收學費。

主席 宜僅收講義費。其講義錄用鉛印。請各教員先將講義編

就付印。

柏主任 教員宜先集會討論一次。

主席 書畫課稅應分別。書係教育品。當然不能上稅。而畫則否。

又本署以財政公開為宗旨。嗣後各局報告書。宜於月終送齊。

一月廿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主任

主席 清河分局局長薪水原祇二十五元。現送來表內為三十

元。是否加五元。應查明。

左翼局長來呈。請銷去批算員李華前次記過處分。並回復原

薪。該員辦事尚勤慎。可以照辦。

陳科長 前次尹局長呈請取銷李批算員處分。並回復原薪。監

督會云。俟年終彙核。已爲存記。現值年終。尹局長又來呈重申前請。查該員數月以來。既奉公勤慎。毫無遺悞。似可照准。

主席 陸陳行商會來函。爲文元糧棧事。略謂永定門外西邊關劃歸關廂內。房地契稅是否照章辦理。請函覆。予謂各城門外之街道胡同及附近之房舍等。均在關廂範圍以內。並無東西之分。以前商民或因界限不清。間有誤會。赴大宛兩縣稅契者。其情不無可原。嗣後務必遵照章程。來署投稅。

稽查處已否催文元糧棧來署投稅。

胡主任 已催其來稅。

主席 白雲觀陳道士來稅其金魚池之地。

胡主任 金魚池地價甚高。

東安市場事。監督前謂當以私函致薛總監。恐有未詳。彼既已屢次來函請催稅。擬請用公函致警察廳。以便詳叙曲折經過。

主席 不如仍請監督與薛總監面談。以免誤會及遲延。

陳科長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評議會議決以離京城三里爲界。

雜 錄 會議紀錄

呈奉內務部。於壹月前批准立案。現經內務總長派定四郊調查員。分赴四郊關廂各汛調查戶口。今日擬將本署所繪關廂圖携帶前往。與內務部接洽。將來如彼籌備處之關廂圖繪就。後本署可借資考鏡。并可根據收稅。多年界限不清。殊滋紛擾。今一旦辦理妥協。俾界限甚形分明。人民有所適從。可謂裕國便民。

主席 西什庫天主堂房產。前因搭票事會向部請示。現部令雖尙未來。可先由稽查處會同該堂清查。以爲預備。

胡主任 西什庫天主堂之房產甚多。教民死後。財產歸公。故其房產愈集愈多。惟對內雖已成爲教產。對外則仍用教民本人名義立戶投稅。

陳科長 陰歷十二月及正月與本署最關重要。擬請稽查處多注意。大家皆須留心。本局月月長收。超過比較甚多。切勿令因過舊歷年短收。以致美中不足。宜及早照顧。免受影響也。

胡主任 張勳房產。前據張之代表來言。已往江西取契。年內或能來稅契。靳雲鵬之房產。亦云年內能來稅契。

本月各稅俱可長收。下月稅恐受新年停宰影響。而我短收。如各大房有在下月辦結。亦可藉以維持下月之比較數。

陳科長 本署大門口現正定製橫匾。

章科長 可製半月形式。

陳科長 稅契處亦可添置匾額及木板對聯。

張主任 匾額可製白地綠字。

主席 稅契處夏天亦可搭涼棚。備桌椅茶水。以免來稅者守候及擁擠。

陳科長 前日有包工之木匠來署稅契。估及稅契處之櫃台等物。須一百零八元。而此次購置祇費八十餘元。尚稱物美價廉。

主席 因現在本署購物。俱令說實價。無回扣故耳。收發處祇房一間太小。如有兩間屋。即可以一間住人。一間存案。

胡主任 可將稽徵科院東屋騰出作收發處。

主席 如人不敷住。可另蓋小屋。

陳科長 崇署上次燒燬票根。運費等項耗去數十元。且費手續。此次似可改良辦法。呈明財部廢物利用。將各票根切角。廢燬

後賣與紙坊作紙。縱不思賣錢。亦當爲本署省錢。

一月廿五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稽核科主任

主席 正陽門稽查在東單三條片岡日人宅前。截獲贖混官用物品之通運公司所承運大宗電器一案。應如何辦理。

王處長 據報告。電話局對於此項電料。僅以電話答覆。令其運送來局一語。惟普通官用品在五百元以下可免稅。今該件價格較昂。似不能援例免稅。至罰辦一節。恐難辦到。

李科長 官用物品課稅。從前國務會議決定三種辦法。一免稅。二記賬。三上稅。

趙稽核 應先調查該件是否確係官用品。

段處長 花炮商要求花炮進城者上課。不進城者准其免課。查花炮係消耗品。斷無免稅之理。

主席 由審查處審核。照舊案辦理可也。

段處長 本署充公之雞血疼膏大約今日可由原主備價領回。

其餘茶葉人參兩種亦擬拍賣充公。

主席 稅務講習所進行如何。

柏主任 考期定二月十一十二兩日。本星期日開教員會議。討

論一切。

段處長 前門所拘酒商楊禿尙在羈押。

主席 現際年關。可知會場局長。令其先行保釋。聽候訊辦。

一月二十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

總辦 土城關趙局長呈報商販楊鳳春私運冰羊。有意偷漏。計

由綏遠運至清河冰肉八十四包。一萬六千八百斤。彼謂運至

天津。詎運至豐台即下車落棧。旋被查出。彼深知漏稅。願受一

倍罰。計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因天津肉已蒸價。仍由豐台運

回清河站下車。仍在元成店銷售。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該商販弄巧成拙。貪小失大。所謂自貽伊戚也。

陳科長 劉春元呈為在西便門外南蜂窠地方開設肥豬專棧。

請核准備案。細查陶任舊卷。關於此事。皆予駁斥。因其迹近壟

斷。宜取消而不宜設立。此次仍以不准為是。

胡主任 查該站離西便門五里。該商意在壟斷舞弊。請萬勿准。

主席 本署取締行棧。早已嚴厲實行。該商所請。當然不准。此後

凡以設棧代稅等事來署呈請備案者。萬不能准。總使人民直

接納稅。勿使奸商中飽取巧。今日又是星期六。請總辦或陳科

長須往商會去接洽。遇事即可協商。以免商會遇事以公函來

問。總宜力破隔閡。

陳科長 南口劉局長呈請酌加公費。

主席 准月加公費十元。

胡主任 前至南口稽查。見劉局長晨起甚早。辦公亦甚勤。

陳科長 訂定左右翼局牧放羊暫行規則。前次各局長會議。託

各局長簽註。俱謂無可議。現擬一面布告商民。一面通令各局。

主席 照辦。

雜錄 議會紀錄

胡主任 提議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凡舊契遺失補稅新契。必須取具殷實鋪保。惟水印間有概不作保字樣。當時本署為鄭重起見。常予駁回。惟投稅人覓保不易。輒起爭論。查京師商店水印雖有概不作保字樣。而仍作保。即係自願負責。當然有效。此實根據大理院判例。因院判鋪保只須蓋印。便有效也。

主席 只須水印是真非假。即應認為有效。

總辦 本屆致核已經辦好。其成績最優者。能否開列保案。

主席 擇確係最優者開保。毋稍濫。

陳科長 稅務講習所已成立。各教員擬由舊職員中選擇分別担任。以期駕輕就熟。現在期限已迫。亟應派定。查胡總稽查傅璐熟習稅章。及分發辦事員鄭代祐皆口齒清晰。到差最久。擬請派充該所教員。分担任教授。當能勝任愉快。

主席 照准。

陳科長 稅契處長登已作好。即日可送來。另作木牌二個。現正在棧糊。一貼布告。一貼稅契章程。擬再作二個。一寫鋪底轉移章程。掛鋪底稅處。一寫稅契處辦事細則。懸在稅契處。

主席 照准

一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九時半）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

總辦 西什庫天主堂請搭券五成一案。經本署據以請示財政部後。現奉指令搭用流通券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改搭二成。此次該教士繳納契稅。自應一律遵辦。所請搭券五成。未便照准等因。可即催其來稅。

胡主任 似可將財部指令由本署函告該堂。并催其即日來稅。
主席 照辦。

據議員黃伯耀黃明新來函報告。謂在警廳領得廣安胡同地基一段。自蓋房屋十六間。計價一千六百元。照章派人攜帶警廳執照建築執照及工料單等到署投稅。不料該司員以任情勒索刻薄取盈之故。妄索增加。猙獰其貌。荒謬其言。似此信口雌黃。無怪病商害民之苛政。恨入市民骨髓。請迅派員會同

警區查明。如有呈報短少。甘願處罰。否則該司員謬妄行爲。當即從嚴懲處云云。余屢次告誡稅契處員。對人應格外和氣。何以至今尙有此等事發生。張主任應知此事真相。

張主任 我整日在稅契處監察。對於此事亦知道。前數日有黃姓遣其僕人來處投稅。因只報房價一千六百元。本處謂照章應先稅地契。彼不肯。本處即請其回去報告主人。請來先稅地契。當時並無爭吵。亦不知其爲議員。此次來函。恐係誤聽僕人慫恿之詞。

主席 不問其爲議員與否。凡來投稅者應一律謙和招待。詳細說明。如有報價不實等事。亦應先行派警查明。不能憑空定價。此事應切實查明真相。由本署去函說明。以免誤會。

總辦 此事應由稅契處查覆當日與該業主交涉之情形。並請派員持各項契紙來署投稅。

主席 講演已較數次。今日當舉行講演。

一月三十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郭分發員柏主任

主席 現屆舊歷年終。各科處如有應行結束事宜。請即趕辦爲要。

柏主任 稅務講習所章程。已照前次教員會議決定分章改訂。陳副科長 牧放羊暫行規則已訂定十七條。除土城關另案辦理外。各局均擬盡年終通令。一律實行。

段處長 牧放期限太長。易滋流弊。

郭分發員 土城關牧放羊規既尙有未盡事宜。可否再由各科處簽注意見。以資修改。

主席 由各科處簽註後。交下會討論。

李科長 舊用牧票及領而未用之舊票。應即分別取消繳銷。主席 於通令中叙明可也。

一月三十一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長主任

總辦 戴玉山呈稱由綏遠運來冰羊。擬分運楊村出售。懇免屠宰稅。查該冰羊肉計三十噸。連商稅共約五百餘元。先在綏遠已收過屠宰稅。此間收的是銷售稅。既未銷售。即不能收此稅。

主席 准予豁免屠宰稅。

張主任 閻秀齋來呈聲明建築花市大街泰和店鋪底。懇准投稅。請給執照。查此項建築鋪底。係閻姓一家租賃劉高三姓之房。現對於劉姓已生糾葛。正在訴訟。

總辦 可俟其糾葛清楚後再辦。

主席 辦照。

陳科長 隆和成鋪底前准總商會來函。陳明該鋪因有異常特別障礙。未能遵限呈驗。請准照驗照章程辦理。發給鋪底驗照等因。現已奉部令准。此案所謂異常特別障礙。即該女房東聞稅契期滿。即以文契來投稅住客店。店東謀產。將伊害死。將屍體捆作鋪蓋。運津遺棄。經被害人同鄉聞訊稟捕。隨即破案。

胡主任 趙鼎臣在後局大院建房十餘所。共有一百一十餘間。

竣工二年。迄未投稅。前奉孫前總辦令催。迫傳瑤就職移續催。趙訖置不理。迭派沈徐王楊各稽查協同中一區巡警往催。趙鼎臣知無可再延。始於昨日下午三時派趙海泉來署商洽報稅手續。計房一百餘間。共用料洋一萬一千餘元。合稅七百元左右。詢其何以久不來稅。趙海泉亦無異詞。僅答家中無人管事。故致延擱。查北京戶口繁盛。建房不稅。屢催延緩如趙鼎臣者。不乏其人。若不稍加懲罰。殊不足以儆未來。茲於趙案擬從輕處罰半倍。以戒效尤。所謂之款。提獎勻給各承辦員司及報告人。以資鼓勵。

主席 此案研究究竟應罰與否。

總辦 可罰半倍。

主席 可限其三日內來投稅。逾限必罰。

總辦 昨左翼稅局查有洋車夫私屠一豬。未曾報稅。經局查出。於補交正稅外罰洋一元。

主席 此等窮苦小民。可告局不必罰。

陰曆年節。商家有無向局送禮。應告知各局。萬勿收受。

總辦 並無收禮之事。

主席 對於各局亦應時時注意。調查有無弊端。

胡主任 清河什方院兩處只有駝貨發票。現所應注重者。在左右翼兩局及土城關等處。總辦亦常往查。

總辦 左翼局一日查兩次。右翼局間日往查一次。土城關亦常往查。

胡主任 上次查廣安門時。據局內員司云。豬羊商係世傳祖業。深知收稅利弊。未必輕易受欺。未改革以前。局員所舞之弊。亦俱是明許之弊端。

主席 現在尙有何弊可除。

總辦 現在實已無弊。

陳科長 即驗馬費牧放羊費二項亦已化私爲公。

一月十五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下午一時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稽徵科李科長代理

列席 審查處段處長稽徵科李科員方科員驗貨員全體及稽

雜 錄 會議紀錄

核員全體

主席 今日總辦因事未能到會。暫由本席代表。大家對於徵收貨稅。統一稅率。務望盡所欲言。力除疑義。庶不負今日開會之本意。

段處長 現由各處選來貨樣若干種。陳列本會。請大家隨便展覽。共同觀摩。如有意見。即可提議。查草帽辦一物。先年征稅按斤計算。自光復後。操是業者力加研求。用途遂廣。因而種類漸生歧異。查驗者乃感困難矣。今由各局徵求貨樣。並標明各該局估價。擬暫定爲三等。傳觀大家。再行公決。即可做爲標準。

主席 上中等分別極細。

段處長 德勝安定西直各局此貨不常見。

王驗貨員 前門稅局所見草帽辦質細體重。價亦昂貴。若以三門概括。未免疏略。前門員司查驗時。率多依照所存該貨樣比較而區分之。

段處長 如此辦法。前門可辦。各門恐不易辦。似非專員不可。否則遇有商販爭執高下。未免自尋其擾。現由前門稅局所送貨

第

七

期

樣。實不敷分布各局。似可仍定三種。改爲三角六角九角。

李驗貨員 有花邊者在三等之下。若竟按三等估抽。似覺過高。

段處長 此種定爲次花邊。可按一角五抽收。

李驗貨員 花邊亦有優者。

段處長 次花邊按一角五。高者加倍。議決草帽辦分爲三種。

按三角六角九角抽收。

黃驗貨員 蘆溝橋稅局徵收毛頭紙按照京文紙例。曾與之補

完。

段處長 毛頭紙分有三八及六五兩種。不易區分。

張驗貨員 由定興縣石拴莊運來五十刀計九十斤。曾按中連

紙收稅。

段處長 呈文紙分大中小三種。因其尺寸時有不同。故分別極

爲不易。

吳驗貨員 杏仁按雜藥材例。似有不合。

張驗貨員 碾子有寫兩磨者。南苑會因票貨阻止。後經由本局

蓋棕印方可。

段處長 可按估價。前次所頒調查表。大家可就所知者從速辦

理。以便將來講習所好編講義。泥盆不可按土磁器。又現在羊

腸。一律改估洋十五元。業已通知各局。大家請注意。

吳驗貨員 現在羅圈扁担兩項。商人由口外運京。經過各外局

卡。各該局卡按駝駝估價抽收。填寫商票。蓋有限日到京。按照

京門稅率補足稅款戳記。繼經過史家口時。又經史家口稅局

徵收工稅一道。係每百斤征稅洋七分。查京門稅局向章。凡有

通縣所屬局卡已徵工稅貨物到京門時。查驗貨票相符。截丁

放行。現在羅圈扁担兩項。京門照章係按商稅稅率徵收稅款。

填寫木票。若按照外局卡所發半稅聯單。再補足京門稅率。填

寫工票。近于重徵。如根據史家口工稅聯單。照章查驗放行。則

又損失京門應補之稅。

主席 羅圈有舊案可查。

黃驗貨員 救世軍所運氈子。對於估價。彼甚堅持。

段處長 氈子按每方尺計。綫之多寡。大約高者百根。次者七八

十根。再次則視綫貨若何。以藍色爲上。若洋車墊則爲最下者。

李科員 現在貨樣甚多。請大家傳觀。
段處長 如無何種研究。可以散會。

一月十六日聯席會議紀錄
（下午一時至五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各局卡長暨稽查稽核員全體

鄧總辦 本月六日例會改期。故於今日假京師稅務講習所召集聯席會議。承 監督委託代行主席。此次會議乃新年以來第一次之盛會。不禁有感於衷者。蓋光陰荏苒。與諸君共事。忽已半年。其間成績尙未十分美滿。而稅收確有長是進步。是皆同人任勞任怨。辛苦辦事之結果。余所深引為感。涕者也。雖然。物滿則溢。人事亦然。諸君應兢兢業業。努力向前。驕惰淫奢。足以敗事。現際舊歷獻歲。尤望屏除賭博惡習。不事豐食美衣。人人具有移風易俗之志願。國家終有富強之一日云。今報告提案如次。請衆討論。

雜 錄 會議紀錄

一各稅局閘道及閘門巡士。應輪流更換。不可專指定一二人。以防流弊案。

王處長 可照舊章。每數小時更換一次。（衆贊成）

一 夜間火車到站。起卸貨物。多有零件。應切實稽查。以防偷漏。並嚴防商人串通脚行舞弊案。

王處長 請與火車有關係之局卡長格外注意。（衆無異議）

一 各稽查稽核及各巡士查獲五角以下之漏稅案。件由該門局補稅後。應認真登記。按月彙報。以憑考成案。

王處長 除外口局卡外。其前門各局須照辦。並詳載該員司姓名。（衆無異議）

一 外口各稅局卡按口造送之徵收貨物稅銀數目冊。未能即日送署。似可取消。至華洋貨物統計表。應依期造報。毋得遲延案。（議決照辦通令各局）

李科長 頃據王處長商總稽查條陳。擬將此項統計表照海關格式辦理。並陳有表式與從前舊式略同。

雜錄 會議紀錄

王處長 發言贊成舊式。多列增減數目一格。

鄂總辦 此事可交另日大會討論。

一各壑口雖派有巡警二名。禁止行人攜帶貨物進城。恐日久生懈。應由附近各門局及稽核專員隨時稽查。以防偷漏案。

王處長 動議請前門及永定東便西便各局格外注意。(衆無異議)

一凡水猪水牛水羊到京。應由該商至附近門局報存。俟銷售城內或城外時。應先赴左右翼或土城關報納屠稅。再由報存之門局查驗貨票相符。照徵商稅放行。以免各局爭執。及商人取巧案。

王處長李科長劉局長胡局長王局長相繼發言。(討論結果。以落地爲標準。例如商人帶水羊下火車。逕運他處而不入貨棧。仍可聽商人到附近落地之稅局上稅。)

主席 訓詞略謂余就職忽已半年。十二年度光陰已成過去。回想半年來幸賴同人共策安全。稅收日見起色。超越部定稅額。殊堪感慰。惟是裕國便民。爲吾人之天職。諸君試反躬自省。半

年來爲國効勞。有無不忠。待遇商。人有無失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天下事難進易退。若故步自封。即日就墜落。茲略舉數端爲我同僚道之。查近來各局對寫算稅票數碼。仍多顛倒錯誤。司其事者。固難逃疎忽之罪。綜其成者。亦應負失察之責。乃知過譚改。動曰事繁所誤。謂非自欺。其將誰信。此僅就顯而易見者言之。其餘待遇商販。估價徵稅。無形過失。不知凡幾。須知一人誤事。全體蒙羞。員司過失。局長負咎。此應注意者一。用人一節。要秉至公。信賞必罰。以昭激勵。勿因勢利而瞻徇。勿因情面而曲庇。事無鉅細。要當心到口到手到眼到。此應注意者二。總局與各局之關係及各局相互之關係。猶人身之五官四肢。一舉一動。莫非關身心五臟之利益。尙何畛域之足分。乃各局近有爭拉商人納稅之謬舉。是不特有傷乎經徵官之道德。實由權限範圍認別之不清。各局果能根本改善。則考成成績。未有不臻於優良之地位。而且各能盡力於管轄範圍內之整頓。經徵所入。一依則例。不損毫釐。厚則名蒸蒸日上。商民樂於輸將。更奚事爭拉徵稅爲哉。此應注意者三。各局待遇商民。尙多因

循積習。常令商人久待於門外。飽嘗風雪之困苦。或藉爲苛索手數料之機會。絕無體恤之念。於良心於公事兩俱有虧。商民之噴有煩言。無足怪也。此應注意者四。稽查爲監督耳目所寄。以後遇有應行報告事宜。應速向總局報告。不必逕向各局卡干涉。免生枝節。此應注意者五。總之諸君辦事。要就章程良心四字下功夫。庶能裕國而便民。譬如法官依據法律斷罪。雖科以極刑。犯人亦不敢有怨言。課稅亦猶是也。且隨時對商販指導曉諭。免生誤會隔閡。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余與諸君分雖僚屬。而休戚與共。不啻弟兄。深願通爲合作。互相勸勉。蘄達盡美盡善之境。諸君以爲何如。

鄧總辦 報告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一次局長會議提議事件如次。請衆討論。

一環城火車晝夜開行。不肖商人。往往藉以偷漏。而夜車尤甚。各門局稍一不慎。卽生流弊。此緊彼鬆。商人亦得乘機取巧。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也。(議決請稽查認真辦理)

一通縣稅務原係本署兼管。各徵各稅。兩不相涉。嗣後各門局

有遇由通進京已稅之熟貨。仍應照章徵稅。不宜誤爲重徵。(議決照辦)

議決照辦)

鄧總辦 通縣局及廣渠門局征收竹掃筭案。究竟是誰錯誤。

李科長 竹掃筭係工商併征之貨。廣渠門漏征商稅。固屬不合。然工商稅則竹掃筭以每二十捆爲一車。此案通縣誤以二十四捆爲一車。亦係錯誤。

一洋商持子口單者。向係按單征稅。華商則照單加成或加秤。在華洋稅未劃一之前。固屬習慣辦法。未能驟改。然亦只可於估價上加以權衡。不必明定加成加秤。較爲妥善。(議決請前門局照辦)

一往來客商經過稅局。一經稽徵。往往索閱稅章。此亦人情應有之事。不宜拒絕。本署華洋合璧章程。極其簡單。遇有索者。不妨卽以相示。(議決照辦)

以上總務科提議

一查現屆冬令。皮貨進城最多。不肖商人。往往以貴重皮塊。報稱皮渣。希圖朦混。查皮渣一項。專爲熬膠所用。原係細碎。不能

着針縫紐者。若成塊之皮。安能假借。擬請由各局於商人報稅皮漬時。切實注意。勿任冒充。(議決照辦)

以上稽徵科提議

過總辦 最近三個月除契稅外。各稅均見增收。統計比較財部原案。增額已達十萬元以外。如此良好成績。原非總辦一人能力。尤非橫徵暴斂獲得。蓋集合諸位局長稽查稽核羣策羣力之結果。自茲以往。更宜愈加奮勉。鼓勇直前。否則始勤終怠。勢將功敗垂成。貽人譏誚。要之辦事須勤苦耐勞。用人須大公無私。勿貪得無厭。勿自滿驕惰。庶有以仰副 監督總辦善與人同之至意也。茲將翼局提案報告如左。請衆公決。

一 據北路總稽查商衍蓀報稱。本月十二日下午三點餘鐘。在德勝門見一旅客趙善明自口外搭京綏車到西直門車站。轉搭環城火車進德勝門。並攜帶菇蕈九斤。日本砂糖十小盒。冰羊一隻。到局報稅。該局王局長瑞麟初則按照向章。飭令該客須先赴翼局完稅。領得屠宰執照。到局呈驗後。方徵商稅。發票放

行。旋聞該客云。此冰羊係替友人帶來。如要先赴四牌樓翼局請領屠宰執照後。方允徵稅放行。道路太遠。實屬麻煩。不如將羊寄存貴局。俟通知友人親來辦理。王局長因天氣緩和。恐冰羊寄存局內變壞。遂作通融辦法。先徵商稅放行。似此情形。竊思若是體恤客商。先徵商稅放行。則屠宰稅必定損失。若是照章辦理。先到翼局領屠宰執照。然後門局驗照徵稅放行。則對於行旅多感不便。茲當崇翼兩局不分。京門各局若能頒發屠宰執照。如遇旅客攜帶冰猪冰牛冰羊進城時。即於就近代徵屠宰稅。毋庸再行飭赴翼局領照。以便行旅而維稅收等情。所擬是否可行。特此提出。即候公同討議。(議決照辦。但須商人之不知情。且所攜帶係零星而非整批之冰猪冰羊。所以示限制也。)

以上稽徵科提議

一 牲商兩稅。具有連帶關係。本署迭令各門商稅局暨稽核員兼管查驗牲畜屠稅。不分畛域。現屆舊臘。各處運來包羊肉及

水猪水牛等類。日見其多。誠恐商人取巧。漏報屠稅。除由本署查照向例辦法。重申佈告外。擬請令各門稅局。遇有販運前項肉類進城投報商稅時。特別注意。查其有無屠票。嚴防偷漏。以維稅課。(議決照辦。但商人帶零碎之水羊水猪水牛未入貨棧時。准其在附近落地之稅局上稅。並詳查其種類數量。即時電知該稅局查照辦理。)

一 監督恤商慎罰。曾經迭發訓令。限制各局罰辦案件手續。前次第五三號訓令。規定漏稅滿五角以上者。處罰須請公署核辦。係對於商稅而言。如左右翼所管牲稅情形不同。另有第六五號訓令。外口各局不及請示者。處罰後隨時呈報。此牲稅不適用五角以上處罰請示之辦法。昨據南口楊局長。以查獲牲畜漏稅案。處罰在五角以上。遵令來署請示。雖經立飭照罰。從速放行。然商人已被留難之苦。似此誤解。五三五訓令。若不知有六五訓令者。當由於局中文卷未曾注意之過也。公署訓令。或一事而數次行文。或一文而涉及數事。前後互相銜接。彼此各有關聯。故遇局長之調任。或奉令誥之頒行。務宜將新舊文

卷。詳加檢閱。反覆參考。庶幾辦事。獲有準據。可免掛漏抵觸之虞。今值會議機會。特提出前項報告。希望各局長。咸加注意。爲要。(議決照辦)

以上總務科提議

一 外口各局逐日所收輔幣及一切帳簿。本乎會計公開之旨。須記載詳明。不可稍涉含混。且各種正雜款項。毋屆月終。務必從速結束報解。以便本署提前辦理。文牘表冊。登入月刊爲要。(議決照辦)

以上會計科提議

一 近查外口各分局所發之稅票。多有字碼錯誤。騎縫偏裁。數目亦未肯大寫。既不便於稽徵。殊恐易滋流弊。嗣後關於各項稅票數目字。應一律大寫。騎縫更要居中。大寫。俾裁時不至有偏斜無從稽考之虞。各局長可飭員司格外注意爲要。(議決照辦)

一 查牧放羊票。向由崇翼兩局分別製備印發。現爲劃歸一致。以一事權。所有前項牧放羊票。與各門稅局均有關係。統歸翼

雜 錄 會議紀錄

局製備并訂定收放羊暫行規則十七條印發俾資依據。事屬草創。尤須審慎。此項規則。是否適用。有無窒礙。各局長務於三日內簽註意見。逕送左右翼總局核奪施行。(議決照辦)

以上稽徵科提議

一查石匣鎮及半壁店兩處。時有進口商販牲畜繞越漏稅情形。業令該兩局兼理查驗牲畜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令該兩局一併兼收牲畜稅。凡進口牲畜。在石匣鎮發賣者。即由石匣稅局徵收。其在牛欄山鎮發賣者。即由半壁店稅局徵收。以杜繞越偷漏之弊。如公決可行。即請石匣半壁店兩稅局長。於本月七日午前。逕至左右翼總局總務科接洽為要。(議決照辦)

以上總務科提議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月六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及稽查全體

胡主任 上月將重大案件指派各員傳催。卓著成效。本月仍仿前規。將本年已辦未結各案。派定各員負責催傳。茲將分配名

單呈覽

主席 閱分配名單。照此辦理。所列天橋戲園。前日有來署接洽投稅者。不知稅否。

胡主任 因列價太少。未予照稅。查各戲園多用鉛棚搭蓋。工程不甚堅實。似可酌予估價投稅。

主席 可即酌予估價稅契。

胡主任 第八次轉移內之金少緯。買房逾限在一年以上。屢經傳催。昨始來署聲稱。本人因事出京。情有可原。請求免罰。

主席 從輕處罰半倍。

胡主任 第九次轉移之石偉停。買房逾限亦在一年以上。并將憑單年月塗改。應如何處辦。

主席 應處罰以儆效尤。

胡主任 稅契處交查李福蔭在西長安街改蓋樓房十二間。瓦房二間。列價二千五百五十元。恐有匿價情事。比即派員查明。

房間甚小。所列價格已合定章。可否照稅。

主席 座落在繁盛區域。

胡主任 若聯稅地皮。可論地域。若僅稅房屋。只論工程。不論地域。

主席 可即照稅。

主席 上次稽報查告某姓租地蓋房。欲投稅以憑管業。爲地主所阻。可先通知地主。若無力投稅。再令蓋房人投稅。惟契紙上應註明租地蓋房字樣。以清權限而免爭議。

主席 前將天主堂置產租與飯店建築營業稅契情形。呈明財部請示。現奉指令。業咨准外交部函稱。條約原無准許明文。惟北京此類事項。久已相沿成例。在政府未能備價購回。似可暫予印稅。派員分往通知。早日投稅。

主席 去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月本局稅入長收四萬餘元。僅稅契一項。長收三萬餘元。成績甚佳。故論成績。首推稅契處。然稅契之得長收。實稽查處不辭辛苦催查之力。窮委究源。則稽查處之功也。今年一二月比較雖少。然應稅者多。已於上稅訖。不無影響。仍當竭力查催。是所盼望。

胡主任 就稽查處所積存之案件計算。若有三數家催到。仍可

長收。自當督飭各員努力進行也。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月十三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及稽查全體

主席 花園飯店董事王達已當面接洽否。

金分發員 業經接見。摧其投稅。據稱陰歷年內准來署投稅。

胡主任 前查得實值七萬餘元。據王宅言僅費三萬元左右。屆時尙須斟酌。

沈稽查 保商銀行要求公署用公函通知投稅。以備日後與地主交涉時有所根據。

主席 可照章發給。

主席 可照章發給。

胡主任 保商銀行已稅倒價鋪底。今按章照稅建築。地主不能無理要挾。

主席 已奉部文。應即催令天主堂投稅中央長安兩飯店房契。

胡主任 已派分發員李啟源前往嚴催。惟天主堂包教士堅持

雜錄 會議紀錄

搭券五成原議。并將據理呈請云。

主席 李立志堂購房亦應速催。

胡主任 即日再派稽查楊繩魯前往嚴催。

主席 寶盛西棧請求援照契稅率補稅鋪底。應再核辦。

胡主任 查該棧在驗契未截止時。曾呈請展期。事經一年。始求

補稅。難免無別項情節。須徹底查明。

主席 可派稽查王鴻綬前往旅店行商接洽。

主席 監督諄諄諭令諸君。不可僅查人民偷漏。並應嚴查各局

員可有無舞弊情事。及對商民是否和平。

胡主任 業已專派稽查紀富慶分往商店密查。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月二十日)

星期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暨稽查全體

胡主任 昨接蘇蔭軒來函聲稱。該房與族人爭執。業已退回原

業主矣。又稱市政公所憑單一併繳銷。尙屬實在情形。投稅一

層似可無庸置議。

主席 花園飯店稅契一案。進行如何。

胡主任 查該飯店買價已在大興縣稅訖。惟建築尙未補稅。前

派金分發員往催速稅。房主王達刻已回京。允月內必辦。

主席 保商銀行租地蓋房。要求本署去公函通知。以資保障。函

如未發。可再加修正。以免語病。

胡主任 此案援照鹽業銀行先例辦理。自無疑問。函尙未發。俟

修正後呈閱。

主席 鋪底稅不查即形冷落。可仍隨時催稅。不必用正式通知。

胡主任 現在南口局長更動。擬親赴該局調查一切。明日動身

前往。

主席 見劉局長時應囑諸事謹慎。

主席 凡稽查赴各處催辦案件。務期即日完竣。迅速回署。不得

藉故偷閑。有誤職務爲要。

胡主任 稽查處在署人員。隨時清查底冊。至於在外催辦稅契

之人。尙稱勤勞。並無偷閑情事。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胡主任暨稽查全體

主席 花園飯店建築工料單確係價目若干。

胡主任 據該飯店工料單列一萬五千二百元。當經查閱建築

執照。僅係洋樓二座。平房未在其內。價目相符。應准照稅。嗣因該

飯店根契未曾攜帶來署。擬令取保先稅。至於根契關係民國

三年在大興縣所稅。

主席 若根契係四年以前所稅縣契。應詳查是否確實。以憑辦

理。

主席 前門亭泰照像館改蓋房屋。尙未投稅。已否催傳。

胡主任 昨經催傳。據業主恩姓云。係亭泰代建。不知投稅。所以

延緩。已措款辦理矣。

主席 前擬定趁年內亂市。派員往各市集調查零星豬稅。已否

派人前往。

胡主任 昨派定稽查紀富慶徐昭琳姚醞芬分赴左翼各市集

調查。右翼所屬各處。亦應派人。昨在右翼與邢局長面商。凡各

處有兼顧不到者。請開一單送署。以便派人前往嚴密稽查。俾

免繞越。邢局長謂無庸派員。因右翼較簡。不比左翼也。

主席 近值殘冬。請大家多加辛苦。凡遇有商販運來冰猪冰羊

等。非持左右翼稅票不得放行。其他雖有外縣之屠票。亦作無

效。仍須補繳京門屠票。幸大家嚴密查察爲要。

稽徵科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米瑞雲

列席 副科長陳宏裕 科員李鑫 李延昌 葉堃

郭良 居霖 方策 辦事員樊寶琛

主席 據新興羊店羊商呈請仍舊由京門局徵稅一案。可否照

准。

陳副科長 本署前令外口各局截收羊隻稅數。原爲防止沿途

酒賣及外銷情事。但前因進德勝門羊隻票貨不符一案。經過

會辦調查。尚無不符。亦無別項情弊。

主席 羊販由古北口經穆家峪再到京門局。恐日限延長。有一票兩用及運往外銷情弊。

郭科員 欲防此弊。可將原有報單改爲三聯單。羊販運羊至京。須取具舖保。想不致再生弊端。議決俟過會辦調查回京後再議。

主席 防止羊隻頂替。能否於羊身上作一記號。以便稽查。

郭科員 作記號並非善法。如刷紅刷黑我能爲之。彼亦能爲之。

若用火印。又恐傷及皮毛。商人必然反對。議決暫緩研究。

主席 宛平縣設立織布廠。呈請免稅一案。已蒙 財政部批准。以三年爲限。應規定免稅單據。以資應用。

葉科員 從前免稅物品。各有各單。甚不一律。現值舉行票照歸併之際。此項單據。應妥爲籌劃。不便再行獨樹一幟。議決由稅則股查案。從速規定。

主席 西直門稅局呈報商人王振立運血羊皮內。有十九張並無執照。請示如何辦理一案。應研究。

周辦事員 如無執照。運血羊皮進城。祇可照例征收。

主席 查血羊皮執照內載。遇有血羊皮進城。如無此照。即當處罰等語。是此案應照例罰辦。毫無疑義。惟所謂者係指羊稅及屠宰並爲一談。非祇限於血羊皮也。

葉科員 此項血羊皮執照。嗣後應由各局繳署彙存。以便隨時考查。又查稅則內羊隻稅率均係除皮之數。亦應修改爲宜。

李科員 前次稅則會議時。已提議將血羊皮加入羊隻稅率內。議決交由審查處。傳訊原商。再行核辦。

主席 葡萄酒一案。現據各方調查報告。上等葡萄酒每百斤可出酒四十斤。次葡萄酒可出酒三十斤。今欲規定。應以何數爲準。

李科員 總以從少數規定爲是。因以少數規定。即不致有上等葡萄酒頂替情弊。如按兩數折衷定之。亦無不可。議決規定每百斤葡萄酒出酒三十斤。

主席 據豐台合誠公呈稱。運貨至牛欄山。向須取保經由西便門局查驗放行。惟取保手續。頗費周折。懇請變通辦理。准免取保。可否准行。請衆研究。

李科員 可無其做照勉稅保款辦法。於京城內取其殷實舖保

并須担任保款。方為妥當。議決照免稅保款辦法批示。

主席 據商人呈熟荆條原料來自京北。進德勝門完稅。卸駛至

阜城門外編筐後。進城銷售。請勉筐稅一案。可否照准。

葉科員 小販困苦。當可照免。惟應規定限制辦法。以便稽考。

議決按斤數考核。如荆條筐之斤數超過其荆條數目時。當酌

量議罰。

主席 方科員採取各種標本。以便根本整頓。及採取各法意見

書一件。特提出研究。

方科員 採取標本。係指事實上可以採取者為標準。

主席 採設各種標本。實當務之急。前查驗貨品研究會將已採

之貨品取出傳觀。見各驗貨員大有宏闊眼簾之勢。故急宜採

取。令各員參考。以利實用。至採取法。可由李科員方科員先將

則例內應採標本之貨品。按類提出。再擬定各種採取法。議

決由李科員方科員策妥籌辦理。

稽徵科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科員辦事員全體

郭科員 上次會議。主席令調查土城關外屠羊一事。茲查得凡

西道羊均進德勝門出西直門蘆溝橋及海澱。各外屠羊均由

該兩局徵收。是商稅業已完全納過。不至再有偷漏情形。惟德

勝門西村一帶。各村莊住戶所屠之羊。究竟會否完納商稅。尙

不得知。前已通知土城關稅局。令其確實調查。應俟其聲復後。

再行報告。

主席 阜成門稅局前因罰款提獎分配不公。以致噴有煩言。本

署會派郭稽查前往調查。據詢該局長與該局巡士池某所言。

竟不相符。頗有可疑之點。究係如何情形。已令該局新任局長

查明聲復矣。惟以後崇翼兩局對於分配獎金。務宜規定妥善

辦法。以免發生流弊。

陳副科長 翼局提賞辦法。與崇局情形不同。翼局向將罰款應

提之獎金彙總於月底平均分配。崇局則隨時提獎。給與原辦

人。今欲妥籌辦法。須從根本解決。先規定分配之時期。使兩局劃一。然後再議及辦法。

主席 關於金錢支配。祇在支配者之存心公平與否。苟能一秉大公。即偶有處置失當處。亦能爲人所諒解。我同人。當於此加意焉。議決。應會同各科處妥籌辦理。

主席 近來本科稿件。由文字每多繁冗。嗣後應提綱挈領。抱定言簡意賅四字爲要。

主席 前有運貨至南苑稅局。聲稱有海關子口單。請求減稅。經該局查視。該單所載數量與貨數既不相符。且指定銷售地點亦不相符。應如何辦理。請研究。

周辦事員 按條約上距京三英里以外。持有子口單。經查驗相符者。即應免稅。今該商單貨既不相符。地點亦不相符。又票貨相離。自當罰辦。

葉科員 該單既完全不符。當認爲無效。如持平辦理。亦可不必罰辦。祇令其照章納稅可耳。

李科員 令該商完正稅。較爲正當。議決提出署務會議研究。

主席 穆家峪局長呈請。將向經該局運往石匣之雜貨。援照古北口局徵收。該局牲稅之商稅辦法。由該局第一關經收。該局牲畜稅。可劃歸石匣稅局徵收等情。可否照准。

陳副科長 往石匣之雜貨。既是由穆家峪局經過。當然由穆家峪局徵收。可以照准。議決當可照准。惟關於各局比較考成。亦當各將徵收數目。另案呈報。應提出署務會議決定。

主席 外口商總稽查報告。駝駝雜貨應過秤一項。當研究。查每駝能載二百餘斤。每驢能載一百餘斤。且冬日能加重。夏日須減輕。數目亦不能一定。各局雖不能每駝盡行過秤。當以抽查爲是。議決可辦。

主席 正陽門稅局呈報珊瑚一案。會記前有專案分大中小三等。應由稅則股查案辦理。議決由稅則股主辦。

主席 北京精業罐頭公司呈請將洋鐵紙張原料。援照成例。減輕稅率等情。可否照准。議決由稅則股查案辦理。

主席 本科各股辦事細則業已擬定。尙須修正。應請葉科員詳加潤色。於下次會議提出公決。議決由葉科員修正之。

陳副科長 土城關羊商呈請不在古北口稅局報稅一節。可否照准。議決此案應提出署務會議研究。

稽徵科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暨科員辦事員全體

主席 正陽門稅局呈請將北京精業罐頭公司運京各項材料物品。可否從輕核稅示遵等情。稅則未載貨物。應行估價者固可從輕。至如白糖等物。則稅則已載明徵收若干。似碍難核減。當研究此項辦法。

方科員 對於該公司求減稅率一項。總以呈請 部示爲是。不然如允該公司減輕物稅。誠恐將來他公司羣起效尤要求。無法應付。議決呈請部示。

主席 本科分股辦事細則擬出。如有未盡事宜。當即研究。逐條商畢。均無異言。

主席 前南苑周局長任內查獲萬莊三盛永運來煤油。以子口

單據混漏稅。周局長已按章處罰。辦理尙無不合。惟聞東北路各局亦時常有此項子口單經過。各局狃於故習。多取放任。應通令各局嗣後如遇有以此項子口單影射情事。務須認真取締。以杜取巧。

主席 此次三盛永之子口單(一)該商單貨不符。(二)銷售地點不符。(三)票貨相離。故該局依此理由處罰。

周辦事員 洋商向例在京城三英里以外持有子口單者不納稅。

葉科員 嗣後各局遇子口單有上列三條朦混情事。查明確實。當然處罰。議決照辦。

稽徵科第十六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暨科員辦事員全體

主席 前奉 監督訓令。年關伊邇。所有未結案件。趕緊辦竣。以期案無留牘。本科積壓案件。迅速清理爲要。衆言遵即趕辦。

雜錄 會議紀錄

四十

主席 前奉 監督諭。嗣後起單核算書票稍有錯誤應懲戒者。略事變通。記大過者改爲記過。記過者改爲做告。做告二次或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着稽徵總務兩科注意等因。嗣後從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本科綜核股另立做告送稿簿。以清眉目。而便稽核。議決照辦。

副科長 本科科務會議應有定時。以免缺席而便辦公。議定上午九點半至十點半。

副科長 牧放羊票仍照舊號頭編用。俟左右翼將票研究妥協後再行截止。另換新票。以昭慎重而期便民。議決照辦。

主席 牛骨徵收辦法。牛骨器作爲牛骨器徵收。衆無異言。

李科員 嗣後磚稅如遇估抽。究應按照值百抽三。或按商稅值百抽四。再以九三五扣辦法。應研究。

副科長 此案應提出稅則委員會會議。

稽徵科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暨科員辦事員全體

主席 磚車從前另有票照。現在歸商稅。應用商票。至於辦法。仍照舊辦理。但由各局斟酌情形。務須隨到隨辦。隨徵隨放。以免有留難商人之弊。議決由科函達各局。將磚瓦煤油未用完之票照。完全繳至本署。以便解部。

米科員 阜成門局長與稽核專員會呈擬訂外銷貨物入城查驗辦法。應仍按照從前外銷貨物報存辦法辦理。惟前次北路總稽查商衍蓀會條陳外銷貨物登記帳簿格式。核與此案不無關係。可將前項格式再加厘訂。通令各門一體做照辦理。

議決仍照從前外銷貨物報存辦法。附登記帳簿式樣通令各門局長遵照。

副科長 牧放羊票俟左右翼總務科將票照研究妥當後。從舊曆一月一日施行。議決牲商兩稅嗣後一致最好。

米科員 本科各股所辦稿件。由科長核閱後。應各股互相傳觀。以免隔閡。特提出研究。議決由秘書處閱後。交回本科。再行傳觀。

郭科員 穆家峪稽核專員截留古北口曹路口白馬關穆家峪

丁聯稅單。現在金稽核員調古北口辦事。所有白馬關穆家峪

丁聯稅單無人截留。是否仍發給商人。請衆公決議決進京丁

聯。由京門截收。不進京丁聯。由局自行截留。并通令各局照辦。

居科員 白馬關稅局函報所轄西駝股地方。前奉准設立分卡。

試辦兩月。所用票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應提出研究。

議決由左右翼總務科票照股預備票照。

主席 稅則菴毯類所列之搭皮雪衣。搭皮二字大寫。雪衣二字

旁註。眉目不清。與皮貨類之搭兒皮易於混淆。恐臨時發生錯

誤。應通令各局解釋呈復到署。以便修正而免誤會。議決照

辦

李科員 南筆稅則重複。應刪去。特提出研究。議決將來修

正稅則時刪去。

● 講演紀錄

一月七日講演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雜 錄 會議紀錄 講演紀錄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吾人聚會。瞬息之間。已半年矣。如白駒過隙。光陰甚

快。古人說人生七十古來稀。吾人作事。當華華向善。不可將光

陰虛擲。孔子發憤忘食。周公坐以待旦。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

陰。故皆名垂千古。吾人較之聖賢。雖遠莫能及。然總宜存希聖

希賢之心。直往前行。庶幾德業日進。願與同人自十三年一月

一日起。決心去做。與日俱新。爰擬數條。希共服膺而無失之矣。

1 不作無謂的應酬。不耗有用的時間。

2 存時時可死的心。做步步可生的事。

3 立匹夫不奪之志。養松柏後凋之資。

4 做天下第一等事。為天下第一等人。

5 立不愧衾影之心。存如對帝天之念。

6 注重德智體羣四育。並愛信望三要素。

7 今日能了之事。今日了之。自己能辦之事。自己辦之。

8 為身心性命而學。勿為富貴利達而學。

9 公事餘暇。即讀書寫字兼辦義務教育。

10 居處食用。力求儉約。寧質而野。勿華而文。

監督講演 自余蒞任。已六閱月矣。成績如何。言之抱愧。幸而稅收日有起色。月見增加。比較長收。聊堪稍慰耳。夫長收之效果。固屬分局。而其所以長收之原因。則實總局之力也。何以言之。蓋總局職司督徵。關係重大。如能提綱挈領。廉頑立懦。各奮精神。則分局員司亦必激發天良。望風興起。剪除積弊。互勉清廉。而收數必因之日有起色也。設若總局以官爲市。則人人必以分局差缺爲利藪。夤緣爲奸。餽贈四出。貪利固位。百弊叢生。更不僅長收難期耳。故余到任時。對於餽贈一層。首即懸爲厲禁。幸同人共體斯意。熱心幫助。甚爲感謝。還望同人以作事爲心。毋以做官爲心。則不失之遠矣。年來世風日壞。廉恥喪亡。餽贈公行。苞苴四出。言之可爲心痛。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賄賂彰也。嗟夫。國勢不振。非其故歟。余爲此懼。故余不但對於僚屬餽贈。一概不受。即親朋中間有餽贈物品者。亦不敢承受。誠以身爲官吏。理應遠嫌。而比較所以能長收者無他。唯

一廉字而已。

尤有言者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要人作事。首須自己做事。前次稽徵科某科員因錯記過。當時該科科長請求寬免。余未照准。誠以分局人員因錯記過者甚多。科局俱爲一體。不宜異同。況稽徵科職司鈎稽。尤關重要。而總局人員有錯。可以無過。其何以足服分局之人員耶。余對於僚屬。素持公平。向無私意。前以米科員代理科長。即本此旨。當其時。亟冀該員振作精神。相助爲理。不料米君自受代以來。成效甚鮮。並且積壓公事。殊負所期。語曰。天下事。不怕慢。只怕撻。一日曠之。十日寒之。甚非所以興利去弊之道也。矧機關辦事。尤須迅速乎。吾人既服務國家。爲民作事。處處當存愛民之心。假如收到人民呈詞。久未批示。試思人民候批之情狀。設使易地而居。其情能堪乎。故令米君仍原回差。其稽徵科長一職。即以李秘書長調任。余與李君。從前亦無私交。不過因事擇人。並無絲毫愛憎存乎其間也。聞有人言某科員吸大煙。又有匿名信言某職員攪擾樂戶。或事出有因。或挾嫌誣稟。余未查實。應置勿議。但此事關係私德。

望該員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今日乃十三年一月七號。語曰一年之計在於春。希望同人對於公事極積籌畫。毋存得過且過之心。余與同人榮辱與共。休戚相關。前六個月平平安安。此後仍抱定剔除中飽防止偷漏範圍去做。切忌驕傲。驕必債事。願與同人共勉之。

一月八日講演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余自去年七月六日受事。至昨日止。恰為整六個月。對於京師稅務。諸多抱愧。因崇署尙每天去。此處僅間日一來。就時間言固覺欠缺。就公事言亦難周顧。惟就全體成績言。則半年以來。每月均增收。最近十二月分稅款。尙未結報。僅算至十一月分止。計五個月已增收三十多萬。較財政部原定比額多收四十餘萬。陶任已稱增收。然一年亦不過此數。可謂對於歷任俱較增收。實為總辦以至錄事全體勉力之結果。為國家。

雜 錄 講演紀錄

為余個人。都應感謝。各分局所以能多收。只因總機關。能得人耳。常人之情。患得患失。每想取媚上司。古今中外。俱是如此。各局薪金不多。崇文門所屬局長。月薪至多百餘元。左右翼所屬局長。月薪至多幾十元。局長向上司送陋規。送禮物。彼不敷用。焉得不貪。現在此等陋規。俱經革除。我輩並未橫征暴斂。諸位亦不過照章辦公。然因大家清廉。實心任事。辦事認真。互相勸勉。各局長因之俱盡心辦事。不必應酬耗錢。所以能稅收增多。否則非短收不可。已往數月。總算弊絕風清。涓滴歸公。此後總機關中諸位。更要清廉勤慎。國家財政困難。雖交通財政等部。尙且欠薪一兩月。其餘有欠十餘月者。我輩不欠薪。須要知足。國家之敗。由官邪也。我輩俱要抱良心政策辦事。諸位辦事甚久。須問以前有無自己對不起公家之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凡事好歹成敗。俱有原因。我輩增收。並非橫暴搶奪得來。我來時。就抱定宗旨。按照向章辦理。並不加稅一錢。專就剔除中飽。嚴防偷漏。八個字着想。如財部有令加稅。我輩當就照加。如無部分。我輩決不多加。我輩並非做官。是做公僕。我輩家中。俱係

雜錄 講演紀錄

種地經商之人。如父兄在家。受人橫征暴斂。能勿怨歎。設身處地。宜慎思之。

現在十三年開始第一月。如一日之有清晨。應當謹慎。致慮。高瞻遠矚。去年未辦者。今年應辦。去年辦不好者。今年應辦好。例如稽查處。對於毛姓已稅過之房屋。而重發通知書。因其稽查催稅。與人爭吵。而被撕去公事。俱是去年已往之過錯。及缺點。俱是今年閱歷。我輩多經一事。多長一智。多失敗一次。多增一回閱歷。前車覆。後車鑒。以前有錯。今年不要再錯。以前無錯。今年更要留心。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最當注意者也。

欲分局用人勤廉良好。非我輩先自動廉良好不可。例如崇署稽徵科楊科長。我先留彼。彼定辭去。我見米科員公事尚熟。就請他代稽徵科長。奈他有嗜好。每日遲到。公事積壓。且有一次錯誤。最可笑者。某分局呈報稅款數目本不錯。乃科內核錯。反謂人算錯。某分局將此公事頂回來。我只好將科員記過。錄事開除。米君不勝任科長。亦只好請其仍回科員原差。秘書處處長李老先生。年雖老而勤。每日比人早到。處中公事。毫無積壓。

四十四

所以請他作稽徵科長。因稽徵甚重要。各分局呈上公文。日望批回。稽徵科苟有積壓。局長勤者尙親自來問。其惰者因之得過且過。豈不誤事。又商民遞稟。日望批出。故對於上行及各局公事。固不宜積壓。對於商民稅契等事。更應趕辦。去年因稅契較遲。有人造謠。謂將稅契存放生利。故稅契數月不發出。并有議員向我說過。故凡事總不要被人說話。不但希望諸位。我自己亦應如此。我在此已數月。對於同人薪薄事忙。甚為抱歉。惟望諸位對於社會上污穢惡濁之事。如烟酒嫖賭等。力為戒除。對於讀書寫字整理家庭等事。盡心勉勵。我忠告諸位。即於精神上帮忙。因諸位於公事辦壞。公家可以開除了之。而自己敗壞身家。即為終身之累。我因朋友情分。既不能以有形之金錢相助。當以無形之金錢相助。愛友心切。盡余忠告。古人云。天下一家。中國一人。况同在一處辦事乎。

總辦講演 監督每次訓話。俱是望諸位除舊布新。要有朝氣。振作精神。就公事言。總要多閱舊章舊卷。去年辦錯的。今年須在舊卷。免其再錯。今年所辦與去年情形相同的。更應查舊卷。作

爲參攷。前日會計科辦文。寫錯部令號數。因未核對原文。稽查處重催已稅之房屋。亦因未將舊表核對。故我輩須將舊章舊卷。全都熟悉。方好。就私事言。關於大家立身品行。監督所發勸民歌等書。其中所勸戒的。俱是除舊所指示的。都是維新之事。余簡單數語。而希望同人者。甚殷甚切也。

監督 余所最注意者。爲正陽門稅局郵包稅局稅契處三處。因爲三處。俱是人類複雜。不易應付。故更時刻留心。不問人家和平與否。我輩常須和平。我因烏先生和平。故請他來稅契處辦事。當招待員。不料前日竟因戲言惹起。幾至衝突。古人云。謙恭下士。又說和顏悅色。此係指外表的。虛心下氣。此是指內部的。我輩於應辦之公事。應說之話。而外。閒言閒語。都不必說。人民不知章程。要細心解釋。人或希望省錢。也要原諒他。稅契處雖係一處。實與一獨立稅局一樣。以前種種不合理之事。俱宜痛除。總要虛心下氣。和顏悅色。如我們已能如此。而人仍無理取鬧。妨害公務。可叫巡警請他出去。然仍宜和顏悅色處之。

陳科長 兄弟今天有兩層話。第一層。監督總辦。今天所說的

雜 錄 講演紀錄

話。請諸位要牢記。因一星期。只有此一回說話。其餘都是會議。監督諸事公開。所以望大家和衷。共同討論。至考成一層。監督也說過。只要勤廉。不必酬應。我輩更須全體保持勤廉。一人不良。就累全體。又古人云。一生之計在於勤。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署內之事。宜與宜革。希望諸位於星期二公開討論。

監督 希望大家於星期二共同討論。我們不但財政公開。一切說話。俱須公開。磊落光明辦事。不必有所隱匿。

總辦 公事來回請示送稿及批示等。宜設法節省時間。

監督 特別公事。我自閱批。平常公事。就請總辦批。我希望公事愈速愈妙。

陳科長 稅契處手續紛繁。亦宜求迅速。

一月十四日講演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余近日看書。集有功過格。諸位如有功過。可以此格為標準。日以紀錄。庶乎德業日進。而不良之念日消也。分格述之。

交財格 以絕私利便宜根為第一。貧者不貪功尤倍。

一日間交關賣。俱從寬厚一功。

放債出當佃田濟人危急。不論利息。一事一功。剋剋利己。乘急多取。俱一過。

十五日利物不倦十功。

赦貧債者十功。率鄉里平量衡斗解為十功。

赦債免人典質。妻子及關性命者。拾重寶還。俱百功。儻減重債。

謀人破產。賄誘迫人。流離失所。俱百過。

奢儉格 以儉己能施為第一。富貴不淫。及婦女不爭華飾。功尤倍。

一日飲食衣服甘淡惜福。以行施濟貧者。安心勤業。不怨不貪。

一功。

暴殄天物。享用過豐。親屬非分。俱一過。

十五日絕烹殺。忍嗜慾。男業女工。不虛度衣食。十功。

越禮犯分。烹殺多儀。冠婚喪祭過侈。各十過。

感化十家。儉樸好施。化十人勿賒蕩奢淫。俱百功。

破產蕩業。恃財淫人妻女。戲妓俊倦在家。致啓淫邪。百過。

存心格 以忘善無我為第一。

一日間言行俱善。存心施濟天下。化導衆度。一功。

淫念惡念貪念嫉妬念展轉不除。一過。十五日不倦。道心純熟。十功。

善與人同。改過日新。半月十功。

惡念邪念轉展數日。形之動作。十過。

無私念。能寡所思。衆善勉為。衆為力改。一月百功。

監督講演 今天又是星期一聚會之期。各位如有意見。可提出

討論。余一人思慮總有未周。全賴集思廣益。共策進行。望同人

極積籌畫。向裕國使民去做。以期良善。內部有條有理。外方弊

絕風清。是則余所切盼者也。此二事言之匪艱。然而達到目的。

很不容易。余到任以來。對於改革不遺餘力。而尙有未想到者

甚多。如左右翼稅契處。有所謂騰錄費。再騾馬市牲稅局形同

贅。迹近苛擾。又紙陷乃小民苦力生涯。責之上稅。未免過酷。以上三種。於近日始查出取消。恐類乎此者。必不止此三端耳。昨天說整理內部行政。亦即革除陋規之作用。務請大家隨時留意。萬勿漠然視之也。夫凡事必先有原動力。然後始有一種表現。例如氣車。機器不開。就不能走。開之即走。是走之表現。必先有撥開機器之原動力。否則。必不能行動也。吾人辦理此事。亦然。苟不設法籌畫。則內部行政必難整齊。內部不能整齊。則弊絕風清四字必難達到。故欲達弊絕風清之目的。則必賴吾人籌畫之原動力也。

昨據稽查報告。郵包稅局本月十二日對於某種貨物估本數目誤寫於正稅數目欄內。又有某商號運來狐腿。上稅洋五元八角。票上誤寫為五角八分。此雖屬承辦人員疎忽之過。然亦不能不曲為原諒。蓋分局委員。多係臨時擢用。本署素無養育稅務專門學識之人材。使學者製錦之誚。余當自咎。將來稅務講習所學員畢業。分發各局後。自不致發現此頂情事。且可預知將此補救。將來收稅必更有起色也。

雜 錄 講演紀錄

一月二十八日講演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舊歷年關已屆。京內軍政機關。積欠薪俸。尙無發給消息。夫同在北京生活。同為國家効勞。我能不欠薪水。而且提前發給。彼則至少欠在八個月以上。雖欲領數元或數十元以渡年關者而不可得。其苦難相去。真有天堂地獄之別。則我同人自宜激發天良。勤謹從公。不容泄泄踏踏。敷衍了事。蓋人在福中。要知福。應如是也。不然在平安無事之機關。尙鬧意見。或競權利而自討煩擾。不特可為個人惜。實可為機關前途悲也。誠以內部不能整齊。畫一。斯對外號令不行。曾文正公所謂興家夫婦兄弟父子間必和睦親愛。敗家則反是。誠哉言也。試觀今日國中派別紛歧。黨同伐異。卒使莊嚴燦爛之神州。陷於分崩割據之局面。不亦大可哀哉。頗聞近日署中亦有因誤會而生隔閡者。雖出自傳聞。難必其為事實。是皆余德之不足。感人抱

四十七

愧之至。今本友朋互相勸勉之誼。不敢不告者。須知長官用人。或因其熟悉情形。或因其不能勝任。爲圖辦事之便益。遂不能不出以調換之手段。方其調換之際。某也忠。某也拙。實已煞費權衡。嚴密較量。固非官然而出之也。至調換得當與否。尤賴同人加以諒解。然後辦事方可收指臂之益。倘私人堅執不滿。則大丈夫出處。要光明磊落。合則留。不合則去。縱潔身引退。亦未始非公私兩便之計。茲姑就最近稽徵科李科長之調任言之。其發動非出於營謀請託。可質天日。實以李君敦品碩學。辦事勤謹。遂以此席畀之。冀其能督同科員。振擻精神。整頓稅政。該科暨關署同人務請共體此意。捐除黨派成見。蓋黨乃不祥之物。君子不黨。凡屬同僚。無非爲國盡力。初無所謂舊任與新委之分。現因法部事忙。此間兼顧。勢難周密。用敢竭誠禱告。願我同人。不咎既往。協力同心。以國家爲前提。促稅收之進步。余當感謝無窮也。

一月二十九日講演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監督講演 今日時間匆促。當簡單講演。諸位應知現在站崗警

士及巡邏軍人。風霜辛苦。至今尙在欠餉。至各部院機關有欠薪數月者。有欠至二三月者。即以司法部言之。各職員欠薪八月。即茶役亦欠工資二個月。返觀本署。不但每月到期準發。本月且因陰歷過年之故。格外體恤。提前五日發薪。同一在機關服務辦公。而我輩在此開餉欠薪之窮苦時代。尙能提前發薪。實較其他機關優待已多。我輩應如何感激。奮勉出力。爲公家盡心服務。以答此優遇。萬勿受此優遇而再有懈惰不力。或不守章程之事。此應請諸位注意者。一余屢次訓話。正陽門稅局郵包稅處及本署稅契處事最繁複。凡在此三處辦事人員。應格外小心和氣。對於來署報稅者。應格外謙和招待。須知彼來投稅耗錢。心中多少總有不快。我輩爲國家收稅。應體諒其心。分外和氣。猶如商舖之招待主顧。如投稅人有不明章程之處。應隨時將章程檢示。詳爲說明。彼既了解情形。一切誤會。自可減免。斷無我既極盡謙和詳盡。而彼仍謂我無禮者。如此次黃伯耀等來函報告前日投稅情形。（至此即將來函朗誦一過）在彼容有誤會及偏聽之處。然我輩此後更應格外留心。和氣。勿使人生誤會。致妨名譽而碍稅收。此應請諸位注意者。今日時間已到。即行散會。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臨時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五六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〇九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二目房	租	三三,000	二八,000
第三目郵	電	四一,000	三九,000
第四目消	耗	一〇,七六三,000	八,九八五,000
第三項雜	費	四,二四八,000	三,四四〇,000
第一目修	繕	四一八,000	四二〇,000
第二目購	置	一,六八〇,000	一,五〇〇,000
第三目旅	費	八五〇,000	七〇〇,000
第四目酬	應	六〇〇,000	五〇,000
第五目特	別	六〇〇,000	五〇,000
等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六九二,〇〇〇	四,七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六,八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四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一四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二六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四,七九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二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四,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明 說	第一項俸	薪	九,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八,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三,五四六,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一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二〇七,〇〇〇	
合 計		三二,四,四三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一,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
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三元四角八分一厘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205.50	11,433.37	197.87		
第一項 俸 薪	9,740.00	8,919.37		1,010.63	
第一目 俸 給	3,850.00	5,303.10	1,453.10		
第一節 長 官 俸 給		6,0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 任 俸 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 委 任 俸 給		4,433.10			收據八十八紙自三號至九十號
第二目 薪 水	4,900.00	6,078.30	1,178.30		
第一節 錄 事 薪 水		6,078.30			收據三十四紙自九十一號至一百二十四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三目津貼	三六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收據二十四紙自一百二十五號至一百四十八號
第一節員司津貼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收據十八紙自一百四十九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暗查費		七三〇〇〇					
第五目工食	九〇〇〇〇	八元四〇				八〇五〇	收據五紙自一百六十七號至一百七十一號
第一節夫役工食		五五〇四〇					
第二節衛兵工食		一三九二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七十二號
第三節外巡工食		一五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七十三號
第二項辦公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〇四六〇七					
第一目文具	一七〇〇〇	八九二七七					
第一節稅票		一六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七十四號
第二節紙張		三三六七七					收據五紙自一百七十五號至一百七十九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節 刷	印				五〇八五〇〇					收據三紙自一百八十號至一百八十二號
第二目 房	租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房	租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三號
第三目 郵	電			三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第一節 郵	政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一百八十七號至一百八十四號
第二節 電	話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收據五紙自一百八十八號至一百九十二號
第四目 消	耗			八八八〇〇	一〇〇三三四〇			一〇三九二〇		
第一節 火	食			六七八八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百九十三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一八三三七〇	一八三三七〇					收據四十紙自一百九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四號
第三節 煤	火 涼 棚			一四一三六〇	一四一三六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三十五號至二百三十六號
第三項 雜	費			三五四〇〇	六六八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四四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四

第二目 購置	120,000	315,100	125,100				收據七紙自二百三十七號至二百四十三號
第一節 購置		314,100					
第三目 旅費	70,000	221,250	171,250				收據八紙自二百四十四號至二百五十一號
第一節 旅費		221,250					
第四目 酬應	50,000	91,450	41,450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二號至二百五十三號
第一節 酬應		91,450					
第五目 特別	50,000	50,000					收據一紙第 二百五十四號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47,400	415,500				415,500	
第一項 俸薪	31,200,000	11,655,000				4,455,000	
第一目 俸給	11,400,000	11,155,000				4,255,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11,155,000					收據六十四紙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三百十八號
第二目 工食	450,000	410,200				1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收據二紙自三百十九號 至三百二十號
第二項 辦 公	1,401,000	1,450,000	495,000					
第一目 局 用	520,000	500,000				120,000		
第一節 局 用		400,000						收據十一紙自三百二十一號 至三百三十一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500	500	500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500						收據二紙自三百三十二號 至三百三十三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400	930,000	330,000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930,000						收據二十七紙自三百三十四號 至三百六十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7,367,000	7,746,000	357,600					
第一項 俸 薪	6,437,000	6,726,000	276,600					
第一目 俸 給	4,540,000	4,786,000	184,600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4,786,000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三百六十一號 至四百零七號
第二目 工 食	1,827,000	1,960,000	91,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七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1,940,000						收據三十一紙自四百九十八號至五百二十八號
第二項 辦公	930,000		1,011,000	81,000					
第一目 局用	930,000		1,011,000	81,000					
第一節 局用			1,011,000						收據一百四十三紙自五百二十九號至六百七十一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2,434,000		2,110,400			323,600			
第二項 俸薪	2,022,000		1,810,000			212,000			
第一目 俸給	1,376,000		1,143,300			232,7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1,143,300						收據五十二紙自六百七十二號至七百二十三號
第二目 工食	690,000		666,700			23,3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666,700						收據十四紙自七百二十四號至七百三十七號
第二項 辦公	380,000		310,300			69,700			
第一目 局用	380,000		310,300			69,700			
第一節 局用			310,300						收據一百十八紙自七百三十八號至八百五十五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1,000,000	1,100,000	100,000					
第一項俸薪	600,000	621,000	21,000					
第一目俸給	500,000	618,000	118,000					
第一節員司薪水		618,000						收據二十五紙自八百五十六號至八百八十號
第二目工食	100,000	103,000	3,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103,000						收據八紙自八百八十一號至八百八十八號
第二項辦公	110,000	112,000	2,000					
第一目局用	110,000	112,000	2,000					
第一節局用		112,000						收據十七紙自八百八十九號至九百〇五號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4,450,000	4,450,000						
第一項俸薪	3,150,000	3,435,000	285,000					
第一目俸給	1,710,000	2,467,000	757,000					
第一節薦任俸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九百〇六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明 說	第二節 委任俸給		二一七六〇〇				收據六十二紙自九百〇七號至九百六十八號
	第二目 薪 水	九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水		三六五〇〇				收據十五紙自九百六十九號至九百八十三號
	第三目 工 食	六二〇〇〇	六〇四六七	八五三三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〇四六七				收據四紙自九百八十四號至九百八十七號
	第二項 辦 公	一、二〇五〇〇	一、〇一九三三	一八五〇六七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〇五〇〇	一、〇一九三三	一八五〇六七			
	第一節 局 用		一、〇一九三三				收據三十四紙自九百八十八號至一千〇二七號
	本月 分 支 出 合 計	三、二〇二五〇〇	三、一一九〇一九	八三四八一			
	自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出合計	三、二〇二五〇〇	三、一一九〇一九	八三四八一			
總 計	三、二〇二五〇〇	三、一一九〇一九	八三四八一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三元四角八分一厘內有呈准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兌換券	合計	計備
崇文門總局	補稅	三〇二七〇 一一二九	二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二	〇一	〇	三〇五九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錯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四成罰款		二二二七七	三九〇〇	〇	一七	〇	二二二六七	查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七十八元三角六分二厘各分局照章處罰四成洋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七七.三三六八〇	七四九五〇〇	四.〇九〇	一〇.九八二	二八六	九三.四三一八〇	
永定門稅局	同	五.四七〇七五	一一五〇〇〇	二四三	六八六	三五	六.四八七三五	
左安門稅局	同	一.八三三三〇五	二〇八〇〇	五	二二三	〇	二.一〇四四	
右安門稅局	同	一.五〇八三四一	六七一〇〇	三三	八四	一四	一.七〇四四一	
廣渠門稅局	同	三.九五〇三二	三三四〇〇	三三	七〇	二	四.七三六四二	
廣安門稅局	同	一三.六六五七二六	二七五〇〇	八七七	一.六六七	五三	一六.五三六三六	
東便門稅局	同	二.三五七五二三	一〇四二〇〇	一三五	二四九	〇	二.八四五七三	
西便門稅局	同	二.二五九五三	六一四〇〇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五	二.六三三五三	
朝陽門稅局	同	二.〇四三三二	一四二九〇〇	七四	三九	〇	二.二二八二六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局	暨	所	屬	各	分	局	收
阜城門稅局同	右	1,740,531	10,1100	70	46	0	1,961,251
東直門稅局同	右	1,563,685	50,300	13	9	1	1,656,985
西直門稅局同	右	4,310,041	7,700	306	369	9	5,075,741
安定門稅局同	右	3,339,765	9,900	134	125	0	3,688,585
德勝門稅局同	右	1,512,288	6,400	7	34	1	1,618,388
蘆溝橋稅局同	右	3,835,981	11,900	0	0	0	3,955,481
海澱稅局同	右	735,735	8,600	0	0	0	828,335
南苑稅局同	右	2,492,276	15,700	0	0	0	2,649,776
東壩稅局同	右	1,012,268	4,100	0	0	0	1,068,368
石匣稅局同	右	703,934	0	0	0	0	703,934
穆家峪稅局同	右	306,235	300	0	0	0	306,935
半壁店稅局同	右	698,736	0	0	0	0	698,736
古北口稅局同	右	774,244	0	0	0	0	774,244
白馬關稅局同	右	1,367,691	0	0	0	0	1,367,691
大石峪稅局同	右	1,632,300	0	0	0	0	1,632,3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暨						入 之 部									
土城關稅局同	右翼稅局同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右四成罰款	同 右鋪底契稅	同 右契紙價	左右翼總局房地契稅	總計	羊坊代辦處酒稅	豐台	老合天	雙合盛	丹華公局	通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右	右	屠稅	罰款	契稅	紙價	契稅	計	酒稅	代辦處	利水玻璃稅	啤酒酒稅	免稅單費	同	同	
二,一四〇.三五	八,〇五二.九九	一九,二九〇.三七	一八,二七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六.六〇	一三三,〇八四.五四	一〇〇.〇〇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七九三.七九	二,四八三.七〇	
三,六五〇.〇〇	二,四四七.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〇	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九三	二四七	一,四九四	七	二六	〇	二七九	六,一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一	八五九	一,〇三三	八	五	〇	三,三二	一,五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三三	四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三三.五五	九,三六二.九九	二二,九二八.〇七	二〇,六七〇	九,九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二〇三.四六	一,五七四.八四	二,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〇	一,七六四.七九	三五,三四七.〇〇	
內稅稅洋七百三十五元九角二分 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五分厘	內稅稅洋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九分 厘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八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零五分厘	內稅稅洋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九分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	內稅稅洋三百四十二元九角三分七厘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					此款係十二年十二月分稅款本 月分稅款因一時不能解清仍歸 下月列入				此項內之免稅帶費係該公司等 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 僅收單費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	收	部 之 入 收 局 各 屬 所										
		總	石	三	大	白	穆	古	南	清	什	外
外 交 部 留 東 學 費	陸 軍 閱 檢 使 署 軍 餉	計	厘 稅 局 同 右	道 河 稅 局 同 右	石 峪 稅 局 同 右	馬 關 稅 局 同 右	家 峪 稅 局 同 右	北 口 稅 局 同 右	口 稅 局 同 右	河 稅 局 同 右	方 院 稅 局 同 右	館 稅 局 牲 畜 稅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八五,五五五	一六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三,九六五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	七六,九二〇	七六,九二〇	二,〇〇四,三三五	六九,三六〇
七五〇,〇〇〇	〇	二,八三六,七〇〇	五〇,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一〇〇
〇	〇	一〇,八二九	四,六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九九四	五,五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四	三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七六,七〇九	七七,七四八,三五五	一六四,五〇〇	八六,一三〇	一三三,九六五	一〇二,九九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	七六,九二〇	七六,九二〇	二,〇〇四,七三五	八九,三六〇
此項原由教育部經手於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歸外交部收轉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	於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先撥付十萬元並補撥前欠如上數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月	支 出		部 之 出										
	新	舊	同	本署暨所屬各局	銀行團券特種基金	司法部經費	津海關出口統稅	同	財政部同	陸軍部同	總統府經費	高等審判廳	教育部
開	收	管	右特別經費	經費	庫	費	稅	契稅	右	右	費	良司法改	中經小學
除	一九九,七三〇,九二八,三六七,〇〇〇	〇	五九八,八八〇	三,〇七〇,九一九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二二,四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九	一〇,八二九	〇	〇	四八,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七,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九四	二〇,九九四	〇	〇	〇	一五〇	一〇〇	〇	二六	六,八五三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七五〇
七四	七四	〇	〇	〇	四五〇	六〇〇	〇	五	一一,〇五五	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三六	五,二五〇
三五〇,七四九,九一九	二三五,一七七,七一九	〇	五九八,八八〇	三,一一九,〇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一九,四三〇	二三八,四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特別經費係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奉指令第五七七號照准作正開支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元	此項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按月撥還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五千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總實 在 不 敷 一五,五七三〇〇 〇 〇 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

明 說
 查本月分財政部核定預算收入比額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實收洋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有零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九百十九元有零不計外共增收洋七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又查上年一月分實收洋二十萬零四百零一元有零本月分實收比較上年實收計增收洋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再本月分係屬淡月收數較少乃值歲末年關受款各機關需款尤急自不能不勉力措撥又陸軍檢閱使署上年各月未領軍餉券洋十萬元奉令解部聲明以後陸續撥現款迄未照付年關餉需緊迫無可推延當經設法挪借酌為分撥故入不敷出現洋一十一萬五千五百餘元由下月稅收內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逐月稅收比較表

月份	部定比額數	上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比較上年實收數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十二月	六四,九七〇〇〇	一四〇,二九〇〇〇	一六三,〇五七九四八	九八,〇八八		三三,九二九		查本月自篤弼六日到任起所有上開各數均以二十五天計算合併聲明
十一月	一六一,〇三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九三三三	二四八,一六五九一六	八七,〇九五		五六,三六七		
十月	三三〇,八九〇〇〇	二三〇,七三三三三	二六〇,〇九二七六三	三六,二七四		三五,三六二		
九月	二四七,〇一七〇〇〇	二九八,六九八九四七	二九七,八八二二三	五,八〇一		三九,二一九		
八月	二二一,二二〇〇〇	二三八,五五四六五五	二五〇,〇八五七五四	三八,七九六		一一,五三一		
七月	一七五,五九〇〇〇	二三五,九六五三六四	二五四,三七九〇三	七九,七二八		二八,三六二		
六月	一五九,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二二三五	二三四,二五七二八九	七五,一三〇		三三,八五六		
五月	一四九,八三〇〇〇	一八六,二五五三六一	二一七,三八〇五六九六	四六,三九二		二七,五四六		
四月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五九六六	二〇六,三九二					
三月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五九六六	二〇六,三九二					
合計	一,二四九,八九三〇〇〇	一,四八六,二五五三六一	一,七三三,八〇五九六六	四六三,九二二		二七,五四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合 計	收 入 之 部									摘 要	支 出 之 部									合 計
	特別流通券			流 通 券			短期兌換券				短期兌換券			流 通 券			特別流通券			
	未取 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 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 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 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 息	未取第 三期息	未取第 二期息	未取 息	
15358	5779	54	5149	2659	150	1281	190	3	93	正陽門稅局										
963	467		219	103		139	35			永定門稅局										
268	19		244	3		2				左安門稅局										
129	84			30		1	14			右安門稅局										
744	45	7	658	25		7	2			廣渠門稅局										
2596	1202	71	394	724	17	136	52			廣安門稅局										
384	173		76	126		9				東便門稅局										
320	146		14	141		4	15			西便門稅局										
113	39			74						朝陽門稅局										
116	46			70						阜成門稅局										
23	9			13			1			東直門稅局										
684	258		111	208		98	9			西直門稅局										
249	59		56	127		7				安定門稅局										
42	34			7			1			德勝門稅局										
3			1	2						本署補稅										
17	6		11							四成罰款										
10558	4206	1	1356	3971	85	610	275	5	49	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局										
										總 統 府				260	40	1200	1000	20	1480	4000
										教 育 部				900	125	725	3600	75	1575	7000
										陸 軍 部				80	10	160	300	6	444	1000
										司 法 部				100	10	90	400	8	192	800
										銀 行 團				80	10	60	300	6	144	600
										高 等 審 檢 廳				50	5	45	210	4	124	438
										財 政 部	142	8	589	814	52	5987	2474	14	8567	18647
										解 鋪 底 稅 專 款				5	10	16	5		46	82
32567	12572	133	8289	8283	252	2294	594	8	142	合 計	142	8	594	2294	252	8283	8289	133	12572	32567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收數		本年收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 陽 門	千元 七.三三六五〇	千元 九三.四二二八〇	千元 一四.〇八七五〇			
廣 安 門	一八.〇三三九〇	一六.五三六三六				一.四九七五四
永 定 門	四.九四三〇六	六.五四八七五	一.六〇五〇九			
西 便 門	三.九八八五六	二.六三三三三				一.三五五二四
西 直 門	四.一〇五〇三	五.〇七五七一	九七〇七〇			
廣 渠 門	四.二七四六八	四.七三六四二	四五二七三			
安 定 門	二.六四六二七	三.六八八八五	一.〇四二五八			
東 便 門	一.九二六二〇	二.八四五七三	九二九五八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總			局			收		
南苑	東壩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盧溝橋	
10,393	3,637	7,334	1,164,599	1,284,133	1,334,647	1,985,481	2,051,877	1,750,839	4,255,696	
2,497	10,368	8,135	1,704,441	1,618,318	1,958,151	2,111,054	2,298,382	1,656,985	3,955,481	
1,611	6,841	10,831	5,179,811	3,342,155	7,355,054	1,155,540	2,390,955			
								938,544	3,002,155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入		之	
半	壁店	五九三五七	六九八七三	一〇五一六	
兼	征性稅	〇	〇		
石	便	二七九〇二	七三九三四	四六〇三二	
兼	征性稅	〇	〇		
古	北口	一八四八五	七九四二四	五九四五五	
兼	征性稅	〇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穆	家峪	一〇五二四六	一八五〇三	一三五六五	
兼	征性稅	二八三七一	三〇六九五	二二二四	
白	馬關	三四八〇〇	一〇三九九	六八一九〇	
兼	征性稅	四八〇三	一五七六九	八八七四八	
大	石峪	五六一九〇	一三三九六	七七七五	
兼	征性稅	二二五七	一六二二〇	一四一七三	
三	道河	二四七六〇	八六一三〇	六二三四〇	
兼	征性稅	七三七五	二五三四七	一七九三五	
通	縣	二八四七〇	一六四五〇	一三〇二〇	
總	計	一,四三三,七〇三	一,七六六,四七九	三,三三三,一八二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數目	備考
黃 燐	二百件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一八四〇	
軸 木	七百同						一〇三五〇	
匣 料	一七〇同						一四二八〇	
鉛 化	三百同						一一〇九〇	
夾立板	三百同						五三二〇	
黑沙子	三百同						九〇〇	
洋 膠	三百同						七二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 錄

盛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洋面巾	木板原料	藥材等	電車材料	生鐵	紙條等	交換機	蠟油	松烟
杏打同	一三五丈同	壹件同	九壹件北	三噸漢	三件同	五箱同	三三同	五同
協和織巾廠	雙合盛製造廠同	協和醫學校同	京電車公司同	陽大冶廠同	電報局同	電話局同	同	同
協和織巾廠	同	同	長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展免五年	同	同	同	同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慈善性質同	期便利交通同	提倡實業同	同	官營業同	同	同
三六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八〇四三〇	六五八二六〇	二二四三〇	三四二〇〇	八八九三〇	一〇八二一〇	八一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軍 呢	奶 牛	使 牛	冰 羊	冰 豬	羊	使 牛	布 棉 衣 褲
三 嗎 清	六 同	四 同	五 隻 同	七 口 同	三 同	三 隻 同	六 套 同
河陸軍織呢廠	同	英國兵營	同	喀喇沁王府	英國兵營	美國兵營	京師營獨救濟會
財政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用品	同	優待外國人	同	優待清室	同	優待外國人	慈善性質
德勝門稅局	同	朝陽門稅局	同	東直門稅局	同	東便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四七五〇	一四四〇	五二〇〇	二五〇	七七〇〇	一〇四	三九〇〇	一九二〇〇

雜 錄

盛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合計	缸磚	中布	大布	線呢布	磚	竹器	軍毯
	六〇〇〇塊	一〇疋	三疋	三疋	三車	八斤	六條
	京	同	北	宛	同	北	同
	東河道事宜處財	同	京國務會議議決	平第一織布工廠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	同
	政部長	同	農財政部	同	同	同	同
	期官用土貨通縣稅局	同	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免五成	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免稅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關係貧民生計	同	監獄作業	同
		同	白馬關稅局	盧溝橋稅局	同	同	同
七三二八四五七	二四八五〇	五八三	〇八六	八二六	二二〇五	三四四	三三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比 較
	十 二 年 一 月 分	十 三 年 一 月 分	
契 稅	二六,七三〇.〇〇元	三三,一〇三.四六元	八,四七三.〇六元
契 紙 價	二,五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五,〇四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鋪 底 稅	一,四八七.六〇	九,〇一一.一〇	五,八〇六.四〇
左 翼 屠 稅	一七,八三八.五〇〇	三三,七三三.〇〇	四,八二七.〇〇
左 翼 牲 稅	二,四九二.二五	三,四三九.三七	九,三三三.〇〇
右 翼 屠 稅	六,七八五.一〇〇	九,三九九.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右 翼 牲 稅	三,五三六.八〇	四,九〇七.九四	一,三八二.八六
土 城 關 屠 稅	一,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九.〇〇	四,六四四.〇〇
土 城 關 牲 稅	六,八六九.六〇	七,三五九.二〇	四,八九六.〇〇
外 館 牲 稅	一,八二〇.〇〇	八,九三六.〇〇	七,〇四四.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 錄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明 說	增	減	總 數	半壁店牲稅	石 匣 牲 稅	三 道 河 牲 稅	大 石 峪 牲 稅	白 馬 關 牲 稅	穆 家 峪 牲 稅	古 北 口 牲 稅	南 口 牲 稅	清 河 牲 稅	什 方 院 牲 稅	
查本年一月分比較上年一月分實增收洋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二分九厘			六二,三三〇.五五	〇	〇	二八,四七〇	二四,七六〇	五,二九〇	三,四八〇	一〇,五二四.六五	五,五六四〇	五,四一三〇	一,一五六七.八	
			七九,二四三.六五	〇	二,四七〇	一四,五〇〇	八六,一三〇	一三,三九五	一〇,二九九〇	一,一八五〇.三〇	七,六二一〇	七,六二九六四	二,〇〇四七.三五	
			一八,五三〇.四六九	〇	二,四七〇	一三,〇三〇	六二,三七〇	七七.七五	六,八一九〇	一三,二五六.五	二,四三四七〇	二,〇七八三四	八,四五九九七	
		共增	二七,九一七.七二九											
				六二,三三〇	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東道羊	五千三百四十六隻	四分	二百十三元八角四分
左翼京城牛	五十八隻	四角	二十三元二角
左翼牛	三十五隻	補南口稅四角	十四元
右翼閣羊	六千二百六十二隻	四分	二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
右翼京城牛	八十八隻	四角	三十五元二角
土城關店羊	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隻	四分	七百零九元二角四分
土城關外門羊	六百六十七隻	四分	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什方院火車豬	一萬四千二百十五口	一角二分	一千七百零五元八角
清河火車豬	五千四百零四口	一角二分	六百四十八元四角八分
南口驢馬	六十八匹	六角五分	四十四元二角
南口騾馬	二百二十九匹	五角	一百十四元五角
南口驢馬	八十七匹	五角	四十三元五角
南口驢	四百零一頭	四角五分	一百八十四元零四角五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南口驢	四百六十六頭	三	角	一百三十九元八角
南口牛	二百七十四隻	四	角	一百零九元六角
穆家峪豬	五百七十一口	一角二分	分	六十八元五角二分
穆家峪羊	三十一六隻	四分五厘	厘	一元六角二分
穆家峪驢馬	一	匹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穆家峪騾馬	一	匹	五角	五角
穆家峪駝	五十一隻	五	角	二十五元五角
穆家峪驢	十八頭	三	角	五元四角
穆家峪牛	二	隻	四角	八角
白馬關豬	二百十六口	一角二分	分	二十五元九角二分
白馬關羊	一百三十一隻	四分五厘	厘	五元八角九分五厘
白馬關騾馬	七	匹	五角	三元五角
白馬關驢馬	九	匹	六角五分	五元八角五分
白馬關駝	七	匹	五角	三元五角
白馬關驢	十九頭	三	角	五元七角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白馬關牛	大石峪豬	大石峪羊	大石峪騾馬	大石峪驢馬	大石峪驢	大石峪牛	三道河豬	三道河羊	三道河驢馬	三道河騾馬	三道河驢馬	三道河驢	三道河騾	三道河驢	三道河牛
二百零九隻	五百三十三口	一百五十六隻	一匹	三匹	六頭	二十八隻	三百二十五口	五百四十隻	二十匹	二十四匹	二十四匹	七十二頭	七十二頭	七十四頭	二十九隻
四角	一角二分	四分五厘	六角五分	五角	三角	四角	一角二分	四分五厘	六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三角	四角
八十三元六角	六十三元九角六分	七元零二分	六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元九角	二十四元三角	十三元	十二元	三十二元四角	三十二元四角	二十二元二角	二十二元二角	十一元六角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石	匣	豬	六	口	一角二分	七	角	二	分
石	匣	騾馬	一	匹	六角五分	六	角	五	分
石	匣	騾馬	一	匹	五角	五	角		
石	匣	驢	二	頭	三角	六	角		
古	北	口	豬	二千一百九十一口	一角二分	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二分			
古	北	口	羊	七千零八十八隻	四分五厘	三百十八元九角六分			
古	北	口	騾馬	二十九匹	六角五分	十八元八角五分			
古	北	口	騾馬	一百三十一匹	五角	六十五元五角			
古	北	口	騾馬	三十一匹	五角	十五元五角			
古	北	口	駝	五百三十五隻	五角	二百六十七元五角			
古	北	口	驢	十二頭	四角五分	五元四角			
古	北	口	驢	一百八十四頭	三角	五十五元二角			
北	古	口	牛	四百三十八隻	四角	一百七十五元二角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九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		
合	計					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九角零五厘			
明	說	查石匣半壁店兩局於本年一月分兼收牲稅又什方院分局代征羊稅二十隻每隻稅洋四分共洋八角歸入左翼分局東道羊內彙報合併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四	千	五	百	五	十	八	間	半
		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元	六	分		三萬六千二百十八元四角			
地	二	十	五	畝	九	分	九	厘	四
		五千五百三十一元	六	分		三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			
空	地	二	十	九	塊	六	千	九	百
		五百九十元	六	分		四百十四元六角			
租	佃	地	五	塊	五	百	九	十	元
		二千九百三十元	三	分		十七元七角			
典	房	二	十	三	間	半	二	千	九
		一千四百元	六	分		八十七元九角			
置	棚	一	座	一	千	四	百	元	六
		八百元	六	分		四十八元			
合	計	六十二萬一千八百零一元				三萬七千二百零二元四角六分			
附	共官契紙連免稅三件四百五十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二十五元								
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雜 錄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口	四	角		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			
左	翼	屠	羊	一萬二千九百零二隻	三	角		三千八百七十元零六角			
左	翼	屠	牛	七百八十五隻	三	元		二千三百五十五元			
右	翼	屠	猪	八千八百九十一口	四	角		三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			
右	翼	屠	羊	一萬四千五百十五隻	三	角		四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			
右	翼	屠	牛	四百八十三隻	三	元		一千四百四十九元			
土	城	關	屠	羊	六千四百八十三隻	三	角	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			
合	計							三萬四千零二十六元			
明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元七角又什方院一月分經徵冰猪六百四十口稅洋二百五十六元冰羊二十隻稅洋六元共二百六十二元歸入左翼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入	數各	種	分	配	數
收入合計	二八五九六〇〇					
上月結存	一九九一五〇七					
二成解庫數					五七一九〇	
本月支出數					二五九七七三	
本月結存					一七六九四一五	
總計	四八五二一〇七				四八五二一〇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五〇九,七七一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二,五〇九,七七一	
第一目津貼	一,三〇三,八四〇	收據五十八紙自一號至五十八號
第二目獎金	三九,九〇〇	收據七十五紙自五十九號至一百三十三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七九,〇〇三	收據一百零九紙自一百三十四號至二百四十二號
第四目利息	一四,九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四十三號
合計	二,五〇九,七七一	
明說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獲商姓名	查獲貨色	數量	正稅銀	加罰幾倍	罰款數	四成	五成	一成	公成	辦結日期
廣渠門稽核 袁光裕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在稽核處門前	段治國	錢	三十串計重六十五斤		取保領出						十一月十一日
總稽查樊達瑗	四月一日	在東便門外	無人	酒	五斤重二十		充公變價	二二二〇	九八	二一六〇	三三		四月一日
稽查趙福保 稽查馬德駿 稽查王先耀	七月一日	在打磨廠	祁義臣	洋印畫片	五百張十六元	四七〇五	倍	二三五〇	九四〇	一二七五	二三五		八月一日
稽查趙福保 稽查馬德駿 稽查王先耀	七月一日	在打磨廠	車子榮	洋印畫片	一萬二千張	一二三〇七	倍	七六四〇	三四六	三九二七〇	七八四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右安門稅局	九月一日	在關廟	劉濟昌	私酒	二十斤重九十四斤		充公變價	九四五〇	三七八〇	四七三五	九四		九月一日
總稽查劉玉山	一月	在前門	胡鳳岐	布新式絨鞋 雙新式呢鞋 三雙新式棉鞋 呢鞋八雙 棉鞋七雙	估洋二十八元	一一〇〇五	倍	五五〇〇	二二〇一	二七五〇	五五〇		一月十六日
巡查王權九	九月	在車站		估洋五十二元五角		一九六〇三	倍	五八八〇	二三五三	二九四〇	五六八		十一月十一日
德勝門稅局	十一月	在稅局門前	范成義	長頭髮	三十斤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德勝門稅局	總稽查劉玉山	一月十日	在關廟	賈德祥	花	炮	重一百二十斤	四〇〇二	倍	一三〇〇	四六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十一月一日
稽查馬德勝	李星階	洋塊	糖九十三斤	一五〇〇二	倍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總稽查劉玉山	陳玉福	洋塊	糖八十斤	一三九〇二	倍	二五八〇	二〇三二	一二九〇	三五八〇	十一月二日				
稽查譚秀山	何振泉	坤絨洋襪七	十雙坤電光	九九〇四	倍	三九六〇	一五八四	一九八〇	三六六〇	十一月三日				
東便門稽核	陳世昌	古銅爐一個	估洋二十元	七五五	倍	三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八七五	三七五〇	十一月四日				
西便門稅局	無人煙	斗五箱	煙斗遠禁	函送警廳						十一月三日				
右安門稅局	常德山	私酒	二十斤重八	充公變價		八五〇〇	三四〇〇	四二五〇	八五〇〇	十一月三日				
安定門稅局	范真	元雅漆盒二	估洋五十三	二〇二〇	倍	二〇一〇〇	八〇二〇	一〇〇五〇	二〇一〇〇	十一月五日				
安定門稅局	趙西瑤	烟葉	二百十斤	五〇六三	倍	一五二八〇	六〇三二	七五九〇	一五二八〇	十一月三日				

明 說	廣安門稅局	稽查趙祥泰	右安門稅局	總稽查樊達瑗	永定門稅局
以上計二十一案共罰款洋一百九十五元九角零六厘四成解部洋七十八元三角六分二厘五成充賞洋九十七元九角五分三厘一成存公洋十九元五角九分一厘	十一月十七日 在稅局門前	一月十日 在南口地方	十一月十三日 在稅局門前	十一月十二日 在廣安門內	十一月十二日 在稅局門前
	衛吉祺私	無人烟	劉永孚香	無人私	張元文燒料
	酒一罈重十斤	葉十四斤	檉九十斤	酒四罈重五斤	器三十三斤
					一三〇五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五〇三 倍	充公變價	倍
	九一〇	一三四六	一七四〇	一八〇〇	六六〇〇
	三六四	五三六	六九六	七三〇	二六四〇
	四五五	六七三	八七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〇九二	一三五	一七四	一八〇	六六〇
	七月十七日	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四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補稅放行一覽表

明說	稽查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色	貨色數	量正	稅	銀辦	結情形	
以上共計五案	西便門稅局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稅局門前	韓景增	乾醬	雞五百五支 菜二百十八斤	五角	三分	補稅	放行	
	朝陽門稅局	一月十二日	在稅局門前	王寶山	滑	石三十三斤	二角	八分	補稅	放行	
	廣安門稅局	一月十三日	在稅局報稅	同濟堂	染黃膠角一	估洋四十元	一元	五角	補稅	放行	
	稽查	趙福保	一月十七日	在東缺口地方	杜秀山	假洋水仙花 一百五十枝	估洋七元五角	二角	八分	補稅	放行
	左安門稅局	一月十八日	在稅局門前	魏雲舫	絹線	貨二斤	三角	二分	補稅	放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人姓名	被查人姓名	地 點	案 由	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	共罰	四成	五成	一成	公辦	成處
稽查徐昭琳	李 秀 峰	內左四區 北新橋北	鋪底一所漏稅	30000元	6000元	一倍	6000元	2400元	3000元	600元	600元	七月七日
分發員金義嶠	閻 繼	武南順城街	添蓋瓦房二間 灰房二間漏稅	30000元	18000元	一倍	18000元	7200元	9000元	1800元	1800元	十月十日
稽查徐昭琳	西盛深堂	地安門大街	鋪底一所漏稅	21000元	42000元	一倍	42000元	16800元	21000元	4200元	4200元	十一月十一日
分發員金義嶠	金 伯 英	宣武門內中街	買瓦房四間半漏稅	70000元	42000元	一倍	42000元	16800元	21000元	4200元	4200元	十月十四日
稽查徐昭琳	同 泰	堂楊梅竹斜街	鋪底一所漏稅	130000元	26000元	半倍	13000元	5200元	6500元	1300元	1300元	十月十五日
稽 查 處	劉 新 甫	粉房琉璃街 中間	添蓋樓房上 下七間漏稅	107000元	63000元	半倍	31500元	12600元	15750元	3150元	3150元	十月十八日
分發員金義嶠	王 端 禮	太安侯胡同	買空地一段漏稅	400000元	276000元	一倍	276000元	110400元	138000元	27600元	27600元	十月十九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
理房契鋪底牲畜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徐昭琳聚順木廠	安定門內交鋪底一所漏稅	九三〇〇	一六〇一倍	一六〇	七四	九三〇	一六日二十
稽查姚臘茂宋得	山花市大街買瓦房三間灰房一間半漏稅	四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一倍	二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七日二十
分發員郭杰種福堂	琉璃廠街路添蓋樓房上下六間瓦房十五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十分之二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日二十
稽查沈懷清吳宗濂	內左一區無改蓋洋式樓房十二間大人胡同間灰瓦十二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十分之三	四三三〇〇	一七三六〇	二二六〇〇	四三日二十
以上共十一案 共罰款洋二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四厘 五成充賞洋一百一十八元二角八分一成存公洋二十三元六角五分六厘							
左翼稅局郭翰	臣崇外北橋灣屠猪二口漏稅	八〇〇七	倍	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	二二〇〇	五〇日二十
以上一案 罰款洋五元六角四分 五成充賞洋二元八角一成存公洋五角六分							
右翼稅局張	福新街口養猪五口漏稅	二二〇九	倍	一〇八〇	四三三	五四〇	一〇日三十
右翼稅局趙永順	新街口屠猪二口漏稅	八〇〇四	倍	三三〇〇	一三六〇	一六〇〇	三〇日三十

右翼門稅局王	瑞核桃園屠豬二口漏稅	200	1倍	200	600	200	200	200	200	3月31日
右翼門稅局元成	店德勝門屠牛一隻漏稅	300	4倍	1200	400	600	600	1000	1000	3月31日
右翼門稅局劉清海	阜成門屠豬二口漏稅	800	4倍	3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月31日
右翼門稅局劉祥阜	阜成門屠豬一口漏稅	400	1倍	400	300	500	500	500	500	3月31日
以上共六案 共罰款洋二十一元八角八分四釐解部洋八元七角五分二厘 五成充賞洋十元零九角四分一成存公洋二元一角八分八厘										
土城關稅局楊鳳春	清河車站販運包肉屠羊四百私運豐台二十支漏稅	2400	1倍	2400	500	500	500	500	500	3月31日
以上一案 罰款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四分四釐解部洋五十七元一角二分 五成充賞洋七十一元四角一成存公洋十四元二角八分										
穆家峪稅局李有等	石井路口販羊二十一支漏稅	945	1倍	945	378	473	473	951	951	3月31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
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處
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

穆家峪稅局劉	寶羊山莊路販豬二十三口漏稅			二七〇六	倍	一六五〇	六六四	八二〇	一六五十八
<p>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十七元五角零五厘四成解部洋七元零零二厘 五成充賞洋八元七角五分二厘一成存公洋一元七角五分一厘</p>									
南口稅局高	高玉蘭	三十三陵地方	騾馬四匹漏稅	三〇〇六	倍	二二〇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三〇十五
南口稅局哈	福貞	十三陵地方	馬二十五匹漏稅	一三四三六	倍	八〇五八〇	三三三三	四〇二八〇	八〇五十七
<p>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九十二元五角八分四成解部洋三十七元零三分二厘 五成充賞洋四十六元二角九分一成存公洋九元二角五分八厘</p>									
<p>統 計 以上各局處一月分共收入罰款洋五百一十六元九角二分五厘四成解部洋二百零六元七角七分五成充賞 洋二百五十八元四角六分三厘一成存公洋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二厘</p>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收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 辦 案 數	共 罰 數 目	五 成 充 賞	一 成 存 公	四 成 解 部	罰 票 號 數
審 查 處	一九	一九五九〇六	九七九五三	一九五九一	六三三三	自十九號
永 定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左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渠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便 門	一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七〇〇	第一號
朝 陽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阜 成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 直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直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安 定 門	二	一八三〇	九一〇五	一八三	七六四	自三十一號 至三十二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收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第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經收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二

總勝門	二	六五〇	三五五	六五二	二六〇四	自一號至二號
蘆溝橋	二	三〇一五〇	一五〇七〇	三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自一號至二號
海澱	二	五九五六	二九七八	五九六	二二六二	自一號至二號
南苑	〇	〇	〇	〇	〇	
通縣	五	二九九三五	一四九六七	二九九四	二一九七四	自三號至二十三號
東壩	〇	〇	〇	〇	〇	
石匣	〇	〇	〇	〇	〇	
穆家峪	一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	六四〇	第九號
半壁店	四	三〇四三一	一五二二五	三〇三三	一三二七三	自九號至六號
古北口	一	一〇〇九〇	五〇四五	一〇〇九	四〇三六	第四號
大石峪	三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自一號至三號
白馬關	〇	〇	〇	〇	〇	
三道河	一	一〇四六四	五二二二	二〇四六	四二八六	第十一號
正陽門	一六	一九六四〇	九八三〇	一九六四〇	七五七六	自一號至十六號
郵包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元	三八八二八六	一九四〇八七	三八八二四	一五二二七五	
統計	元	五八四〇九二	二九三〇四〇	五六四二五	二二六六三七	

結 第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國 民 華 中

表 計 統 稅 貨 洋 華 經 總 局 門 文 崇 署 公 務 稅 師 京 督 監

雜 錄	貨 物 種 類	華 貨 稅 數	洋 貨 稅 數	統 計
		元	元	元
監 督 第 一 結 經 稅 務 公 署 華 洋 貨 稅 統 計 表 十 二 年	米麪糖蜜.....	1.0899.554	9423.020	2.0322.574
	酒茶煙.....	3.4215.035	2.6971.885	6.1186.920
	油蠟.....	4969.696	3566.224	8535.920
	海味.....	4227.515	66.280	4293.795
	牲畜醃臘.....	1.7474.574	358.250	1.7832.824
	果品.....	3.2144.311	343.270	3.2487.581
	菜蔬.....	2832.140	11.742	2843.882
	巾帕靴帽.....	1495.748	7045.257	8541.005
	布疋.....	1.7802.406	3.4685.648	5.2488.054
	布料雜件.....	162.225	7363.440	7525.665
	絨線絲蘇.....	9463.429	1.7998.536	2.7411.965
	氈毯.....	2613.187	753.590	3366.777
	皮貨.....	4342.317	1979.010	6321.327
	皮衣料.....	8925.443		8925.443
	雜皮零件.....	4237.138	2203.990	6441.128
	竹木棕藤.....	4818.151	212.810	5030.961
	五金.....	4150.695	1.7965.091	2.2115.786

中華民國十二年度第一結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經徵華洋貨稅統計表(續)

	元	元	元
磁料.....	4148.577	7208.830	1.1957.407
油漆器皿.....	146.003		146.003
玉石珍玩.....	3936.161	570.161	4506.322
羽毛骨角.....	3152.954	336.640	3489.234
雜物.....	325.858	1.3743.128	1.4068.986
紙割.....	8607.626	1.0102.817	1.8710.443
顏料.....	1753.520	4015.497	5769.077
膠漆礬磺.....	348.922	796.430	1145.352
藥材.....	3300.335	2688.506	5988.841
香料雜料.....	2615.872	2069.395	4685.267
綢緞紗絨.....	3.2334.771	3.3901.765	6.6236.536
共 計.....	22.5443.263	20.6981.212	43.2425.075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
 第一結經徵華洋貨稅統計表

說 明.....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
 淀南苑東壩各稅局經徵商稅數目填列此
 外凡煤油磚瓦木炭工關各稅及豐台羊坊
 代徵酒稅並東北路通縣各稅局徵收貨稅
 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數目未能符合
 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備 考
通縣稅局洪仁橋分卡書記	劉 尙	票貨不符大頭小尾	撤法廳押	五 日	
科左 右翼會計科員	李 濟	抄寫部令號數錯誤	罰薪二元	五 日	
科左 右翼會計科員	杜光暹	援引令文不查原卷	傳諭做告	五 日	
局東 直門稅局長	蕭 錚	時離職守	做 告	八 日	
局正 陽門稅局長	楊慕時	辦理通運公司私運報存貨件認罰案	記大功一次	八 日	
稽正 陽門主稅任局	馬鳳圖	辦理通運公司認罰案	記大功一次	八 日	
稽正 陽門稅員局	陳起春	辦理通運公司認罰案	記大功一次	八 日	
正陽門稅局 驗貨員兼交涉事宜	戚錦堂	辦理通運公司認罰案	記大功一次	八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期 七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書正 陽門 稅局 員	驗正 陽門 稅事 宜局	驗正 陽門 稅事 宜局	驗正 陽門 稅事 宜局	驗正 陽門 稅局 員	局穆 家 稅 長局	局東 直門 稅 長局	局什 方院 稅 長局	驗廣 渠門 稅 員局	局廣 渠門 稅 長局
王樹濃	王 槿	鄧日瓏	戚錦堂	石叢桂	閻 焯	蕭 錚	汪旭賓	魏恩澤	董毓珍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濫收青菜稅	漏填出門驗照年月竟未覺察	請領獎款竟不公開有意吞沒	十二年度第二結稅收增加	十二年度第二結稅收增加
取 銷 做 告	取 銷 做 告	大取 過銷 一前 次記	大取 過銷 一前 次記	大取 過銷 二前 次記	做 告	做 告	撤 差	大取 過銷 二前 次記	大取 過銷 二前 次記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八日	八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批郵 包收 算稅 員處	驗交 涉員 兼正 陽門 稅局 員	驗郵 貨包 兼收 交涉 稅事 宜處	驗郵 貨包 兼收 交涉 稅事 宜處	驗郵 貨包 兼收 交涉 稅事 宜處	正陽 門稅 局	批正 算陽 兼門 交稅 涉事 宜局	書正 票陽 兼門 交稅 涉事 宜局	書正 票陽 兼門 交稅 涉事 宜局	書正 票陽 兼門 交稅 涉事 宜局
高鳳台	資孟駒	梁德玉	于詠海	王廣	侯秉璋	王濟芬	趙松山	唐燦	黃學寅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懲戒之後尙能奮勉
大取 過銷 一前 次記	過取 銷一 前次 記	過取 銷一 前次 記	一取 次銷 前記 過大	次過 銷一 前次 記大	大取 過銷 一前 次記	過取 銷一 前次 記	取 銷 做 告	取 銷 做 告	取 銷 做 告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正陽門稅務局 驗貨兼交涉事宜	正陽門稅務局 驗貨兼交涉事宜	正陽門稅務局 稽 查 員	正陽門稅務局 稽 查 主 任	東直門稅務局長	東直門稅務局員	通縣稅務局晏公廟分卡 卡 長	廣 渠 門 稅 局 長	西 便 門 稅 局 長	海 淀 稅 局 長
萬啓宇	鄧汝和	陳起泰	馬鳳圖	蕭 錚	夏聯奎	王善同	董毓珍	張偉光	吳秉濂
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報稅案	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報稅案	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報稅案	查出榮豐恒假冒洋商報稅案	常不到局	屢次晏起假手巡士	徵收竹篾每車捆數與定例不符	誤認竹掃帚無商稅	兜攬商貨	時離職守及遲起等事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做 告	撤 差	申 斥	申 斥	做 告	做 告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三年一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四號	訓令各局嚴禁年節收受商人銀錢禮物 四 日
崇字第七號	訓令各局處按月造送之巡士報告表取消如有更換於三日內將該巡士姓名籍貫到差年月呈報備案 五 日
崇字第八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禁止派巡士四處勒令人民上稅稅及產品 五 日
崇字第十八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規定查驗外銷報存貨物辦法(一)於貨到時即行如數收稅(二)將已稅貨物如進城時由商人開明報條二紙隨同原領丙單呈稅局及稽核處查驗到時由局處截留於丙單上面批銷數日蓋戳放行每月分三旬調查城外各家稅貨存數並厘訂登記外銷報存貨物帳簿以昭劃一 九 日
崇字第二十四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手數料開支不得超過應留數目 十 一 日
崇字第二十五號	訓令各外口稅局晝夜應有輪值人員以免疎虞 十 二 日
崇字第二十七號	訓令各稅局對於非稅票之單照應加蓋(此項單照不取分文巡士勒索當時告發)戳記應貼印花若干售價合銅元若干為商人詳細說明勿稍含混 十 二 日
崇字第三十二號	訓令各稅局對於請長假及革除目兵販運烟土嚴拿送署 十 四 日
崇字第三十三號	訓令各稅局嚴禁併票徵手數料 十 四 日

崇字第二十八號	訓令各局處嚴禁派員巡緝貨物勸誘故爲要挾致起減讓損失稅收	十四日
崇字第四十號	訓令各局對於書票及批算錯誤應特別注意不得藉口事繁致干重譴	十七日
崇字第四十二號	訓令各稅局凡應稅貨物通過性質者應在第一關報稅	十七日
崇字第四十三號	訓令各局處一律不准向商民直接購物以免嫌疑	十七日
崇字第四十四號	訓令各門局查獲外人私運禁品照歷年成案辦理	十八日
崇字第四十五號	訓令各門局不得再派巡士四出接貨隣近各局務劃界遵守	十九日
崇字第八十四號	訓令各局處對於洋商貨物特別注意勿任持子口單朦混	二十五日
崇字第九十六號	訓令各局處准陸部函嚴禁各國僑民私販槍械	三十一日
翼字第二號	訓令各稽核專員切實盡職不得徇隱懈怠	五日
翼字第五號	兩翼稅局 稽十四門稅局 海淀東壩蘆橋稅局 核年市肉攤及旅客攜帶包肉由各商稅局代征牲屠稅	二十四日
翼字第六號	兩翼稅局 稽十三門稅局 及稽核員 嚴查冰牛冰羊冰豬漏報屠稅	二十六日